

标段编号： 2305-440305-04-01-83401200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打包立项）（施工）

II 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15日

目 录

一、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不评审）	1
（一） 近3年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	7
（二） 固定办公场地证明（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187
（三）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06
（四）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207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208
二、 投标人业绩情况（不评审）	209
1、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施工）IV标段	210
2、 雷圳碧榕湾海景花园等8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龙海家园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217
3、 缘来居等15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232
4、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施工总承包I标段（简易招标）	243
5、 珑御府等10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项目-香山里一二期、纯水海岸14/15/16期、纯水岸四期	255
6、 自贸时代中心项目（T102-0306宗地）周边配套市政道路工程	263
三、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不评审）	270
（一） 沙坑安置区临时道路施工总承包	276
四、 履约评价情况（不评审）	290
（一） 缘来居等15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291
（二） 龙海家园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295
（三） 雷圳碧榕湾海景花园等8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305
（四） 铁岗水库牛成村建成区径流调蓄转输工程	315
（五） 大礮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	322
（六） 麻礮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	328
（七）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	335
（八） 铁二路工程	342
五、 人员配备情况（不评审）	343
（一） 项目总指挥 李红波	345

(二) 项目经理 刘锡儒	349
(三) 技术负责人 李洪勋	355
(四) 安全负责人 尹小兵	359
(五) 质量负责人 周明佳	362
(六) 生产经理 林志豪	366
(七) 商务经理 陈涛	369
(八) 给排水工程师 林伟明	372
(九) 给排水工程师 李凯	375
(十) 管线工程师 李劲松	378
(十一) BIM 工程师 胡长强	381
(十二) BIM 工程师 李东	385
(十三) 造价工程师 莫莉	389
(十四) 道路工程师 杨文兵	392
(十五) 电气工程师 贺平	395
(十六) 绿化工程师 王涛	397
(十七) 专家顾问 左人宇	400
(十八) 专业顾问 李新元	404
(十九) 测绘工程师 闫肖飞	408
(二十) 测绘工程师 王成辉	411
(二十一) 安全员 王平	414
(二十二) 安全员 尹志兵	417
(二十三) 安全员 关保平	420
(二十四) 质检员 苏婷	423
(二十五) 质检员 朱静静	426
(二十六) 施工员 张宁	429
(二十七) 施工员 何培佳	431
(二十八) 材料员 申伟伟	434
(二十九) 材料员 左双强	436
(三十) 资料员 邓钧	438
(三十一) 资料员 刘福胜	440
(三十二) 预算员 洪雨娇	443

（三十三） 机械员 秦满辉.....	446
（三十四） 劳资专管员 左训菠.....	449

六、 企业获奖情况（不评审）451

（一） 铁岗水库牛成村建成区径流调蓄转输工程—2021-2022 年度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452
（二） 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2022 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453
（三） 麻磡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2022 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454
（四） 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455
（五） 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五彩缤纷景观带 PPP 项目——城市大观园区-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456
（六） 滨海大道后海滨路立交人行天桥—2024 年度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优质工程奖.....	457
（七） 麻磡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2024-2025 年度深圳市水务工程优质奖.....	458
（八） 英德市英红工业园工业废水预处理厂与配套管网工程—二〇二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	459

七、 其他（不评审）460

（一） 高新技术企业.....	460
（二） 科技创新能力.....	461

一、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不评审）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红波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测绘甲级，地质灾害防治单位施工甲级	项目经理资格、职称类别及等级	注册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岩土工程、高级
企业性质	民营	是否中小微企业	否
企业办公场所	1、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15A-15H、14F-14H、12A-12H、11A（3688.11平方米） 2、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3#楼20-22层（1833.00平方米） 3、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新旺路8号和健云谷2栋104（416.13平方米）		
财务情况	营业收入	2022年：205561.933375万元 2023年：142875.341924万元 2024年：141148.119078万元 合计：489585.394377万元	
	负债率	2022年：71.00% 2023年：71.00% 2024年：67.83% 平均负债率：69.94%	
投标人其他补充说明	无		

投标人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合同签订日期/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在建/完工)	
1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施工)IV标段	市政公用工程	2024.6.4 (合同签订日期)	14996.08	在建	
2	雷圳碧榕湾海景花园等8个小区、龙海家园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2024.5.6 (合同签订日期)	5443.30	在建	
3	缘来居等15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2024.7.3 (竣工验收时间)	3084.78	完工	
4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施工总承包I标段(简易招标)	市政公用工程	2025.8.21 (竣工验收时间)	23869.50	完工	
5	珑御府等10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项目-香山里一二期、纯水海岸14/15/16期、纯水岸四期	市政公用工程	2024.12.12 (合同签订日期)	1078.59	在建	
6	自贸时代中心项目(T102-0306宗地)周边配套市政道路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2022.11.23 (合同签订日期)	4072.30	在建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经理姓名	备注
1	沙坑安置区临时道路施工总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	1028.61	2024.01.17	刘锡儒	/
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备注	
1	缘来居等15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优秀	2023.12	/	
2	龙海家园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优秀	2024.12	/	

3	雷圳碧榕湾海景花园等8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优秀	2024.12	/
4	铁岗水库牛成村建成区径流调蓄转输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优秀	2022.12	/
5	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优秀	2022.12	/
6	麻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优秀	2022.12	/
7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优秀	2022.12	/
8	铁二路工程	深圳市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优秀	2022.10	/

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拟在本项目从事职务	姓名	职称	注册证/上岗证	社保情况 （*年*月--*年*月）	备注
1	项目总指挥	李红波	正高级工程师	/	2022年9月-2025年9月	/
2	项目经理	刘锡儒	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	2022年9月-2025年9月	/
3	技术负责人	李洪勋	高级工程师	/	2022年10月-2025年9月	/
4	安全负责人	尹小兵	/	上岗证	2022年9月-2025年9月	/
5	质量负责人	周明佳	工程师	上岗证	2022年9月-2025年9月	/
6	生产经理	林志豪	工程师	/	2022年9月-2025年9月	/
7	商务经理	陈涛	高级工程师	/	2022年9月-2025年9月	/
8	给排水工程师	林伟明	高级工程师	/	2022年9月-2025年9月	/

10	管线工程师	李劲松	高级工程师	/	2022年9月-2025年9月	/
11	BIM工程师	胡长强	工程师	/	2022年9月-2025年9月	/
12	BIM工程师	李东	助理工程师	/	2022年9月-2025年9月	/
13	造价工程师	莫莉	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	2022年9月-2025年9月	/
14	道路工程师	杨文兵	工程师	/	2022年9月-2025年9月	/
15	电气工程师	贺平	工程师	/	2022年9月-2025年9月	/
16	绿化工程师	王涛	工程师	/	2022年9月-2025年9月	/
17	专家顾问	左人宇	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注册证	2022年9月-2025年9月	/
18	专业顾问	李新元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	2022年9月-2025年9月	/
19	测绘工程师	闫肖飞	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	2022年9月-2025年9月	/
20	测绘工程师	王成辉	工程师	注册证	2022年9月-2025年9月	/
21	安全员	王平	/	上岗证	2022年9月-2025年9月	/
22	安全员	尹志兵	/	上岗证	2022年12月-2025年9月	/
23	安全员	关保平	/	上岗证	2022年9月-2025年9月	/
24	质检员	苏婷	助理工程师	上岗证	2022年9月-2025年9月	/
25	质检员	朱静静	工程师	上岗证	2022年9月-2025年9月	/
26	施工员	张宁	/	上岗证	2022年9月-2025年9月	/
27	施工员	何培佳	助理工程师	上岗证	2022年9月-2025年9月	/
28	材料员	申伟伟	/	上岗证	2022年9月-2025年9月	/

29	材料员	左双强	助理工程师	上岗证	2022年9月-2025年9月	/
30	资料员	邓钧	/	上岗证	2022年9月-2025年9月	/
31	资料员	刘福胜	助理工程师	上岗证	2022年9月-2025年9月	/
32	预算员	洪雨娇	工程师	上岗证	2022年9月-2025年9月	/
33	机械员	秦满辉	助理工程师	上岗证	2022年9月-2025年9月	/
34	劳资专管员	左训菠	/	上岗证	2022年9月-2025年9月	/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项目名称	获奖级别	颁奖机构	获奖日期	备注
1	2021-2022年度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铁岗水库牛成村建成区径流调蓄转输工程	国家级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2023.05	/
2	2022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大礮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	省级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3.01	/
3	2022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麻礮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	省级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2.07	/
4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	国家级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12	/
5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五彩缤纷景观带PPP项目——城市大观园区	国家级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12	/
6	2024年度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优质工程奖	滨海大道后海滨路立交人行天桥	市级	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	2025.06	/

7	2024-2025 年度 深圳市水务工程 优质奖	麻磡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	市级	深圳市水利工程行业协会	2025.08	/
8	二〇二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	英德市英红工业园工业废水预处理厂与配套管网工程	省级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5.07	/

备注：1、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

3、人员配备情况应至少满足以下配置要求：（1）项目经理 1 人；（2）技术负责人 1 人；（3）安全负责人 1 人；（4）质量负责人 1 人；（5）生产经理 1 人；（6）安全员 3 人；（7）质检员 1 人；（8）给排水工程师 2 人；（9）管线工程师 1 人；（10）BIM 工程师 1 人；（11）造价工程师 1 人；（12）劳资专管员 1 人；（13）资料员 2 人。（需按招标人要求结合现场实际增加人员配备。）

4、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行数、页面。

5、若投标人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方可生效，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近 3 年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

1、2022 年财务报表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三. 合并利润表	6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五.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	10-15
七. 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16-57



集思广益
JI SI GUANG YI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Ji Si Guang Y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Add: 04B, 16th floor, main building, Tian'an digital times building, No. 6, Tairan 4th
Road, Tian'an community, Shato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 0755-83233391 83222103 传真(Fax): 0755-83229781

深集年审报字[2023]第096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勘岩土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工勘岩土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工勘岩土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

1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30XFCHXAS



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工勘岩土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工勘岩土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工勘岩土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工勘岩土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工勘岩土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120,641,749.00	145,959,608.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二)	2,550,059.2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三)	27,353,511.15	24,403,384.19
应收账款	六、(四)	1,286,594,988.42	1,170,185,678.6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五)	70,151,179.74	135,326,732.22
其他应收款	六、(六)	720,787,071.71	553,973,541.83
存货	六、(七)	229,312,882.81	108,964,974.1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八)	2,030,444.36	4,882,699.47
流动资产合计		2,459,421,886.44	2,143,696,618.8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九)	130,420,034.49	144,149,765.70
在建工程	六、(十)	11,852,916.01	11,852,916.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十一)	1,297,498.79	1,480,586.50
开发支出			
商誉		1,115,447.95	1,115,447.95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二)	4,572,914.26	1,090,178.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258,811.50	159,688,894.67
资产总计		2,608,680,697.94	2,303,385,513.4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三)	371,333,495.31	362,980,399.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十四)	21,653,000.00	34,100,137.76
应付账款	六、(十五)	1,266,359,575.73	1,032,451,832.96
预收款项	六、(十六)	17,235,567.56	6,842,233.0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七)	6,621,005.31	7,702,335.79
应交税费	六、(十八)	16,523,839.51	22,417,181.61
其他应付款	六、(十九)	150,039,382.98	125,555,901.4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49,765,866.40	1,592,050,022.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六、(二十)	12,278,547.48	27,536,949.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78,547.48	27,536,949.40
负债合计		1,862,044,413.88	1,619,586,971.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二十一)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二十二)	8,171,407.62	8,171,407.6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二十三)	10,889,019.35	5,531,390.91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四)	407,575,857.09	350,095,743.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6,636,284.06	683,798,541.79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6,636,284.06	683,798,541.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08,680,697.94	2,303,385,513.4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业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55,619,333.75	2,609,489,582.32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五)	2,055,619,333.75	2,609,489,582.32
二、营业总成本		1,986,961,946.19	2,516,646,588.49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五)	1,813,640,249.60	2,328,655,825.65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六)	6,525,773.95	7,201,164.01
销售费用		131,653.88	204,413.31
管理费用		79,125,163.12	78,131,246.82
研发费用		66,471,552.72	82,569,359.92
财务费用	六、(二十七)	21,067,552.92	19,884,578.78
其中：利息费用		20,507,077.06	15,844,441.86
利息收入		73,802.91	310,739.67
加：其他收益	六、(二十八)	3,208,685.66	-112,9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九)	2,728.85	13,648.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	71,191.62	-2,379,979.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939,993.69	90,363,763.47
加：营业外收入	六、(三十一)	792,299.61	429,492.55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二)	1,204,789.96	2,313,251.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527,503.34	88,480,004.43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三)	1,672,909.01	7,569,069.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854,594.33	80,910,935.3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854,594.33	80,910,935.3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854,594.33	80,910,935.3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854,594.33	80,910,935.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854,594.33	80,910,935.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2,119,857.47	2,652,325,966.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2,975.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93,592.91	199,781,93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4,116,425.61	2,852,107,900.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6,662,656.34	2,480,390,094.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172,062.75	77,375,141.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157,014.18	55,170,656.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636,686.93	234,886,04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2,628,420.20	2,847,821,93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005.41	4,285,961.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648.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5,548.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5,548.07	13,648.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98,838.40	25,947,866.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070,688.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98,838.40	215,018,555.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93,290.33	-215,004,906.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8,472,978.63	441,514,973.4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582,978.63	441,514,973.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0,119,883.02	259,484,421.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075,670.03	15,844,441.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195,553.05	275,328,863.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2,574.42	166,186,110.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17,859.34	-44,532,834.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959,608.34	190,492,443.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641,749.00	145,959,608.3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5,531,390.91	350,095,743.26	683,796,541.79	683,796,541.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5,531,390.91	343,078,801.20	676,781,689.73	676,781,689.73
三、本年的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57,628.44	64,496,965.89	69,854,594.33	69,854,594.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854,594.33	69,854,594.33	69,854,594.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57,628.44	-5,357,628.44		
1.提取盈余公积							5,357,628.44	-5,357,628.4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0,889,019.35	407,575,857.09	746,636,284.06	746,636,284.0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同期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5,531,390.91	270,122,810.63	603,825,609.16		603,825,609.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5,531,390.91	269,144,807.87	602,887,606.40		602,887,606.40
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0,910,935.39	80,910,935.39		80,910,935.3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910,935.39	80,910,935.39		80,910,935.3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5,531,390.91	350,095,743.26	683,798,541.79		683,798,541.79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业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298,279.46	134,105,620.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50,059.25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7,353,511.15	22,403,384.19
应收账款	十一、（一）	947,098,565.79	951,268,918.4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64,548,986.36	133,233,158.59
其他应收款	十一、（二）	489,489,464.63	409,372,543.02
存货		210,956,319.64	88,535,168.31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030,444.36	2,973,377.76
流动资产合计		1,855,325,630.64	1,741,892,171.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三）	31,985,701.36	31,985,701.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07,137,125.76	120,198,308.25
在建工程		11,852,916.01	11,852,916.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297,498.79	1,480,586.5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4,572,914.26	1,090,178.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846,156.18	166,607,690.63
资产总计		2,012,171,786.82	1,908,499,861.8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1,333,495.31	362,980,399.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1,653,000.00	34,100,137.76
应付账款	十一、（四）	748,992,053.54	699,500,324.90
预收款项		14,552,485.74	3,837,743.89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5,463,035.22	5,593,420.10
应交税费		12,817,486.65	20,765,448.42
其他应付款	十一、（五）	119,494,659.81	101,327,647.06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294,306,216.27	1,228,105,121.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11,718,547.48	20,866,949.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18,547.48	20,866,949.40
负债合计		1,306,024,763.75	1,248,972,071.2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213,597.71	8,213,597.7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0,889,019.35	5,531,390.91
未分配利润		367,044,406.01	325,782,801.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6,147,023.07	659,527,790.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12,171,786.82	1,908,499,861.8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六)	1,640,172,313.55	2,349,857,992.57
减：营业成本	十一、(六)	1,439,623,820.55	2,096,868,803.85
税金及附加		5,359,944.79	6,586,271.58
销售费用		1,110.00	-
管理费用		70,027,803.66	69,532,932.94
研发费用		52,507,071.44	76,993,995.02
财务费用		20,973,321.94	18,440,068.40
其中：利息费用		20,431,332.61	15,844,441.86
利息收入		6,775.57	267,183.81
加：其他收益		3,193,594.06	-293,2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28.85	13,648.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191.62	-2,379,979.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946,755.70	78,776,390.42
加：营业外收入		439,625.37	428,035.86
减：营业外支出		1,172,352.36	1,675,928.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214,028.71	77,528,497.40
减：所得税费用		637,744.30	6,655,508.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576,284.41	70,872,989.3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576,284.41	70,872,989.3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576,284.41	70,872,989.3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6,764,830.51	2,282,124,067.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13,498.06	168,917,66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2,278,328.57	2,451,041,731.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7,414,138.12	2,243,345,791.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096,749.99	59,390,670.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316,328.59	48,016,898.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76,991.50	79,937,97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4,004,208.20	2,430,691,33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4,120.37	20,350,397.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3,648.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5,548.07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5,548.07	13,648.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40,179.84	24,695,578.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9,070,688.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40,179.84	213,766,267.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34,631.77	-213,752,618.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8,472,978.63	441,514,973.4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472,978.63	441,514,973.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0,119,883.02	253,084,421.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99,925.58	15,844,441.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119,808.60	268,928,863.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6,829.97	172,586,110.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07,341.37	-20,816,111.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105,620.83	154,921,731.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298,279.46	134,105,620.8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8,213,597.71	-	659,527,790.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	8,213,597.71	-	659,527,790.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2,570,738.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576,284.4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3,576,284.4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5,357,628.44
1. 提取盈余公积					5,357,628.44
2. 对所有者分配					-5,357,628.44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8,213,597.71	-	706,147,023.07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1年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213,597.71		589,592,803.9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0,000,000.00				8,213,597.71		589,592,803.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213,597.71		659,527,900.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1991 年 10 月 19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03477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2,000.00 万元；

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业务（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等专业，其中岩土工程是指：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岩土工程咨询、监理，岩土工程治理）；测绘甲级业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的甲级业务；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具体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岩土工程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岩土工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岩土工程机械研发；工程建设与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咨询、规划设计、技术研发、投资、运营、管理及进出口贸易；园林绿化；监测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及相关咨询；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处理及应用开发；无人机航拍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嵌入式软硬件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智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生产。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金额 (万元)
深圳市工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	100.00	32,000.00
合计	32,000.00	100.00	3,2000.0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帐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

制权的日期。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包含了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

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本

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五、12 长期股权投资”。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

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

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

票
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低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信用风险很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高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别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按照人民币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与超过净资产 0.5%孰低的原则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存在预期损失迹象的，不进行预期损失测试，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对于存在预期信用损失迹象的，进行预期信用损失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异，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20.00	20.00
3-4 年 (含 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于应收款项融资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低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信用风险很低的银行出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高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别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

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比照应收账款组合 1，按照相应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合同履行成本、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合同资产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投资性房地产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70	1.32-4.80
生产设备	3-10	9.48-31.68
电子设备	3-8	18.96-33.36
运输设备	4-10	9.48-23.76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18.00-33.33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承租人使用的起始日期。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根据准则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

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2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

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2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

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4、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的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即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这些情形下，本公司采用的折现率不变；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25、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如果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企业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则公司应当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的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

27、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

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五“10、金融工具”）。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与合同履约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 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30、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本公司的子公司的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直接/间接持股（%）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0	100.00
深圳市地下空间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100.00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汕头市	96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	22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深圳市	50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100.00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3、其他事项。

(1) 工勘岩土冲减以前年度计提的企业所得税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2,079,917.69 元。

(2) 工勘岩土中山分公司科目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2,513,030.38 元。

(3) 工勘岩土四川分公司补计提以前年度成本 11,550,000.00 元，调整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 11,550,000.00 元。

(4) 其他公司调整以前年度事项调整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59,800.13 元。

综上，调整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7,016,852.06元。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应税服务收入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岩土集团于2020年12月1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证书编号为GR20204420072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第四条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因此，从2020年度至2022年度，本公司可以自行判别，申报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4,644,682.50	9,131,709.02
银行存款	115,497,066.50	136,827,899.32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0	
合计	120,641,749.00	145,959,608.34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短期债券	2,550,059.25	
合计	2,550,059.25	

(三) 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74,556.12	3,968,137.90
商业承兑汇票	26,378,955.03	20,435,246.29
合计	27,353,511.15	24,403,384.19

(四)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87,333,572.48	1,173,630,823.0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38,584.06	3,445,144.4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286,594,988.42	1,170,185,678.60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账面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19,887,149.73	63.69	573,586,775.44	48.87
1 年以上	467,446,422.75	36.31	600,044,047.61	51.13
合计	1,287,333,572.48	100.00	1,173,630,823.05	100.00

2、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大额情况列示:

本方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0,302,160.58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89,424,182.37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77,226,729.08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59,518,967.73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铁科院(深圳)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48,558,656.19
	合计	365,030,695.95

(五) 预付款项

1、年末预付款项大额列示如下：

期末余额 70,151,179.74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润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610,892.86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润标能源有限公司	4,043,780.41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工勘餐厅	2,772,812.50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泰生物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2,416,751.00
合计		22,844,236.77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20,803,719.37	554,019,141.28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647.66	45,599.45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20,787,071.71	553,973,541.83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账面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57,097,186.83	35.67	150,494,777.11	27.16
1 年以上	463,706,532.54	64.33	403,524,364.17	72.84
合计	720,803,719.37	100.00	554,019,141.28	100.00

(七)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11,392.16	-	4,811,392.16	4,605,817.04		4,605,817.04
工程项目	224,501,490.65	-	224,501,490.65	104,359,157.13		104,359,157.13
合计	229,312,882.81	-	229,312,882.81	108,964,974.17	-	108,964,974.17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2,029,432.24	4,882,699.47
多交企业所得税	1,012.12	
合计	2,030,444.36	4,882,699.47

(九)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71,052,749.27	8,857,667.51	705,548.07	279,204,868.71
房屋、建筑物	18,577,251.89	-	699,917.00	17,877,334.89
生产设备	210,307,642.93	7,337,684.22	-	217,645,327.15
运输设备	20,514,734.35	825,486.74	-	21,340,221.09
办公设备	1,901,984.81	238,268.65	5,631.07	2,134,622.39
电子设备	19,751,135.29	456,227.90	-	20,207,363.1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6,902,983.57	21,958,391.79	76,541.14	148,784,834.22
房屋、建筑物	5,601,772.24	472,671.91	71,191.62	6,003,252.53
生产设备	95,108,074.37	16,871,121.36	-	111,979,195.73
运输设备	9,861,330.18	2,729,615.66	-	12,590,945.84
办公设备	978,316.51	246,552.76	5,349.52	1,219,519.75
电子设备	15,353,490.27	1,638,430.10	-	16,991,920.37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4,149,765.70			130,420,034.49
房屋、建筑物	12,975,479.65			11,874,082.36
生产设备	115,199,568.56			105,666,131.42
运输设备	10,653,404.17			8,749,275.25
办公设备	923,668.30			915,102.64
电子设备	4,397,645.02			3,215,442.82

(十) 在建工程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余额
南山建工村	11,852,916.01			11,852,916.01
合计	11,852,916.01			11,852,916.01

(十一) 无形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目原值	2,991,258.74	449,883.11		3,441,141.85
软件	2,991,258.74	449,883.11		3,441,141.85
二、累计摊销	1,510,672.24	632,970.82		2,143,643.06
软件	1,510,672.24	632,970.82		2,143,643.06
三、减值准备				
软件				
四、账面价值	1,480,586.50			1,297,498.79
软件	1,480,586.50			1,297,498.79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期末余额
装修款	1,003,649.50	4,033,334.01	729,863.29	4,307,120.22
软件费用	86,529.01	303,957.71	124,692.68	265,794.04
合计	1,090,178.51	4,337,291.72	854,555.97	4,572,914.26

(十三) 短期借款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213,833,495.31	262,980,399.70
华夏银行深南支行	57,500,000.00	
合计	371,333,495.31	362,980,399.70

(十四)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653,000.00	34,100,137.76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21,653,000.00	34,100,137.76

(十五) 应付账款

1、期末余额 1,266,359,575.73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权单位以及工程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	64,127,983.93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伟佳成贸易有限公司	40,668,037.55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皇岗口岸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38,416,413.62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湾主体结构项目	35,000,0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32,683,784.50
	合计	210,896,219.60

(十六)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账款	17,235,567.56	6,842,233.07
合计	17,235,567.56	6,842,233.07

1、年末预收账款大额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权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4,528,850.82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896,155.52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新华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748,606.48
	合计	8,173,612.82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工资薪金	6,615,899.15	6,657,523.26
2、社会保险费	-	139,968.41
3、住房公积金	-	890,326.70
4、工会经费	5,106.16	14,517.42
合计	6,621,005.31	7,702,335.79

(十八)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14,274,152.84	15,714,331.74
企业所得税	38,716.33	4,374,465.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2,736.09	1,067,692.65
个人所得税	538,031.37	439,079.12
教育费附加	407,939.46	457,861.2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3,268.12	305,412.85
水利专项基金	30.41	61.30
环境保护税	14,085.00	
其他	24,879.89	58,276.97
合计	16,523,839.51	22,417,181.61

(十九) 其他应付款

1、期末余额 150,039,382.98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权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市中德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756,893.26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明志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574,257.15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748,613.02
合计		59,079,763.43

(二十)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11,718,547.48	20,866,949.40
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560,000.00	5,790,000.00
徐州景安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80,000.00
合计	12,278,547.48	27,536,949.40

(二十一) 实收资本

投资者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	投资金额	比例 (%)
深圳市工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0.00	100.00	320,000,000.00	100.00
合计	320,000,000.00	100.00	320,000,000.00	100.00

(二十二) 资本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8,089,197.71	8,089,197.71
其他	82,209.91	82,209.91
合计	8,171,407.62	8,171,407.62

(二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722,607.57	5,357,628.44		10,080,236.01
任意盈余公积	117,430.32			117,430.32
法定公益金	691,353.02			691,353.02
合计	5,531,390.91	5,357,628.44	-	10,889,019.35

(二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50,095,743.26	270,122,810.63
加: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7,016,852.06	-938,002.7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43,078,891.20	269,184,807.87
加: 本期净利润	69,854,594.33	80,910,935.3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57,628.44	
减: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减: 应付普通股股利		
减: 转作股本的股利		
加: 盈余公积补亏		
期末未分配利润	407,575,857.09	350,095,743.26

(二十五)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53,240,448.00	1,812,579,262.74	2,603,199,637.28	2,328,366,485.04
其他业务	2,378,885.75	1,060,986.86	6,289,945.04	289,340.61
合计	2,055,619,333.75	1,813,640,249.60	2,609,489,582.32	2,328,655,825.65

(二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53,145.03	3,776,589.32
教育费附加	1,438,021.84	1,621,161.46
地方教育费附加	958,681.23	1,080,774.31
城镇土地使用税	4,051.45	4,257.65
房产税	110,880.58	125,315.92
印花税	573,696.82	548,646.80
环保税	86,877.00	43,858.55
车船税	420.00	560.00
合计	6,525,773.95	7,201,164.01

(二十七)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0,507,077.06	15,844,441.86
减：利息收入	73,802.91	310,739.67
手续费	634,278.77	4,350,876.59
合计	21,067,552.92	19,884,578.78

(二十八)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	3,208,685.66	1,487,100.00
退回政府补助		-1,600,000.00
合计	3,208,685.66	-112,900.00

(二十九)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投资收益	2,728.85	13,648.64
合计	2,728.85	13,648.64

(三十)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	71,191.62	-2,379,979.00
合计	71,191.62	-2,379,979.00

(三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3,306.45	4,572.82
非流动资产报废净收益	4,000.00	
其他	628,832.44	46,677.43
无需偿还的应付款	-	378,242.30
赔偿款	146,160.72	
合计	792,299.61	429,492.55

(三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831,485.15	770,000.00
扶贫支出	20,000.00	500,000.00
其他	48,133.67	140,289.08
坏账损失		328,490.79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31.55	524,162.55
税收滞纳金	305,039.59	50,309.17
合计	1,204,789.96	2,313,251.59

(三十三)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672,909.01	7,569,069.04
合计	1,672,909.01	7,569,069.04

(三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9,854,594.33	80,910,935.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951,463.03	23,080,359.02
无形资产摊销	632,970.82	408,356.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54,555.97	187,930.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191.62	2,919,301.7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075,670.03	15,844,441.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28.85	-13,648.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347,908.64	85,674,819.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4,749,154.90	-141,770,410.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4,206,959.73	-62,956,124.2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59,60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005.41	4,285,961.8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0,641,749.00	145,959,608.34
减：现金的上年末余额	145,959,608.34	190,492,443.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17,859.34	-44,532,834.68

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 (一) 报告期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二) 报告期无因出售股权丧失控制权的子公司和因注销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49,805,126.18	953,975,478.8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06,560.39	2,706,560.3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947,098,565.79	951,268,918.49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14,130,439.56	22.54	422,533,968.41	44.29
1 年以上	735,674,686.62	77.46	531,441,510.47	55.71
合计	949,805,126.18	100.00	953,975,478.88	100.00

2、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大额情况列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0,302,160.58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89,424,182.37
深圳市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77,226,729.08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59,518,967.73
铁科院（深圳）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48,558,656.19
合计	365,030,695.95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89,518,416.42	409,401,494.81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951.79	28,951.79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89,489,464.63	409,372,543.02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账面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6,955,639.26	23.89	35,047,173.22	8.56
1 年以上	372,562,777.16	76.11	374,354,321.59	91.44
合计	489,518,416.42	100.00	409,401,494.81	100.0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持股比例(%)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0,124,400.00	20,124,4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100.00	9,661,301.36	9,661,301.36
合计		31,985,701.36	31,985,701.36

(四) 应付账款

1、期末余额 748,992,053.54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伟佳成贸易有限公司	40,668,037.55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32,683,784.50
合计	73,351,822.05

(五) 其他应付款

1、期末余额 119,494,659.81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珠海市中德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756,893.26
深圳市明志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574,257.15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8,648,098.08
深圳市工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4,994,929.65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394,091.93
合计	90,368,27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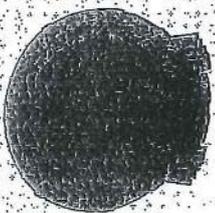
(六)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37,793,427.80	1,438,562,833.69	2,344,485,478.72	2,096,656,399.85
其他业务	2,378,885.75	1,060,986.86	5,372,513.85	212,404.00
合计	1,640,172,313.55	1,439,623,820.55	2,349,857,992.57	2,096,868,803.85

(七)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3,576,284.41	70,872,989.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511,427.19	20,772,220.54
无形资产摊销	632,970.82	408,356.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54,555.97	187,930.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191.62	2,379,979.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431,332.61	15,844,441.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28.85	-13,648.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421,151.33	42,505,894.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69,590.24	-124,273,524.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889,828.17	-8,334,241.8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4,120.37	20,350,397.4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1,298,279.46	134,105,620.83
减：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134,105,620.83	154,921,731.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07,341.37	-20,816,111.0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陈池群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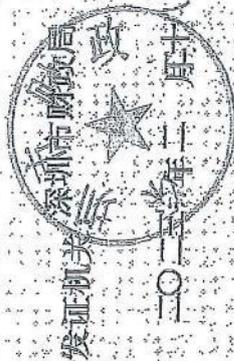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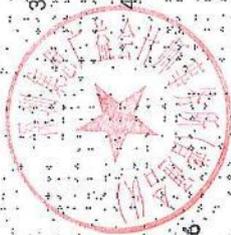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9]10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12月30日

证书序号：001698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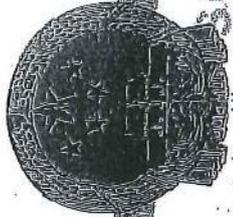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03387002



名称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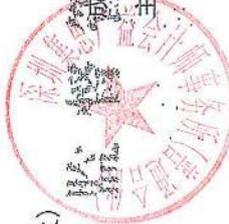
SCJDGL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池群

市场

监管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国家实行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制度。企业未按规定履行年报义务、企业信息公示义务的，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
3. 各地区应当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SCJDGL登记机关

SCJDGL

SCJDGL

2022年11月28日

2、2023 年财务报表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三. 合并利润表	6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五.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	10-15
七. 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16-57



集思广益
JI SI GUANG YI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Ji Si Guang Y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Add: 04B, 16th floor, main building, Tian'an digital times building, No. 6, Tairan 4th
Road, Tian'an community, Shato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 0755-83233391 83222103 传真(Fax): 0755-83229781

深集年申报字[2024]第 126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勘岩土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工勘岩土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工勘岩土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VMXQSH19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工勘岩土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工勘岩土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工勘岩土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工勘岩土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工勘岩土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169,117,260.58	120,641,749.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二）		2,550,059.2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三）	7,475,694.76	27,353,511.15
应收账款	六、（四）	1,112,739,560.30	1,286,594,988.4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五）	56,216,482.06	70,151,179.74
其他应收款	六、（六）	1,100,859,763.31	720,787,071.71
存货	六、（七）	117,801,178.32	229,312,882.8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八）	1,428,583.79	2,030,444.36
流动资产合计		2,565,638,523.12	2,459,421,886.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九）	113,981,545.15	130,420,034.49
在建工程	六、（十）	11,852,916.01	11,852,916.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十一）	791,352.95	1,297,498.79
开发支出			
商誉		1,115,447.95	1,115,447.95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二）	3,668,010.01	4,572,914.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409,272.07	149,258,811.50
资产总计		2,697,047,795.19	2,608,680,697.9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三)	363,416,496.25	371,333,495.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十四)	36,500,000.00	21,653,000.00
应付账款	六、(十五)	1,200,399,469.04	1,266,359,575.73
预收款项	六、(十六)	25,033,166.31	17,235,567.5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七)	7,618,463.49	6,621,005.31
应交税费	六、(十八)	16,961,786.11	16,523,839.51
其他应付款	六、(十九)	250,884,746.37	150,039,382.9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00,814,127.57	1,849,765,866.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六、(二十)	3,622,000.00	12,278,547.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22,000.00	12,278,547.48
负债合计		1,904,436,127.57	1,862,044,413.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二十一)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二十二)	8,171,407.62	8,171,407.6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二十三)	14,443,476.65	10,889,019.35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四)	449,996,783.35	407,575,85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2,611,667.62	746,636,284.06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2,611,667.62	746,636,284.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97,047,795.19	2,608,680,697.9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红波李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28,753,419.24	2,055,619,333.75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五)	1,428,753,419.24	2,055,619,333.75
二、营业总成本		1,386,024,784.24	1,986,064,946.19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五)	1,220,098,581.99	1,813,640,249.60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六)	5,500,476.26	6,525,773.95
销售费用		115,181.36	131,653.88
管理费用		80,862,955.01	79,125,163.12
研发费用		49,427,168.59	66,471,552.72
财务费用	六、(二十七)	20,029,421.00	21,067,552.92
其中：利息费用		19,802,231.05	20,507,077.06
利息收入		396,397.25	73,802.91
加：其他收益	六、(二十八)	5,454,538.73	3,208,685.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九)	-11,369.24	2,728.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		71,191.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162,804.52	71,939,993.69
加：营业外收入	六、(三十一)	552,123.00	792,299.61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二)	5,473,795.69	1,204,789.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241,131.83	71,527,503.34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三)	4,308,796.01	1,672,909.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32,335.82	69,854,594.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32,335.82	69,854,594.3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32,335.82	69,854,594.3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932,335.82	69,854,594.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932,335.82	69,854,594.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业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6,683,809.04	2,012,119,857.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2,975.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738,442.17	40,993,59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1,422,251.21	2,054,116,425.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7,487,966.90	1,726,662,656.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261,542.17	90,172,062.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530,967.22	61,157,014.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9,111,118.17	174,636,68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7,391,594.46	2,052,628,42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30,656.75	1,488,005.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5,548.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10.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10.23	705,548.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02,551.29	22,898,838.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2,551.29	22,898,838.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4,841.06	-22,193,290.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1,286,617.91	328,472,978.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286,617.91	328,472,978.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7,300,164.45	320,119,883.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26,410.34	19,075,670.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347.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846,922.02	339,195,553.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60,304.11	-10,722,574.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585,511.58	-31,427,859.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531,749.00	145,959,608.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117,260.58	114,531,749.0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0,889,019.35	407,575,857.09	746,636,284.06		746,636,284.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799,497.77	-799,497.77		-799,497.77
二、本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0,889,019.35	406,618,904.83	743,679,331.80		743,679,331.80
三、本期末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54,457.30	45,377,878.52	48,932,335.82		48,932,335.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8,932,335.82	48,932,335.82		48,932,335.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554,457.30	-3,554,457.3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54,457.30	-3,554,457.30			
3. 对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4,443,476.65	449,998,783.35	792,611,667.62		792,611,667.62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壁林

壁林印

壁林印

李红波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专项储备		小计		少数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5,531,390.91	350,095,743.26	683,798,541.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5,531,390.91	343,078,891.20	676,781,689.73				
三、本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0,889,019.35	407,575,857.09	746,636,284.0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业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200,420.32	111,298,279.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550,059.25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7,475,694.76	27,353,511.15
应收账款	十一、(一)	863,474,145.48	947,098,565.7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87,773,386.28	64,548,986.36
其他应收款	十一、(二)	716,125,741.84	489,489,464.63
存货		116,649,944.97	210,956,319.64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039,660.15	2,030,444.36
流动资产合计		1,906,738,993.80	1,855,325,630.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三)	31,985,701.36	31,985,701.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92,813,351.79	107,137,125.76
在建工程		11,852,916.01	11,852,916.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791,352.95	1,297,498.7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668,010.01	4,572,914.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111,332.12	156,846,156.18
资产总计		2,047,850,325.92	2,012,171,786.8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0,416,496.25	371,333,495.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6,500,000.00	21,653,000.00
应付账款	十一、（四）	744,490,298.15	748,992,053.54
预收款项		22,542,375.83	14,552,485.74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4,994,033.73	5,463,035.22
应交税费		13,822,716.44	12,817,486.65
其他应付款	十一、（五）	191,879,524.49	119,494,659.81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304,645,444.89	1,294,306,216.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3,622,000.00	11,718,547.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22,000.00	11,718,547.48
负债合计		1,308,267,444.89	1,306,024,763.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213,597.71	8,213,597.7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4,443,476.65	10,889,019.35
未分配利润		396,925,806.67	367,044,406.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9,582,881.03	706,147,023.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47,850,325.92	2,012,171,786.8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丁期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六)	1,129,208,692.37	1,640,172,313.55
减：营业成本	十一、(六)	962,873,392.37	1,439,623,820.55
税金及附加		4,498,390.84	5,359,944.79
销售费用		3,748.00	1,110.00
管理费用		69,093,580.03	70,027,803.66
研发费用		37,060,389.81	52,507,071.44
财务费用		17,737,433.82	20,973,321.94
其中：利息费用		17,426,410.34	20,431,332.61
利息收入		261,376.39	6,775.57
加：其他收益		5,435,448.73	3,193,594.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69.24	2,728.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1,191.6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365,836.99	54,946,755.70
加：营业外收入		136,264.58	439,625.37
减：营业外支出		5,116,574.03	1,172,352.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385,527.54	54,214,028.71
减：所得税费用		2,840,954.59	637,744.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544,572.95	53,576,284.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544,572.95	53,576,284.4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544,572.95	53,576,284.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涿州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2,329,601.47	1,656,764,830.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84,864.68	35,513,49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4,714,466.15	1,692,278,328.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4,464,204.60	1,477,414,138.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641,339.43	70,096,749.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799,799.97	50,316,328.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564,473.12	86,176,991.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0,469,817.12	1,684,004,20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44,649.03	8,274,120.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05,548.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05,548.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02,551.29	21,140,179.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2,551.29	21,140,179.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2,551.29	-20,434,631.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8,286,617.91	328,472,978.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286,617.91	328,472,978.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7,300,164.45	320,119,883.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26,410.34	18,999,925.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726,574.79	339,119,80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39,956.88	-10,646,829.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2,140.86	-22,807,341.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298,279.46	134,105,620.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200,420.32	111,298,279.4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8,213,597.71	-	-	706,147,023.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	-	8,213,597.71	-	-	-2,108,714.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4,935,691.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990,115.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544,572.9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3,554,457.30
1. 提取盈余公积							3,554,457.30
2. 对所有者分配							-3,554,457.30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8,213,597.71	-	-	739,582,881.0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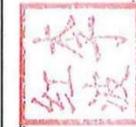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3年度

	上年金额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213,597.71				5,531,390.91	325,782,801.97	659,527,790.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8,213,597.71				5,531,390.91	-6,957,051.93	-6,957,051.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18,825,750.04	652,570,738.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357,628.44	48,218,655.97	53,576,284.4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576,284.41	53,576,284.4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357,628.44	-5,357,628.44	
2.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5,357,628.44	-5,357,628.44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213,597.71				10,889,019.35	367,044,406.01	706,147,023.07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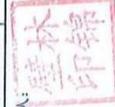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深圳红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壁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壁林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1991 年 10 月 19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03477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2,000.00 万元；

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业务（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等专业，其中岩土工程是指：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岩土工程咨询、监理，岩土工程治理）；测绘甲级业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的甲级业务；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具体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岩土工程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岩土工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岩土工程机械研发；工程建设与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咨询、规划设计、技术研发、投资、运营、管理及进出口贸易；园林绿化；监测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及相关咨询；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处理及应用开发；无人机航拍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嵌入式软硬件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智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生产。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金额 (万元)
深圳市工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	100.00	32,000.00
合计	32,000.00	100.00	3,2000.0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帐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

制权的日期。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包含了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

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

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五、12 长期股权投资”。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

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

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低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信用风险很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高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别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按照人民币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与超过净资产 0.5%孰低的原则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存在预期损失迹象的，不进行预期损失测试，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对于存在预期信用损失迹象的，进行预期信用损失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异，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于应收款项融资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低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信用风险很低的银行出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高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别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

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比照应收账款组合 1，按照相应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合同履行成本、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合同资产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投资性房地产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及折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70	1.32-4.80
生产设备	3-10	9.48-31.68
电子设备	3-8	18.96-33.36
运输设备	4-10	9.48-23.76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18.00-33.33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承租人使用的起始日期。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根据准则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为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

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2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

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2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

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4、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的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即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这些情形下，本公司采用的折现率不变；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25、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如果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企业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则公司应当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的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

27、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

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五“10、金融工具”）。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与合同履约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

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

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

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30、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

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本公司的子公司的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直接/间接持股（%）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0	100.00
深圳市地下空间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100.00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汕头市	96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	22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深圳市	50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100.00
深圳市鹏建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	6,000.00	100.00

(2) 本期新增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直接/间接持股（%）
深圳市鹏建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	6,000.00	100.00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3、其他事项。

(1) 工勘岩土补提上年企业所得税 2,181,092.21 元, 补计提上年房产税 7.06 元, 调整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 2,181,099.27 元。

(2) 工勘岩土青岛分公司冲减上年企业所得税 72,384.28 元, 调整增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72,384.28 元。

(3) 工勘基础冲减上年企业所得税 48,739.50 元, 调整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 48,739.50 元。

(4) 本年新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深圳市鹏建工程有限公司”调整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 799,497.77 元。

综上, 调整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 2,956,952.26 元。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应税服务收入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 3 年, 证书编号为 GR202044200722, 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 3 年, 证书编号为 GR202344201629。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第四条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因此, 2023 年度本公司可以自行判别, 申报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4,240,879.71	4,644,682.50
银行存款	164,876,380.87	115,497,066.50
其他货币资金	-	500,000.00
合计	169,117,260.58	120,641,749.00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短期债券		2,550,059.25
合计		2,550,059.25

(三) 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71,694.76	974,556.12
商业承兑汇票	3,504,000.00	26,378,955.03
合计	7,475,694.76	27,353,511.15

(四)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16,184,704.75	1,287,333,572.4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45,144.45	738,584.0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12,739,560.30	1,286,594,988.42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账面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47,701,376.66	31.15	819,887,149.73	63.69
1 年以上	768,483,328.09	68.85	467,446,422.75	36.31
合计	1,116,184,704.75	100.00	1,287,333,572.48	100.00

2、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大额情况列示：

本方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0,302,160.58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79,981,271.19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51,923,847.91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49,080,132.19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铁科院（深圳）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43,658,656.19
合计		314,946,068.06

（五）预付款项

1、年末预付款项大额列示如下：

期末余额 56,216,482.06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润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610,892.86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泰生物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1,130,118.31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1,045,140.82
合计		17,786,151.99

（六）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00,905,362.76	720,803,719.37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5,599.45	16,647.66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00,859,763.31	720,787,071.71

1、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账面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2,874,878.54	36.59	257,097,186.83	35.67
1 年以上	698,030,484.22	63.41	463,706,532.54	64.33
合计	1,100,905,362.76	100.00	720,803,719.37	100.00

(七)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57,050.29		5,757,050.29	4,811,392.16	-	4,811,392.16
工程项目	112,044,128.03		112,044,128.03	224,501,490.65	-	224,501,490.65
合计	117,801,178.32	-	117,801,178.32	229,312,882.81	-	229,312,882.81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1,428,583.79	2,029,432.24
多交企业所得税	-	1,012.12
合计	1,428,583.79	2,030,444.36

(九)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79,204,868.71	4,478,313.69	60,690.00	283,622,492.40
房屋、建筑物	17,877,334.89	422,561.00	-	18,299,895.89
生产设备	217,645,327.15	3,203,619.22	35,020.00	220,813,926.37
运输设备	21,340,221.09	128,008.85	-	21,468,229.94
办公设备	2,282,831.10	200,748.68	-	2,483,579.78
电子设备	20,059,154.48	523,375.94	25,670.00	20,556,860.4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8,784,834.22	20,913,768.53	57,655.50	169,640,947.25
房屋、建筑物	6,003,252.53	468,265.74	-	6,471,518.27
生产设备	111,979,195.73	16,515,313.92	33,269.00	128,461,240.65
运输设备	12,590,945.84	2,491,183.07	-	15,082,128.91
办公设备	1,295,717.70	284,659.64	-	1,580,377.34
电子设备	16,915,722.42	1,154,346.16	24,386.50	18,045,682.0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0,420,034.49			113,981,545.15
房屋、建筑物	11,874,082.36			11,828,377.62
生产设备	105,666,131.42			92,352,685.72
运输设备	8,749,275.25			6,386,101.03
办公设备	987,113.40			903,202.44
电子设备	3,143,432.06			2,511,178.34

(十) 在建工程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余额
南山建工村	11,852,916.01			11,852,916.01
合计	11,852,916.01			11,852,916.01

(十一) 无形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目原值	3,441,141.85			3,441,141.85
软件	3,441,141.85			3,441,141.85
二、累计摊销	2,143,643.06	506,145.84		2,649,788.90
软件	2,143,643.06	506,145.84		2,649,788.90
三、减值准备				-
软件				-
四、账面价值	1,297,498.79			791,352.95
软件	1,297,498.79			791,352.95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期末余额
装修款	4,307,120.22	138,368.90	1,023,361.71	3,422,127.41
软件费用	265,794.04	152,654.86	172,566.30	245,882.60
合计	4,572,914.26	291,023.76	1,195,928.01	3,668,010.01

(十三)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144,416,496.25	213,833,495.31
华夏银行深南支行	46,000,000.00	57,500,000.0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73,000,000.00	
合计	363,416,496.25	371,333,495.31

(十四)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500,000.00	21,653,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36,500,000.00	21,653,000.00

(十五) 应付账款

1、期末余额 1,200,399,469.04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权单位以及工程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伟佳成贸易有限公司	34,100,058.85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17,438,872.88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盛叶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539,747.68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捷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190,145.63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优高雅建筑装饰劳务有限公司	12,541,904.68
	合计	91,810,729.72

(十六)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账款	25,033,166.31	17,235,567.56
合计	25,033,166.31	17,235,567.56

1、年末预收账款大额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权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白云分公司	陈田村城中村改造复建安置区AB2905050地块住宅一期基坑支护工程	12,450,119.72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4,528,850.82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896,155.52
合计		19,875,126.06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工资薪金	7,613,288.59	6,615,899.15
2、社会保险费	-	-
3、住房公积金	-	-
4、工会经费	5,174.90	5,106.16
合计	7,618,463.49	6,621,005.31

(十八)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12,654,558.30	14,274,152.84
企业所得税	2,311,892.06	38,716.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5,793.73	952,736.09
个人所得税	526,571.35	538,031.37
教育费附加	357,776.02	407,939.4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9,856.02	273,268.12
水利专项基金	30.41	30.41
环境保护税	20,779.20	14,085.00
其他	14,529.02	24,879.89
合计	16,961,786.11	16,523,839.51

(十九) 其他应付款

1、期末余额 250,884,746.37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权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市中德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605,493.26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明志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765,014.13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748,613.02
合计		58,119,120.41

(二十)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3,622,000.00	11,718,547.48
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560,000.00
合计	3,622,000.00	12,278,547.48

(二十一) 实收资本

投资者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	投资金额	比例 (%)
深圳市工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0.00	100.00	320,000,000.00	100.00
合计	320,000,000.00	100.00	320,000,000.00	100.00

(二十二) 资本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8,089,197.71	8,089,197.71
其他	82,209.91	82,209.91
合计	8,171,407.62	8,171,407.62

(二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080,236.01	3,554,457.30		13,634,693.31
任意盈余公积	117,430.32			117,430.32
法定公益金	691,353.02			691,353.02
合计	10,889,019.35	3,554,457.30	-	14,443,476.65

(二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07,575,857.09	350,095,743.26
加: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2,956,952.26	-7,016,852.0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04,618,904.83	343,078,891.20
加: 本期净利润	48,932,335.82	69,854,594.3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54,457.30	5,357,628.44
减: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减: 应付普通股股利		
减: 转作股本的股利		
加: 盈余公积补亏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9,996,783.35	407,575,857.09

(二十五)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26,938,878.95	1,219,071,511.29	2,053,240,448.00	1,812,579,262.74
其他业务	1,814,540.29	1,027,070.70	2,378,885.75	1,060,986.86
合计	1,428,753,419.24	1,220,098,581.99	2,055,619,333.75	1,813,640,249.60

(二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10,183.59	3,353,145.03
教育费附加	1,249,754.72	1,438,021.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833,776.91	958,681.23
城镇土地使用税	4,099.00	4,051.45
房产税	118,234.89	110,880.58
印花税	310,634.65	573,696.82
环保税	71,020.80	86,877.00
车船税	2,640.00	420.00
水利基金	131.70	
合计	5,500,476.26	6,525,773.95

(二十七)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9,802,231.05	20,507,077.06
减：利息收入	396,397.25	73,802.91
手续费	623,587.20	634,278.77
合计	20,029,421.00	21,067,552.92

(二十八)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	7,957,170.00	3,208,685.66
退回政府补助	-2,523,000.00	
进项加计抵减及税费减免	19,715.84	
个税手续费返还	652.89	
合计	5,454,538.73	3,208,685.66

(二十九)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投资收益	-11,369.24	2,728.85
合计	-11,369.24	2,728.85

(三十)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		71,191.62
合计		71,191.62

(三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000.00	13,306.45
非流动资产报废净收益	-	4,000.00
其他	477,649.23	628,832.44
无需偿还的应付款	35,473.77	-
赔偿款	38,000.00	146,160.72
合计	552,123.00	792,299.61

(三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5,058,000.00	831,485.15
扶贫支出	-	20,000.00
其他	1,678.50	48,133.67
行政罚款	350,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	131.55
税收滞纳金	64,117.19	305,039.59
合计	5,473,795.69	1,204,789.96

(三十三)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308,796.01	1,672,909.01
合计	4,308,796.01	1,672,909.01

(三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932,335.82	69,854,594.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913,768.53	21,951,463.03
无形资产摊销	506,145.84	632,970.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95,928.01	854,555.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1,191.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029,421.00	19,075,670.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69.24	-2,728.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511,704.49	-120,347,908.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802,888.84	-214,749,154.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781,612.16	224,206,959.7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48,739.50	-59,60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30,656.75	1,488,005.4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9,117,260.58	114,531,749.00
减：现金的上年末余额	114,531,749.00	145,959,608.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585,511.58	-31,427,859.34

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一）报告期新增子公司“深圳市鹏建工程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二）报告期无因出售股权丧失控制权的子公司和因注销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66,180,705.87	949,805,126.1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06,560.39	2,706,560.3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863,474,145.48	947,098,565.79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16,847,062.58	36.58	214,130,439.56	22.54
1 年以上	549,333,643.29	63.42	735,674,686.62	77.46
合计	866,180,705.87	100.00	949,805,126.18	100.00

2、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大额情况列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0,302,160.58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79,981,271.19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51,923,847.91
深圳市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49,080,132.19
铁科院（深圳）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43,658,656.19
合计	314,946,068.06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16,154,693.63	489,518,416.42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951.79	28,951.79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16,125,741.84	489,489,464.63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账面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12,398,479.27	29.95	116,955,639.26	23.89
1 年以上	503,756,214.36	70.05	372,562,777.16	76.11
合计	716,154,693.63	100.00	489,518,416.42	100.0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持股比例 (%)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0,124,400.00	20,124,4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项目	持股比例(%)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100.00	9,661,301.36	9,661,301.36
合计		31,985,701.36	31,985,701.36

(四) 应付账款

1、期末余额 744,490,298.15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伟佳成贸易有限公司	34,100,058.85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17,438,872.88
深圳市地质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16,542,292.30
深圳市盛叶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539,747.68
深圳市捷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190,145.63
合计	95,811,117.34

(五) 其他应付款

1、期末余额 191,879,524.49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75,926,122.82
珠海市中德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605,493.26
深圳市明志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765,014.13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8,681,451.52
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486,839.81
合计	152,464,921.54

(六)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27,394,152.08	961,846,321.67	1,637,793,427.80	1,438,562,833.69
其他业务	1,814,540.29	1,027,070.70	2,378,885.75	1,060,986.86
合计	1,129,208,692.37	962,873,392.37	1,640,172,313.55	1,439,623,82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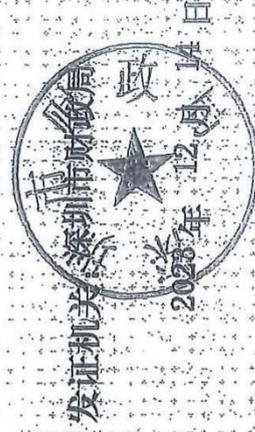
(七)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544,572.95	53,576,284.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378,558.40	19,511,427.19
无形资产摊销	506,145.84	632,970.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95,928.01	854,555.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790.81	71,191.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426,410.34	20,431,332.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69.24	-2,728.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306,374.67	-122,421,151.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349,415.92	-11,269,590.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5,287,496.31	46,889,828.1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44,649.03	8,274,120.3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4,200,420.32	111,298,279.46
减：现金的上年末余额	111,298,279.46	134,105,620.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2,140.86	-22,807,341.37

证书序号: 0021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周春英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3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9]10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9年12月30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03387002



名称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春英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024 年财务报表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三. 合并利润表	6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五.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	10-15
七. 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16-57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5TS2C35VF





集思广益
JI SI GUANG YI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Ji Si Guang Y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Add: 04B, 16th floor, main building, Tian'an digital times building, No. 6, Tairan 4th Road, Tian'an community, Shato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 0755-83233391 83222103 传真(Fax): 0755-83229781

深集年审报字[2025]第 107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勘岩土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工勘岩土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工勘岩土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工勘岩土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工勘岩土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工勘岩土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工勘岩土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工勘岩土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198,282,352.55	169,117,260.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二）	2,246,000.00	7,475,694.76
应收账款	六（三）	1,132,233,519.27	1,112,739,560.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四）	100,479,918.38	56,216,482.06
其他应收款	六（五）	988,947,484.49	1,100,859,763.31
存货	六（六）	78,918,697.46	117,801,178.3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七）	1,758,349.96	1,428,583.79
流动资产合计		2,502,866,322.11	2,565,638,523.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八）	105,592,653.10	113,981,545.15
在建工程	六（九）	11,852,916.01	11,852,916.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十）	395,167.42	791,352.95
开发支出			
商誉		1,115,447.95	1,115,447.95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一）	2,462,708.52	3,668,01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418,893.00	131,409,272.07
资产总计		2,624,285,215.11	2,697,047,795.1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二）	254,869,718.87	363,416,496.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十三）		36,500,000.00
应付账款	六（十四）	1,207,349,067.39	1,200,399,469.04
预收款项	六（十五）	23,675,061.22	25,033,166.3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六）	8,813,051.64	7,618,463.49
应交税费	六（十七）	12,180,219.09	16,961,786.11
其他应付款	六（十八）	264,094,255.72	250,884,746.3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70,981,373.93	1,900,814,127.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六（十九）	9,034,926.05	3,622,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34,926.05	3,622,000.00
负债合计		1,780,016,299.98	1,904,436,127.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二十）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二十一）	8,171,407.62	8,171,407.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二十二）	18,725,877.40	14,443,476.65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三）	497,371,630.11	449,996,783.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4,268,915.13	792,611,667.62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4,268,915.13	792,611,667.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24,285,215.11	2,697,047,795.1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11,481,190.78	1,428,753,419.24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四）	1,411,481,190.78	1,428,753,419.24
二、营业总成本		1,357,471,022.88	1,376,033,784.21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四）	1,206,099,245.51	1,220,098,581.99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五）	5,382,510.21	5,500,476.26
销售费用		151,299.05	115,181.36
管理费用		89,460,070.77	80,862,955.01
研发费用		39,603,681.83	49,427,168.59
财务费用	六（二十六）	16,774,215.51	20,029,421.00
其中：利息费用		16,788,279.80	19,802,231.05
利息收入		272,679.79	396,397.25
加：其他收益	六（二十七）	235,876.49	5,454,538.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八）	1,589,755.67	-11,369.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835,800.06	58,162,804.52
加：营业外收入	六（二十九）	624,325.86	532,123.00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	1,365,327.34	5,473,795.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094,798.58	53,241,131.83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一）	3,469,089.06	4,308,796.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25,709.52	48,932,335.8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1,625,709.52	48,932,335.82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25,709.52	48,932,335.8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51,625,709.52	48,932,335.82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25,709.52	48,932,335.8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625,709.52	48,932,335.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625,709.52	48,932,335.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0,568,137.02	1,676,683,809.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233,008.23	474,738,442.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6,801,145.25	2,151,422,251.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8,883,781.13	1,217,487,966.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944,502.13	75,261,542.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488,753.15	55,530,967.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212,157.77	709,111,11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1,529,194.18	2,057,391,59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71,951.07	94,030,656.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10.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10.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62,116.48	4,902,551.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611.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84,727.97	4,902,551.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4,727.97	-4,884,841.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4,291,126.22	411,286,617.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291,126.22	411,286,617.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7,424,977.55	427,300,164.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88,279.80	17,426,410.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347.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213,257.35	445,846,922.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22,131.13	-34,560,304.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65,091.97	54,585,511.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117,260.58	114,531,749.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282,352.55	169,117,260.5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4,443,476.65	449,996,783.35		792,611,667.62	792,611,667.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31,537.99		31,537.99	31,537.99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4,443,476.65	450,028,321.34		792,643,205.61	792,643,205.61
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282,400.75	47,343,308.77		51,625,709.52	51,625,709.5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625,709.52		51,625,709.52	51,625,709.5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282,400.75	-4,282,400.7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282,400.75	-4,282,400.75			
3.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8,725,877.40	497,371,630.11		844,268,915.13	844,268,915.1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工勤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0,889,019.35	407,575,837.09	746,636,284.06		746,636,284.0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0,889,019.35	-2,157,454.49	-799,497.77	-2,157,454.49	-799,497.77
三、本年期初余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4,443,476.65	449,996,783.35	792,611,667.62		792,611,667.6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067,304.03	114,200,420.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246,000.00	7,475,694.76
应收账款	十一、（一）	892,225,730.25	863,474,145.48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22,726,762.21	87,773,386.28
其他应收款	十一、（二）	576,350,532.94	716,125,741.84
存货		77,836,792.83	116,649,944.97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689,878.55	1,039,660.15
流动资产合计		1,859,143,000.81	1,906,738,993.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三）	31,985,701.36	31,985,701.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87,345,825.48	92,813,351.79
在建工程		11,852,916.01	11,852,916.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395,167.42	791,352.9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462,708.52	3,668,01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042,318.79	141,111,332.12
资产总计		1,993,185,319.60	2,047,850,325.9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3,869,718.87	290,416,496.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36,500,000.00
应付账款	十一、（四）	784,665,660.76	744,490,298.15
预收款项		21,639,126.64	22,542,375.83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7,790,954.87	4,994,033.73
应交税费		9,713,474.36	13,822,716.44
其他应付款	十一、（五）	187,179,679.23	191,879,524.49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204,858,614.73	1,304,645,444.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9,034,926.05	3,622,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34,926.05	3,622,000.00
负债合计		1,213,893,540.78	1,308,267,444.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213,597.71	8,213,597.7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8,725,877.40	14,443,476.65
未分配利润		432,352,303.71	396,925,806.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9,291,778.82	739,582,881.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93,185,319.60	2,047,850,325.9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六)	1,134,122,478.25	1,129,208,692.37
减：营业成本	十一、(六)	962,751,338.50	962,873,392.37
税金及附加		4,354,580.51	4,498,390.84
销售费用		-	3,748.00
管理费用		71,746,996.84	69,093,580.03
研发费用		39,603,681.83	37,060,389.81
财务费用		12,022,414.43	17,737,433.82
其中：利息费用		12,022,042.92	17,426,410.34
利息收入		194,600.58	261,376.39
加：其他收益		163,637.30	5,435,448.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9.94	-11,369.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806,733.50	43,365,836.99
加：营业外收入		374,484.15	136,264.58
减：营业外支出		1,357,210.12	5,116,574.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824,007.53	38,385,527.54
减：所得税费用		3,049,143.24	2,840,954.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74,864.29	35,544,572.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74,864.29	35,544,572.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774,864.29	35,544,572.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物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6,538,667.33	1,342,329,601.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775,208.90	72,384,86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6,313,876.23	1,414,714,466.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1,777,517.73	974,464,204.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826,917.58	57,641,339.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304,757.44	42,799,799.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36,801.90	225,564,47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4,245,994.65	1,300,469,81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067,881.58	114,244,649.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45,103.62	4,902,551.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45,103.62	4,902,551.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45,103.62	-4,902,551.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3,291,126.22	338,286,617.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291,126.22	338,286,617.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4,424,977.55	427,300,164.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22,042.92	17,426,410.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447,020.47	444,726,574.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55,894.25	-106,439,956.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200,420.32	111,298,279.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067,304.03	114,200,420.3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本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	-	14,443,476.65	396,923,806.67	739,582,881.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	-	14,443,476.65	396,859,840.17	739,516,914.53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	-	18,725,877.40	432,352,303.71	779,291,778.8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4年度

项目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10,889,019.35	367,044,406.01	706,147,023.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10,889,019.35	364,935,691.02	704,038,308.08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54,457.30	31,990,115.65	35,544,572.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544,572.95	35,544,572.9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554,457.30	-3,554,457.30	
2. 对所有者分配										-3,554,457.3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14,443,476.65	396,925,806.67	739,582,881.0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1991 年 10 月 19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03477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2,000.00 万元；

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业务（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等专业，其中岩土工程是指：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岩土工程咨询、监理，岩土工程治理）；测绘甲级业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的甲级业务；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具体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岩土工程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岩土工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岩土工程机械研发；工程建设与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咨询、规划设计、技术研发、投资、运营、管理及进出口贸易；园林绿化；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及相关咨询；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处理及应用开发；无人机航拍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接受委托从事资质范围内专题讲座，专题考察及课程培训。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金额 (万元)
深圳市工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840.00	99.50	31,840.00
深圳市海顺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	0.50	160.00
合计	32,000.00	100.00	3,2000.00

2024 年 5 月 9 日，股东“深圳市工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公司 0.5%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海顺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帐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包含了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



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 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 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 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企业, 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相关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14 长期股权投资”。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 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 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 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 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 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



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



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



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



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

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低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信用风险很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高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别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按照人民币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与超过净资产 0.5%孰低的原则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有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其他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存在预期损失迹象的，不进行预期损失测试，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对于存在预期信用损失迹象的，进行预期信用损失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异，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20.00	20.00
3-4 年 (含 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于应收款项融资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低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信用风险很低的银行出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高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别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比照应收账款组合 1，按照相应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



认的预期信用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合同资产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



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



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



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投资性房地产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70	1.32-4.80
生产设备	3-10	9.48-31.68
电子设备	3-8	18.96-33.36
运输设备	4-10	9.48-23.76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18.00-33.33
---------	-----	-------------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 21、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承租人使用的起始日期。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根据准则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 21、长期资产减值”。

2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2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4、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的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即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这些情形下，本公司采用的折现率不变；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25、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如果



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企业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则公司应当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的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

27、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10、金融资产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



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与合同履约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



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30、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本公司的子公司的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直接/间接持股（%）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0	100.00
深圳市地下空间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	100.00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汕头市	96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5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	22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深圳市	50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100.00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直接/间接持股（%）
深圳市鹏建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	6,000.00	100.00

2024年11月9日，深圳市地下空间开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10万元。

2025年1月9日，深圳市工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变更为50万元。

(2) 本期处置的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直接/间接持股（%）
深圳市鹏建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	6,000.00	100.00

2024年10月29日，深圳市鹏建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100%转让给深圳市和荣投资有限公司。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3、其他事项。

(1) 工勘岩土补计提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 65,966.50 元，调整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 65,966.50 元。

(2) 工勘基础冲减上年企业所得税 97,504.49 元，调整增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97,504.49 元。

综上，调整增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31,537.99 元。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应税服务收入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 3 年, 证书编号为 GR202444201629。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第四条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因此, 2024 年度本公司可以自行判别, 申报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9,340,303.72	4,240,879.71
银行存款	188,942,048.83	164,876,380.87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98,282,352.55	169,117,260.58

(二) 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90,000.00	3,971,694.76
商业承兑汇票	756,000.00	3,504,000.00
合计	2,246,000.00	7,475,694.76

(三)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35,678,663.72	1,116,184,704.7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45,144.45	3,445,144.4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32,233,519.27	1,112,739,560.30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账面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45,088,849.50	39.19	347,701,376.66	31.15
1 年以上	690,589,814.22	60.81	768,483,328.09	68.85
合计	1,135,678,663.72	100.00	1,116,184,704.75	100.00

2、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大额情况列示：

本方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3,418,620.1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62,355,817.51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48,904,512.91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铁科院（深圳）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43,658,656.19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40,211,668.73
合计		258,549,275.48

（四）预付款项

1、年末预付款项大额列示如下：

期末余额 100,479,918.38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润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610,892.86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和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350,263.12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羊城管桩（惠州）有限公司	3,399,822.00
合计		26,360,977.98

（五）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88,993,083.94	1,100,905,362.76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5,599.45	45,599.45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988,947,484.49	1,100,859,763.31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账面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50,502,178.53	25.33	402,874,878.54	36.59
1 年以上	738,490,905.41	74.67	698,030,484.22	63.41
合计	988,993,083.94	100.00	1,100,905,362.76	100.00

(六)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87,721.57		5,687,721.57	5,757,050.29		5,757,050.29
工程项目	73,230,975.89		73,230,975.89	112,044,128.03		112,044,128.03
合计	78,918,697.46		78,918,697.46	117,801,178.32	-	117,801,178.32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1,758,349.96	1,428,583.79
多交企业所得税	-	-
合计	1,758,349.96	1,428,583.79

(八)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83,622,492.40	14,268,777.21	11,410,799.43	286,480,470.18
房屋、建筑物	18,299,895.89	-	1,659,246.00	16,640,649.89
生产设备	220,813,926.37	14,037,954.56	9,383,400.00	225,468,480.93
运输设备	21,468,229.94	-	279,119.00	21,189,110.94
办公设备	2,483,579.78	132,760.34	74,605.43	2,541,734.69
电子设备	20,556,860.42	98,062.31	14,429.00	20,640,493.7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9,640,947.25	20,992,924.31	9,746,054.48	180,887,817.08
房屋、建筑物	6,471,518.27	454,374.48	537,071.28	6,388,821.47
生产设备	128,461,240.65	17,151,753.53	8,859,237.45	136,753,756.73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15,082,128.91	2,174,215.82	265,163.05	16,991,181.68
办公设备	1,580,377.34	287,475.48	70,875.15	1,796,977.67
电子设备	18,045,682.08	925,105.00	13,707.55	18,957,079.5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3,981,545.15			105,592,653.10
房屋、建筑物	11,828,377.62			10,251,828.42
生产设备	92,352,685.72			88,714,724.20
运输设备	6,386,101.03			4,197,929.26
办公设备	903,202.44			744,757.02
电子设备	2,511,178.34			1,683,414.20

(九) 在建工程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余额
南山建工村	11,852,916.01			11,852,916.01
合计	11,852,916.01			11,852,916.01

(十) 无形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目原值	3,441,141.85			3,441,141.85
软件	3,441,141.85			3,441,141.85
二、累计摊销	2,649,788.90	396,185.53		3,045,974.43
软件	2,649,788.90	396,185.53		3,045,974.43
三、减值准备	-			
软件	-			
四、账面价值	791,352.95			395,167.42
软件	791,352.95			395,167.42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期末余额
装修款	3,422,127.41		1,035,070.44	2,387,056.97
软件费用	245,882.60		170,231.05	75,651.55
合计	3,668,010.01		1,205,301.49	2,462,708.52

(十二)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59,869,718.87	144,416,496.25
华夏银行深南支行	34,000,000.00	46,000,000.0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1,000,000.00	73,000,000.00
合计	254,869,718.87	363,416,496.25

(十三)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6,500,000.00

(十四) 应付账款

1、期末余额 1,207,349,067.39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权单位以及工程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5,100,924.28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伟佳成贸易有限公司	31,175,833.17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暂估成本/2017 深圳机场飞行区扩建工程-T4 航站区（含卫星厅及站坪设施）软基处理工程 5 标*17-055	24,616,831.98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盛叶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827,360.52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暂估成本/2023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简易招标）项目	22,312,587.82
	合计	167,033,537.77



(十五)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账款	23,675,061.22	25,033,166.31
合计	23,675,061.22	25,033,166.31

1、年末预收账款大额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权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陈田村城中村改造复建安置区 AB2905050 地块住宅一期基坑支护工程	12,402,224.72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4,528,850.82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896,155.52
	合计	19,827,231.06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工资薪金	8,808,489.13	7,613,288.59
2、社会保险费	-	-
3、住房公积金	-	-
4、工会经费	4,562.51	5,174.90
合计	8,813,051.64	7,618,463.49

(十七)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8,039,651.60	12,654,558.30
企业所得税	2,692,568.38	2,311,892.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8,976.85	835,793.73
个人所得税	545,066.62	526,571.35
教育费附加	221,997.35	357,776.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9,336.90	239,856.02
水利专项基金	30.41	30.41
环境保护税	-	20,779.20
其他	12,590.98	14,529.02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12,180,219.09	16,961,786.11

(十八) 其他应付款

1、期末余额 264,094,255.72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权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市中德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505,493.26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明志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592,181.33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172,126.46
合计		56,269,801.05

(十九)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9,034,926.05	3,622,000.00
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9,034,926.05	3,622,000.00

(二十) 实收资本

投资者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	投资金额	比例 (%)
深圳市工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8,400,000.00	99.50	320,000,000.00	100.00
深圳市海顺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0	0.50		
合计	320,000,000.00	100.00	320,000,000.00	100.00

(二十一) 资本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8,047,007.62	8,047,007.62
其他	124,400.00	124,400.00
合计	8,171,407.62	8,171,407.62



(二十二)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326,046.33	4,282,400.75		18,608,447.08
任意盈余公积	117,430.32			117,430.32
合计	14,443,476.65	4,282,400.75		18,725,877.40

(二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49,996,783.35	407,575,857.09
加: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31,537.99	-2,956,952.2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50,028,321.34	404,618,904.83
加: 本期净利润	51,625,709.52	48,932,335.8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82,400.75	3,554,457.30
减: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减: 应付普通股股利		
减: 转作股本的股利		
加: 盈余公积补亏		
期末未分配利润	497,371,630.11	449,996,783.35

(二十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06,764,701.80	1,205,406,219.22	1,426,938,878.95	1,219,071,511.29
其他业务	4,716,488.98	693,026.29	1,814,540.29	1,027,070.70
合计	1,411,481,190.78	1,206,099,245.51	1,428,753,419.24	1,220,098,581.99

(二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31,863.61	2,910,183.59
教育费附加	1,214,417.92	1,249,754.72
地方教育费附加	809,611.83	833,776.91
城镇土地使用税	4,380.61	4,099.00
房产税	124,136.16	118,234.89
印花税	326,898.33	310,634.65



环保税	67,996.80	71,020.80
车船税	3,000.00	2,640.00
水利基金	204.95	131.70
合计	5,382,510.21	5,500,476.26

(二十六)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788,279.80	19,802,231.05
减：利息收入	272,679.79	396,397.25
手续费	258,615.50	623,587.20
合计	16,774,215.51	20,029,421.00

(二十七)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	186,768.90	7,957,170.00
退回政府补助	-	-2,523,000.00
进项加计抵减及税费减免	2,014.17	19,715.84
个税手续费返还	39,464.47	652.89
稳岗补贴	7,628.95	
合计	235,876.49	5,454,538.73

(二十八)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投资收益	-369.94	-11,369.2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1,590,125.61	
合计	1,589,755.67	-11,369.24

(二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	1,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净收益	1,990.05	-
无需偿还的应付款	394,087.56	35,473.77
赔偿款	-	38,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79,493.83	
供电保证金退回	22,044.05	
其他	126,710.37	477,649.23
合计	624,325.86	552,123.00

(三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505,000.00	5,058,000.00
行政罚款	-	350,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544,222.34	-
税收滞纳金	126,853.60	64,117.19
补缴税款	119,830.04	
其他	69,421.36	1,678.50
合计	1,365,327.34	5,473,795.69

(三十一)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469,089.06	4,308,796.01
合计	3,469,089.06	4,308,796.01

(三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625,709.52	48,932,335.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992,924.31	20,913,768.53
无形资产摊销	396,185.53	506,145.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05,301.49	1,195,928.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774,215.51	20,029,421.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89,755.67	11,369.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882,480.86	111,511,704.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054,812.12	-171,802,888.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101,460.59	62,781,612.16
其他	31,537.99	-48,73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71,951.07	94,030,656.7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8,282,352.55	169,117,260.58
减：现金的上年末余额	169,117,260.58	114,531,749.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65,091.97	54,585,511.58

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一）报告期无新增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二）报告期因出售股权丧失控制权的子公司和因注销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直接/间接持股（%）
深圳市鹏建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	6,000.00	100.00

2024年10月29日，本公司将深圳市鹏建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100%转让给深圳市和荣投资有限公司。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94,932,290.64	866,180,705.8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06,560.39	2,706,560.3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892,225,730.25	863,474,145.48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50,922,867.12	28.04	316,847,062.58	36.58
1 年以上	644,009,423.52	71.96	549,333,643.29	63.42
合计	894,932,290.64	100.00	866,180,705.87	100.00

2、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大额情况列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62,355,817.51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48,904,512.91
铁科院（深圳）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43,658,656.19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38,543,179.40
深圳市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8,060,070.96
合计	221,522,236.97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76,379,484.73	716,154,693.63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951.79	28,951.79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76,350,532.94	716,125,741.84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账面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1,044,758.13	24.47	212,398,479.27	29.66
1 年以上	435,334,726.60	75.53	503,756,214.36	70.34
合计	576,379,484.73	100.00	716,154,693.63	100.0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持股比例 (%)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0,124,400.00	20,124,4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100.00	9,661,301.36	9,661,301.36
合计		31,985,701.36	31,985,701.36

(四) 应付账款

1、期末余额 784,665,660.76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5,100,924.28
深圳市伟佳成贸易有限公司	31,175,833.17
暂估成本/2017 深圳机场飞行区扩建工程-T4 航站区 (含卫星厅及站坪设施) 软基处理工程 5 标*17-055	24,616,831.98
深圳市盛叶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827,360.52
暂估成本/2023 环西丽湖绿道 (一期) 非示范段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 (简易招标) 项目	22,312,587.82
合计	167,033,537.77



(五) 其他应付款

1、期末余额 187,179,679.23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78,375,441.02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8,734,626.65
珠海市中德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505,493.26
深圳市明志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592,181.33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172,126.46
合计	163,379,868.72

(六)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29,405,989.27	962,058,312.21	1,127,394,152.08	961,846,321.67
其他业务	4,716,488.98	693,026.29	1,814,540.29	1,027,070.70
合计	1,134,122,478.25	962,751,338.50	1,129,208,692.37	962,873,392.37

(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774,864.29	35,544,572.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526,872.10	18,378,558.40
无形资产摊销	396,185.53	506,145.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05,301.49	1,195,928.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4,222.34	-62,790.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022,042.92	17,426,410.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9.94	11,369.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813,152.14	94,306,374.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649,724.56	-148,349,415.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64,853.73	95,287,496.3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067,881.58	114,244,649.0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7,067,304.03	114,200,420.32
减：现金的上年末余额	114,200,420.32	111,298,279.4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866,883.71	2,902,140.86



证书序号: 0021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周春英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3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9]10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9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03387002



名称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春英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网络之日后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 固定办公场地证明(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企业办公场地规模 (5937.24 平方米)

序号	地址	办公面积
1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15A-15H、14F-14H、12A-12H、11A	3688.11 平方米
2	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 3#楼 20-22 层	1833.00 平方米
3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新旺路8号和健云谷2栋104	416.13 平方米
总计		5937.24 平方米

1.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15A-15H、14F-14H、12A-12H、11A

房屋租赁凭证		该房屋已按规定办理房屋 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特发此证。	
登记备案号：深房租南山2019002129		签发人（签章）： <u>钟焕雄</u> 登记备案机关（盖章）：  初始发证日期：2019年02月18日	
房屋坐落地址	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150-15H、14G、14E-14H、12A-12H、11B-11H	持证人： <u>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u>	
房屋编码	4403050070041500007000019;4403050070041500007000103;4403050070041500007000104 (具体房屋编码信息以房屋租赁系统后台数据为准)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2022-05-19 房屋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15A-15H、14F-14H、12A-12H、11A;2022-05-19 合同期限变更为 2019-01-01 至 2027-02-28;2022-05-19 合同租赁面积变更为 3688.11 平米;	
出租人	深圳市博泰生物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承租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面积(m ²)	3024.4		
租赁用途	研发生产		
租赁期限：自2019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书



深圳市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制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一、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需提交的资料：

(一)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二)出租人、承租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律资格证明，包括：

1、个人

大陆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港澳台居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境外人士：护照（有居留许可或入境签证）。

以上证件，均需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2、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部队证件、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须附中文译本，未经中国相关职能部门认证的，需经使领馆公证或认证。

(三)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书面证明。

(四) 授权委托

1、产权为个人：须出具委托人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若无法取得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原件的，须出具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2、产权为单位：经办人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五)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深圳市博泰生物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信息编码卡: _____

通信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技南一路博泰二期大厦27楼A

邮 编: 518057 联系电话: 0755-26988062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 91440300786578057B

委托代理人: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 _____

承租方(乙方): 深圳市博泰生物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新科技园科技南一路博泰二期大厦1501

邮 编: 518057 联系电话: 0755-83695926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 914403001922039777

委托代理人: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501、15C、15D、15E、15F、15G、15H、14C、14E、14F、14G、14H、12A、12B、12C、12D、12E、12F、12G、12H、11B、11C、11D、11E、11F、11G、11H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深圳市 南山 区 沙河街道高新科技园科技南一路博泰二期大厦 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房屋租赁用途: 办公。
。租赁房屋面积共计 3024.4 平方米。房屋产权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深圳市博泰生物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合法权属证明的其他有效证件名称及号码: 深房地字第 400604781号。

3、已对甲方的消防设施、设备完整。

只满足条件之一。

全部满足。

(上述两种方式选择一种，并在所选项□内打“√”)

返还租赁押金的方式及时间：_____。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不予返还押金：

1、乙方单方面违约；

2、乙方需提前终止合同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

3、乙方未支付所欠款项

第七条 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及其内部设施的安全和正常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

该房屋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或本合同补充条款中约定之外，均由甲方负责。甲方维修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应提前五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和配合。

租赁房屋及其内部设施无法正常使用或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维修并采取有效措施，甲方应于接到乙方通知后五日内进行维修。甲方接到通知后不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履行维修义务的，乙方可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拒不承担费用的，乙方可在租金中进行抵扣。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房屋损坏或造成乙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乙方应正常、合理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的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租赁房屋或附属的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或赔偿。

除房屋内已有装修和设施外，乙方因需要使用，在不影响房屋主体结构的前提下，经征得甲方同意，可以对承租房屋进行装修，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按规定应向有关部门（包括该房屋物业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后方可施工。

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按规定应向有关部门（包括该房屋物业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上述三款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内打“√”)

第九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与他人。经甲方同意转租的,转租合同的终止日期不得超过本合同规定的终止日期。

转租期间,乙方除可享有并承担转租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外,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转租期间,本合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时,转租合同也应随之相应变更、解除或终止。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 (一)发生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二)政府征用、收回或拆除租赁房屋;
- (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期满终止(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后十日内迁离租赁房屋。

乙方迁离租赁房屋时,应当将自身物品一并搬出。乙方迁离后滞留在租赁房屋的物品由甲方处置。

第十二条 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前30天内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租赁房屋有优先承租权。

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并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重新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当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甲方提供的租赁房屋应符合安全使用的标准和条件,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租赁房屋的建筑、消防设备、燃气设施、电力设施、出入口和通道等应符合市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职能部门规定的安全、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使用租赁房屋,并有义务保证租赁房屋在使用中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均须自觉履行,如有一方违约,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在租赁期内, 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 交付该房屋供乙方使用的, 每逾期一天, 甲方应按合同租金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 则视甲方不履行本合同,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退回押金, 甲方除应按上述规定支付违约金外, 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 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在租赁期限内, 因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 致使该房屋发生损坏, 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 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在租赁期限内, 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 提前收回该房屋的, 甲方应退回押金, 并按月租金的二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 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二) 在租赁期内,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押金不退; 若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租赁房屋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押金不退; 若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3、拖欠租金的, 每逾期一天, 乙方应按合同租金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天, 则视乙方不履行本合同,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押金不退; 乙方除应按上述规定支付违约金外, 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在租赁期限内,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中途擅自退租的, 押金不退; 若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5、租赁期满, 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如乙方逾期归还, 在逾期期间应加倍向甲方支付租金。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 应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提请房屋租赁主管机关调解或向:

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上纠纷解决方式由双方协商选择一种,并在相应口内打“√”)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约定以下通信地址为双方通知或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技南八路博泰二期A座27楼A

乙方送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南八路88号博泰二期A座1501

如上述地址未约定的,以双方当事人签署合同的通信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按送达地址邮寄视为送达。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应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进行登记备案,取得《房屋租赁凭证》。

租赁期间,变更、终止本合同的,甲、乙双方签订变更或终止协议,协议须在签订后三十日内到原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机关办理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手续。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时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合同登记机关执____份,有关部门执____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0755-26788062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王昭楠

2019年1月1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0755-83678926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李红波

2019年1月1日



特别提示

1、本合同为制式合同，租赁双方当事人签订合同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合同，合同条款内容不得删除或修改。合同签订后，当事人填写的内容(经当事人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视为本合同约定内容。本合同中的选择、补充、填充内容以手写的效力优先。

2、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拟定房屋租赁合同。

3、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出租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律资格证明。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证明；房屋委托他人代理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出示承租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律资格证明。

4、当事人签订、履行合同均应依法进行，不得违反法律有关规定或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5、当事人须按照双方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非经法定或约定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6、合同中由当事人自行填写的内容，均应当使用碳素墨水或蓝黑墨水，用毛笔、钢笔、签字笔填写并签字或盖章确认。

7、本合同文本部分条款中有空白处(以下划线标出)，可供当事人约定；还有部分条款可供当事人选择(以□标出)。

8、签订本合同后，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9、租赁双方当事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确保各份合同相互之间内容一致；在任何情况下，双方当事人应当各自持有至少一份合同原件。

10、本合同内容发生重大变更、解除及合同文本遗失的，当事人应及时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11、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

1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附页内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补充条款系针对本合同中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清的事项订立，附件补充条款与合同条款相抵触的，以附件补充条款为准。但附件补充条款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租赁合同变更协议

出租方：深圳市博泰生物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承租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登记号：深房租南山 2019002129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15C-15H、14C、14E-14H、12A-12H、11B-11H

变更日期：2022 年 5 月 19 日

变更原因：公司发展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将原租赁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15C-15H、14C、14E-14H、12A-12H、11B-11H

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15A-15H、14F-14H、12A-12H、11A

原租赁面积：3024.4 平方，变更为：3688.11 平方

租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原租金每月 302440 元，变更为每月 368811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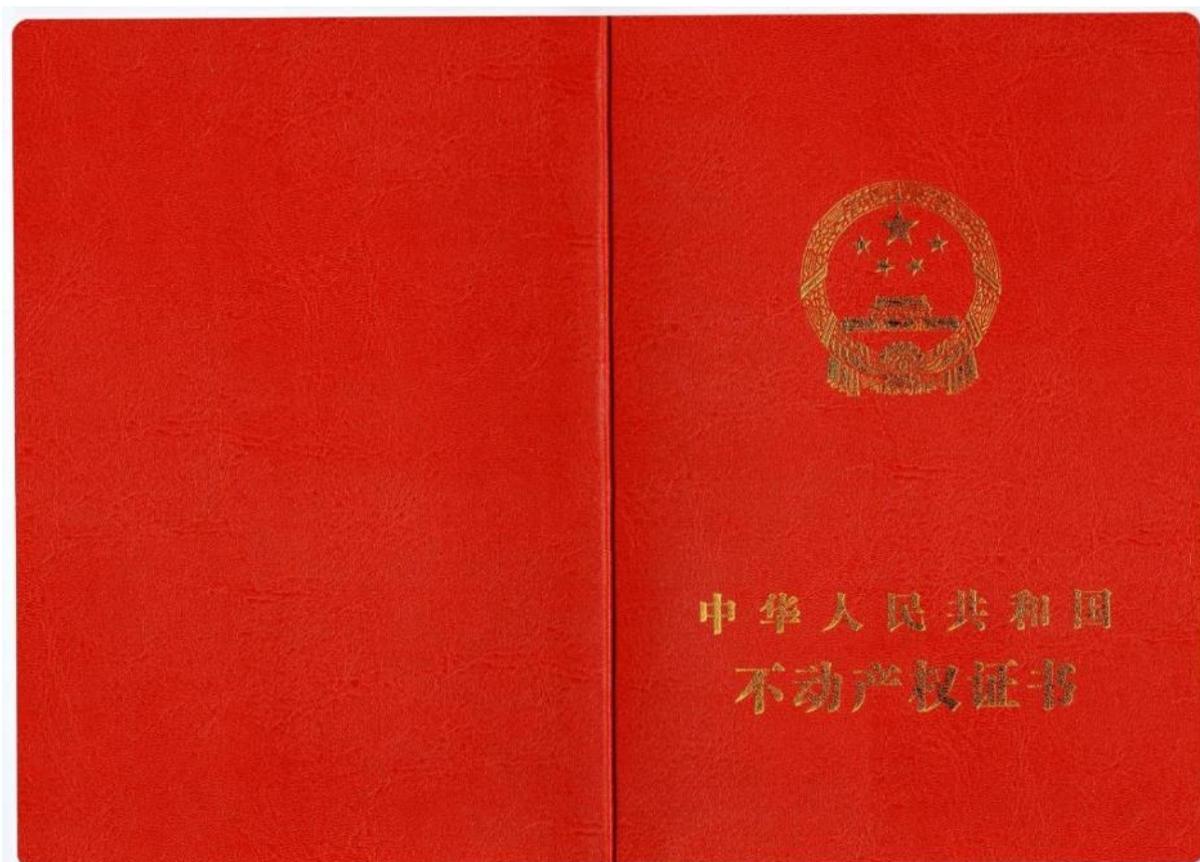
原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为：延续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出租方：
2022 年 5 月 19 日

承租方：
2022 年 5 月 19 日

2. 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 3#楼 20-22 层



粤 (2015)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014170 号

权利人	深圳市工勤岩土集团有限公司[100%]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3#楼20层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商品房
用途	办公
面积	646.11平方米
使用期限	70年,从1993年08月08日至2063年08月0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号:B206-0037,宗地面积:9376.5平方米 套内建筑面积:***平方米 竣工日期:1998年12月01日

附 记

市场商品房,由原深房地字第3000231513号证变更而来。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和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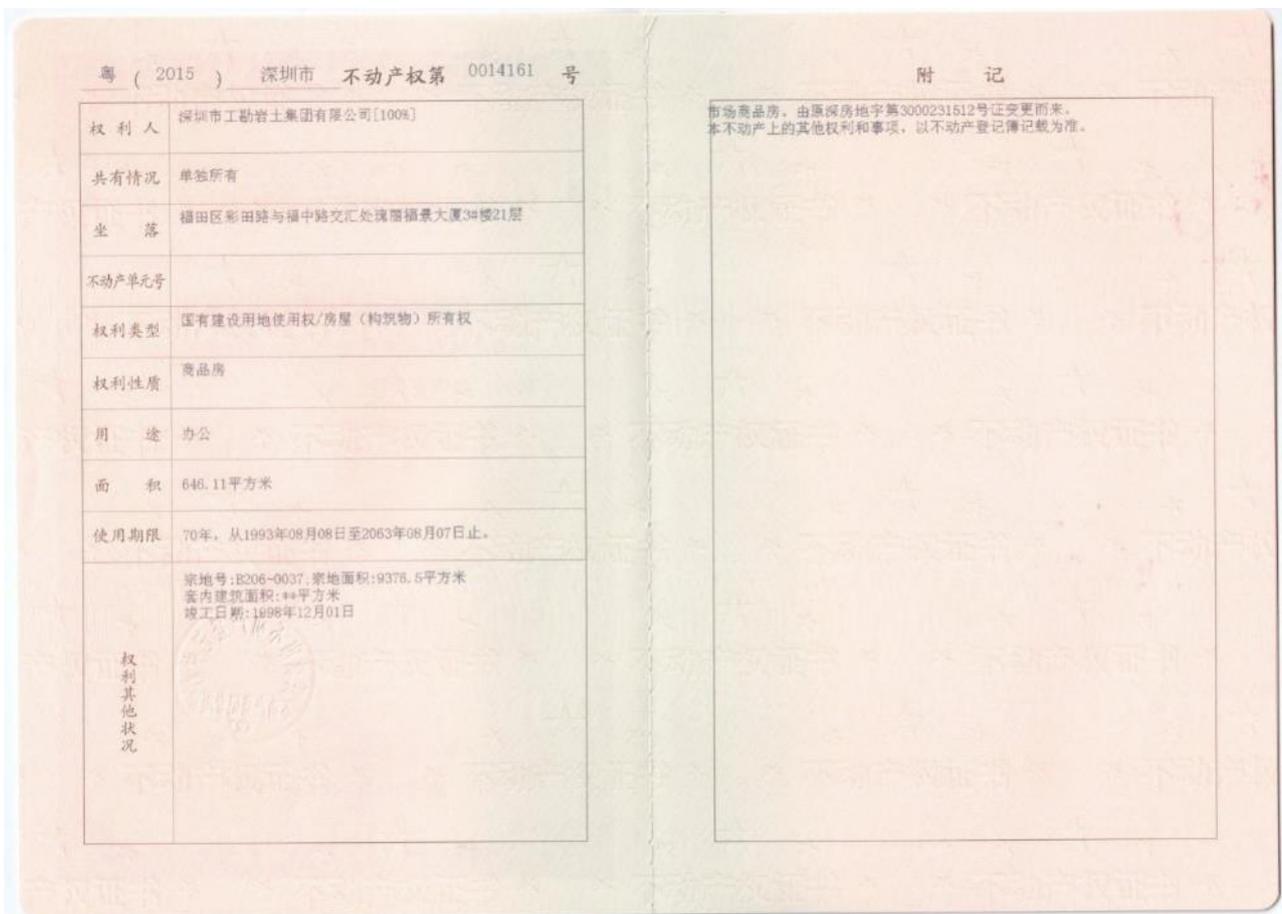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15 年 10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44130011690



粤 (2015)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01416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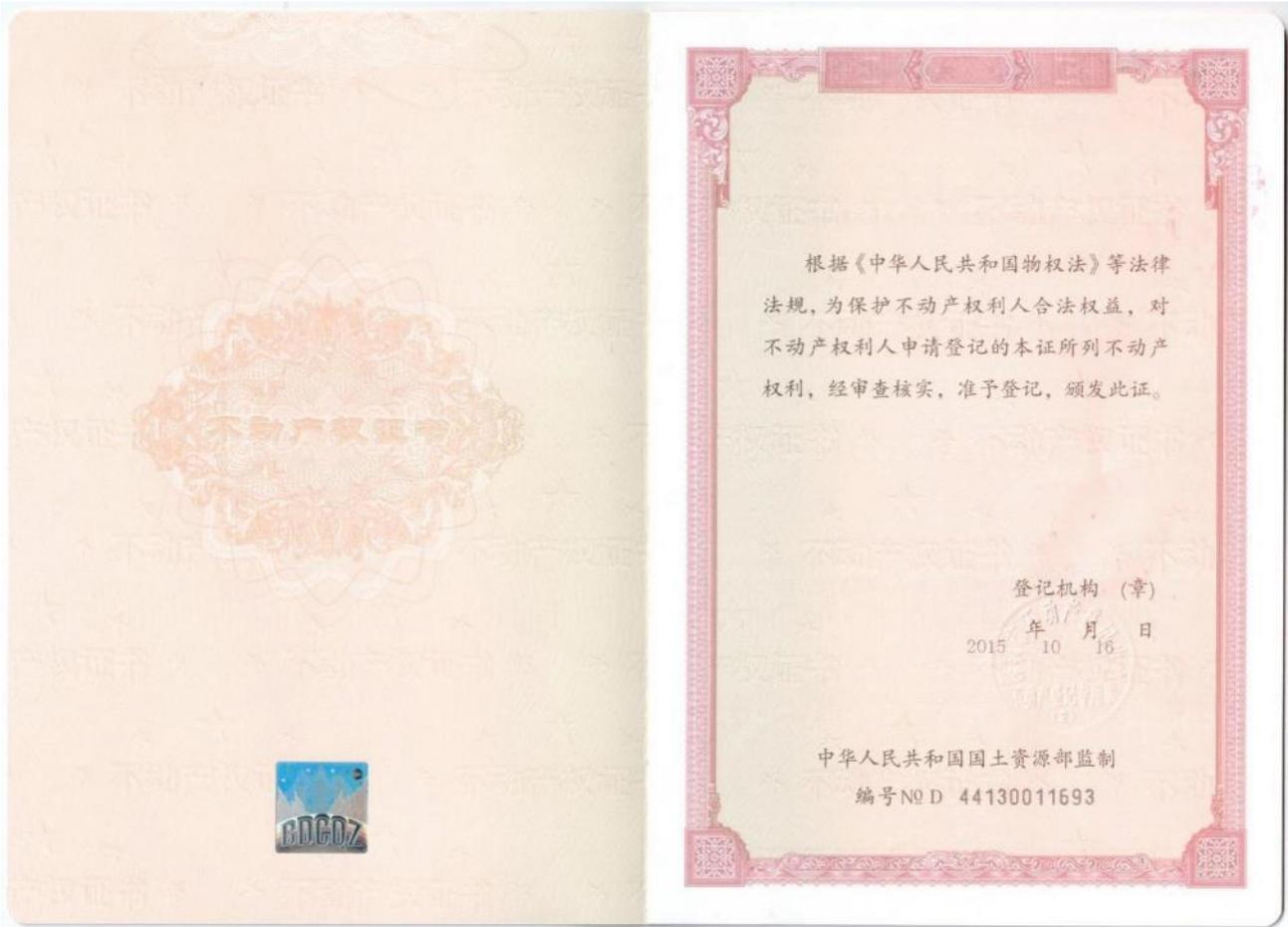
权利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100%]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34楼21层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商品房
用途	办公
面积	640.11平方米
使用期限	70年，从1993年08月08日至2063年08月0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号: B206-0037, 宗地面积: 9378.5平方米 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 竣工日期: 1998年12月01日

附 记

市场商品房，由原深房地字第3000231512号证变更而来。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和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粤 (2015)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014172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100%]	市场商品房。由原深房地字第3000231971号证变更而来。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和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瑞福大厦3#楼22层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商品房	
用途	办公	
面积	540.78平方米	
使用期限	70年, 从1993年08月08日至2063年08月0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号: E206-0037; 宗地面积: 9376.5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平方米 竣工日期: 1998年12月01日	



3.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新旺路 8 号和健云谷 2 栋 104

合同编号：HH-ZLHT-20220606-2-104

和健云谷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深圳和厚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新旺路 8 号和健云谷

联系人：陈铿聪

电话：0755-89788777

乙方（承租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914403001922034777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住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电话：

经办人/紧急联系人及电话：徐正涛 159894364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承租甲方的和健云谷~~区~~办公物业~~口~~商铺物业相关事宜，经协商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租赁房屋位置、面积、范围及用途

1. 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房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新旺路 8 号和健云谷 2 栋 104，建筑面积 416.13 平方米，乙方确认对该建筑面积无异议，合同中与面积相关的收费项目均按此面积计算，但合同其他条款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2. 特别约定：因办公需要，在地下车库出口以东三角形地带作为专用弃样场地或协助遴选合适位置作为乙方弃样场地。

3. 除承租的该租赁房屋内部之外，房屋的外围、外立面、任何可通透性玻璃幕墙以及房屋内部的任何公共区域等均不属于乙方的承租范围。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利用前述位置粘贴、悬挂、放置招牌、广告、展架、展板等宣传品。乙方亦不得在除该房屋内部以外的任何地方堆放、摆放非公共物品。

4. 租赁房屋的用途为 办公 商业经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租赁房屋的用途。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 乙方租赁房屋的租赁期限为 3 年，从 2022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2023 年 01 月

01日起开始计算租金，免租期 2022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合同期满乙方有意续租，则乙方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 90 天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并征得甲方同意，届时双方将根据市场行情另行商定租赁条件并重新订立合同。

3. 如双方未能于租赁期届满之日 90 天前重新订立合同的，视同乙方不再续租。甲方或其代理人在提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有权陪同其他有意承租的客户进入该租赁房屋视察，并于合适的地点张贴有关将该租赁房屋出租的信息，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4. 如乙方有意不再续租，则乙方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 30 天前向甲方书面提出要求，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三条 租金及费用

1. 租金计算方式：

1) 租期从 2022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租金为人民币 45 元/平方米/月，每月合计为人民币 18725.85 元（大写：壹万捌仟柒佰贰拾伍元捌角伍分）。

2) 租期第 2 年即 2023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租金单价递增 6%，即为人民币 47.70 元/平方米/月，每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 19849.41 元（大写：壹万玖仟捌佰肆拾玖元肆角壹分）。

3) 租期第 3 年即 2024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租金单价递增 6%，即为人民币 50.57 元/平方米/月，每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 21043.70 元（大写：贰万壹仟零肆拾叁元柒角整）。

2.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人民币 2496.78 元（大写：贰仟肆佰玖拾陆元柒角捌分），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开始计算管理费。

3. 乙方承租范围内使用的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由甲方公司代收，计量收取标准为：水费 6.00 元/立方米，电费 1.05 元/度，用电服务费（电路改造分摊、公共区域电费分摊等、电路设施设备维护、线路电力损耗、抄表及通知服务等）0.55 元/度（含用水服务费）；如政府主管部门上调水、电费价格，则甲方对水、电费价格收取标准做相应调整。乙方应于每月的 5 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的管理费和上月的水、电费。

4. 租金支付方式：甲乙双方达成以下 1 种租金支付方式

(1) 按月支付。乙方于每月 5 日前（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缴纳租金、管理费等约定费用。逾期缴纳费用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应缴款项的 0.3% 向乙方收取滞纳金。

(2) 按季度支付。乙方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5 日前（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支付下个季度租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缴纳租金、管理费等约定费用。逾期缴纳费用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应缴款项的 0.3% 向乙方收取滞纳金。

5. 租赁期内，因乙方付款延迟而导致甲方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采取电汇方式付款而发生的手续费）均由乙方承担。

6. 停车费：停车场月卡及临时停车收费参照政府指导价，合同期内将随市场行情变化而调整，乙方同意按照调整后的标准缴纳。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出租方(甲方)(盖章):



承租方(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地点: 龙岗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三)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成立日期 1991年10月19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
博泰工勘大厦15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四)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企业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034777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注册资本: 32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136898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4年6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无

我司属于大型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不评审）

投标人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合同签订日期/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在建/完工）
1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施工）IV标段	市政公用工程	2024. 6. 4 (合同签订日期)	14996. 08	在建
2	雷圳碧榕湾海景花园等8个小区、龙海家园优质饮用水	市政公用工程	2024. 5. 6 (合同签订日期)	5443. 30	在建
3	缘来居等15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2024. 7. 3 (竣工验收时间)	3084. 78	完工
4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施工总承包I标段（简易招标）	市政公用工程	2025. 8. 21 (竣工验收时间)	23869. 50	完工
5	珑御府等10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项目-香山里一二期、纯水海岸14/15/16期、纯水岸四期	市政公用工程	2024. 12. 12 (合同签订日期)	1078. 59	在建
6	自贸时代中心项目（T102-0306宗地）周边配套市政道路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2022. 11. 23 (合同签订日期)	4072. 30	在建

1、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施工）IV标段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11-440305-04-01-487072004001

标段名称：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施工）IV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4996.0780万元

中标工期：450天

项目经理(总监)：陈远虎



本工程于 2024-01-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5-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孙波

日期：2024-05-15

查验码：119598644565759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 合同

18-SG-202405-011

SFD-2015-06

深水合字 2014年第 348号

工程编号： 2211-440305-04-01-487072004001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
包立项）（施工）IV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施工)IV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施工)IV标段实施地点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主要涉及范围为西丽和粤海街道,南海大道以东、京港澳高速以南、沙河西路(含)以西、滨海大道以北合围区域。工程主要内容为根据规划、排查成果及运维需求,对大沙河流域内污水管网及部分雨水管网进行整治完善,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更新、扩建污水管网及部分雨水管网约14km。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施工)IV标段,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雨污管渠工程(包括新建、更新及扩建)、道路工程、相关管线(燃气、通信、电力等)迁改工程、绿化迁移恢复等及发包人指定的其他工作内容。

具体内容以最终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且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项目建设目标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本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可能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6月1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8月2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45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玖佰玖拾陆万零柒佰捌拾元整
(¥149960780.0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137578697.25元；增值税税款：
¥12382082.75元；合同中标下浮率：14.10%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捌拾肆万叁仟柒佰叁拾玖元伍角贰分（¥13843739.5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万元整（¥4200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贰拾贰万零玖佰叁拾壹元壹角捌分（¥14220931.18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叁仟壹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293126.42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以三方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约定的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以三方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约定的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以三方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约定的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6月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6份。

发包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林桂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55419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巴登社区深南中路1019号万德大厦28层2809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6922242

传真：0755-8369543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4000023119200700506

账号：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

2、雷圳碧榕湾海景花园等8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龙海家园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4-440305-04-01-337727003001	
标段名称：雷圳碧榕湾海景花园等8个小区、龙海家园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5443.299336万元	
中标工期：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杨晨	
本工程于 2024-03-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4-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4-23
查验码：2303664633272911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 合同

①

18-SG-2024.04-0089

SFD-2015-06

工程编号: 2104-440305-04-01-337727003001

合同编号: SWZX-2024-006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雷圳碧榕湾海景花园等8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雷圳碧榕湾海景花园等8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雷圳碧榕湾海景花园等8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项目包括南山建工村、海泽阁、海王大厦、怡海大厦、新丹统建楼、雷圳碧榕湾海景花园、大南山紫园、荔园新村等8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敷设球墨铸铁管、覆塑薄壁不锈钢管,配套新建砌筑阀门、阀门井、水表组、减压阀组等附件;拆除及新建原有管道、水表组、阀门、绿化带,配套土方开挖、破复路面等工程。项目总投资4236万元(市水务集团提供的材料费135万元,政府出资410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355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481万元,预备费202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敷设球墨铸铁管、覆塑薄壁不锈钢管,配套新建砌筑阀门、阀门井、水表组、减压阀组等附件;明设管材主要敷设食品级316L等级不锈钢管,配套新建各类管件阀件、用户表组及减压阀表组等附件;拆除及新建原有管道、水表组、阀门(含管件阀门)、室外消火栓、绿化带,配套土方开挖、破复路面、拆除恢复天棚等工程等工程。

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注:本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可能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或其它工作指令,并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口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5月10日；（开工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6日；（以实际取得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 / 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 / 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关键工作节点计划

序号	关键工作名称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			

备注：1、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时间以取得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当开工令的开工时间与上述“计划开工时间”不符时，竣工时间=“实际开工时间”+“工期”。合同总工期时间不变。

2、承包人提出节点工期及总工期的任何延期调整必须取得发包人书面确认，否则不作为合同工期顺延和调整的依据。

3、以上合同总工期已充分考虑了高温、雨天等不利天气影响因素(不可抗力除外)。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税前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玖拾伍万零贰佰壹拾壹元玖角叁分（¥27950211.93元）；

税后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陆拾肆万贰仟叁佰玖拾陆元贰角柒分（¥25642396.27元）；

税率：9%，税费（大写）贰佰叁拾万零柒仟捌佰壹拾伍元陆角陆分（¥2307815.66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零肆佰伍拾壹元伍角整（¥740451.50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

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5 月 6 日;

订立地点: 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2 份,承包人执 4 份。
(以下空白)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 13 号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
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6922242

传真：0755-83695439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766678658647

账号：中国银行深圳中兴支行

①

18-SG-202404-010

SFD-2015-06

工程编号: 2104-440305-04-01-337727003001

合同编号: SWZX-2024-006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海家园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海家园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龙海家园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项目包括龙海家园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共有居民12511户。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明设管材主要敷设食品级316L等级不锈钢管,配套新建各类管件阀件、用户表组及减压阀表组等附件;拆除及原有管道、水表组、管件阀门,拆除恢复天棚等工程。项目总投资4390万元(其中含市水务集团提供的材料费308万元,政府出资408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371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470万元,预备费209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敷设球墨铸铁管、覆塑薄壁不锈钢管,配套新建砌筑阀门、阀门井、水表组、减压阀组等附件;明设管材主要敷设食品级316L等级不锈钢管,配套新建各类管件阀件、用户表组及减压阀表组等附件;拆除及新建原有管道、水表组、阀门(含管件阀门)、室外消火栓、绿化带,配套土方开挖、破复路面、拆除恢复天棚等工程等工程。

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注:本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可能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或其它工作指令,并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开工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6 日；（以实际取得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 / 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 / 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关键工作节点计划

序号	关键工作名称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			

备注：1、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时间以取得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当开工令的开工时间与上述“计划开工时间”不符时，竣工时间=“实际开工时间”+“工期”。合同总工期时间不变。

2、承包人提出节点工期及总工期的任何延期调整必须取得发包人书面确认，否则不作为合同工期顺延和调整的依据。

3、以上合同总工期已充分考虑了高温、雨天等不利天气影响因素（不可抗力除外）。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税前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肆拾捌万贰仟柒佰捌拾壹元肆角叁分
（¥26482781.43 元）；

税后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贰拾玖万陆仟壹佰贰拾玖元柒角伍分（¥24296129.75
元）；

税率：9%，税费（大写）贰佰壹拾捌万陆仟陆佰伍拾壹元陆角捌分
（¥ 2186651.6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零肆拾玖元捌角陆分（¥ 640049.8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肆仟肆佰柒拾柒元壹角捌分（¥ 1464477.18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

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5 月 6 日;

订立地点: 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2 份,承包人执 4 份。
(以下空白)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 13 号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深圳市五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
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6922242

传真：0755-83695439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773178663607

账号：中国银行深圳中兴支行

3、缘来居等 15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20066001001

标段名称: 缘来居等15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084.781986万元

中标工期: 2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聂长贺

本工程于 2022-10-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1-1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1-16

查验码: 882528791357562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2) 合同

18-SG-202211-032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缘来居等 15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缘来居等 15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拟对各小区的泵房进行装饰装修改造及采购和安装二次供水设施。小区包括天悦园、沙河世纪假日广场、大冲都市花园、缘来居、博海名苑、学林雅苑、漾口湾畔、雅仕荔景苑、宏观苑、观海台、青春家园、阳光带海滨城二期、保利城花园、宝能华府、百旺研发公寓 15 个小区供水设施提标改造。项目总投资约为 4652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装饰工程: 小区存在水质和供水安全隐患的生活水池(箱)、泵房改造。包括对原有水池、泵房的墙面、地面、天棚拆除并翻新; 水池地面采用食品级瓷砖地面, 墙面采用食品级瓷砖墙面, 天棚采用防霉防腐防菌涂料; 泵房地面采用防滑瓷砖地面, 墙裙采用抛光砖墙砖, 墙面采用白色无机涂料墙面, 天棚采用白色无机涂料。

(二) 安装工程: 泵房内管道及附属设施、安装加压水泵和控制系统, 增加水质消毒和在线检测设备等。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2月20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09月2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8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零捌拾肆万柒仟捌佰壹拾玖元捌角陆分（¥30847819.86元）；其中不含税价：¥27795259.15元，增值税税金为：¥3052560.71元。合同中标下浮率：7.08%。

合同价包括设备部分费用及工程部分费用，其中设备部分：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伍拾陆万伍仟叁佰玖拾叁元伍角肆分（¥15565393.54元）（13%税点）；其中不含税价：¥13774684.55元，增值税税金为：¥1790708.99元。其中工程部分：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贰拾捌万贰仟肆佰贰拾陆元叁角贰分（¥15282426.32元）（9%税点）。其中不含税价：¥14020574.61元，增值税税金为：¥1261851.7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21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8 份。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3)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缘来居等15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 7 月 3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缘来居等15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 提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 (万元)	3084.781986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二供改造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303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55545 甲测资字44100705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51006751-10/9
施工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D244007134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0622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907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本工程验收工作组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情况介绍，查阅了竣工验收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孙博泉
副组长	彭洁
组员	朱敏、康巨人、欧阳忘、刘东、赵广宇、刘鹏、张耀东、聂长贺、李伟、赵思兴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	/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孙博泉	赵广宇、王旋、刘东、朱敏、康巨人、聂长贺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张耀东	刘鹏、刘东、聂长贺、赵思兴
装饰装修工程	彭洁	赵广宇、聂长贺、李伟、赵思兴

(二) 验收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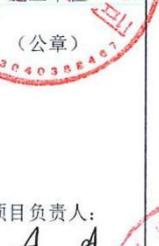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	/	/	/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设备基础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装饰装修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7、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7月3日。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3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胡浩	项目总监: 张耀东	项目负责人: 康巨人	项目负责人: 朱欣	

4、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简易招标）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10064015001	
标段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3869.496923万元	
中标工期：551	
项目经理(总监)：林桂森	
本工程于 <u>2023-06-01</u>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u>2023-07-05</u>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7-10
查验码: 493479763490357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 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NS19-HXLH01-ZB-231006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
（简易招标）】

施工总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7】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穆小茜

联系电话：13798540316

电子邮箱：muxiaoqian1@crland.com.cn

传真：/

施工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联系人：李波

联系电话：15820428096

电子邮箱：szgkcb@geokey.com.cn

传真：0755-83695439

鉴于：

1. 总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1 年 8 月 10 日，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总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总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总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南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简易招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

工程内容：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项目整体路径绕西丽湖一周，途经沙河西路、西丽湖路、沁园路等市政道路，穿过丽水河、白芒河、麻磡河、大磡河、燕清溪等河流，总长约 15km，同时考虑与周边慢

行系统的接驳支线。其中示范段（约 3.7Km）已建成投入使用，不纳入本次招标范围。

建筑面积：/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发改[2021]1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非示范段施工总承包 I 标段招标范围：起点接燕清溪，终点至麻磡河（含麻磡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园建工程、电力管道工程、给排水工程、路灯照明工程、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燃气工程、智能化工程（只负责管道预埋）、标识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市政管网保护及迁改工程、拆除工程、施工便道工程、海绵城市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白蚁防治工程、土石方工程等（实际以施工图为准）。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园建工程、智能化工程（只负责管道预埋）、标识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市政管网保护及迁改工程、拆除工程、施工便道工程、海绵城市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白蚁防治工程、土石方工程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07月21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01月2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51日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满足华润置地、住建局、工务署第三方检查过程及交付评估要求。鼓励总承包人主动创优创效, 积极争取各类质量荣誉、奖项。发包人积极协助创优、争取资源和条件。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 以较高要求为准。

五、合同价款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总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发包人玖份，总承包人叁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 07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发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蒋慕川

承 包 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3)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碧道)非示范段 I 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 华润(深圳)南 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8.21

发出日期: 2025.8.2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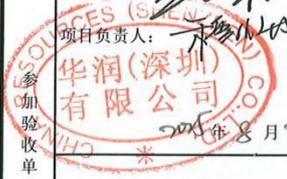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碧道）非示范段 I 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23869.49692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26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21日
监督单位	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钢结构）	深圳市中航环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钢结构）	深圳市龙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宝利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湖北天晨防雷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 竣工验收记录	道路工程	2025年8月21日	同意验收
	桥梁工程	2025年8月21日	同意验收
	园林绿化工程	2025年8月21日	同意验收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2025年8月21日	同意验收
	给排水工程	2025年8月21日	同意验收
	建筑工程	2025年8月21日	同意验收
	电气工程	2025年8月21日	同意验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姓名: 简万成</p> <p>注册号: / 1100761-AY004</p> <p>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p> 	
	设备安装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p> <p>黄超</p> <p>注册号 44039082</p> <p>有效期 2026.09.24</p> <p>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p> <p>林桂森</p> <p>粤1442011201219581(00)</p> <p>建筑 市政</p> <p>2026.08.23</p> <p>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p>
工程 未达 使用 功能 的部 位 (范围)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p> <p>孙学振</p> <p>粤2442019202004066(00)</p> <p>建筑</p> <p>2026.05.16</p> <p>深圳市龙信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p>  <p>龙信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p> <p>唐卫军</p> <p>粤1442013201424968(00)</p> <p>建筑</p> <p>2027.03.12</p> <p>深圳市中航环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参加 验收 单 位 意 见	<p>建设单位</p> <p>林桂森</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林桂森</p>  <p>华润(深圳)有限公司</p> <p>2025年8月21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p> <p>黄超</p> <p>2025年8月21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p> <p>林桂森</p> <p>2025年8月21日</p>
	<p>分包单位</p> <p>(公章)</p>  <p>中航环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p> <p>唐卫军 孙学振</p> <p>2025年8月21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深圳市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p> <p>陈江</p> <p>2025年8月21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综合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p> <p>何国</p> <p>2025年8月21日</p>

5、珑御府等 10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项目-香山里一二期、纯水海岸 14/15/16 期、纯水岸四期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08-440300-04-01-900036001001

标段名称： 珑御府等10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项目-香山里一二期、纯水海岸14/15/16期、纯水岸四期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78.586666万元

中标工期（天）： 120

项目经理（总监）： 吴智龙

本工程于 2024-10-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肖印辉**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2-06

查验码： JY2024120302030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2) 合同

18-SG-202412-02)

利源合同2024甲-PC-081号

SFD-2015-07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珑御府等 10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项目-香山里
一二期、纯水海岸 14/15/16 期、纯水岸四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珑御府等 10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项目-香山里一二期、纯水海岸 14/15/16 期、纯水岸四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拟对各小区的泵房进行装饰装修改造及采购和安装二次供水设施。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安装工程: 泵房内管道及附属设施、安装加压水泵和控制系统,增加水质消毒设备等。

(二) 装饰工程: 小区存在水质和供水安全隐患的生活水池(箱)、泵房改造。包括对原有水池、泵房的墙面、地面、天棚拆除并翻新;水池地面采用瓷砖地面,墙面采用瓷砖墙面,天棚采用涂料;泵房地面采用防滑瓷砖地面,墙裙采用抛光砖墙砖,墙面采用涂料,天棚采用涂料。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2月10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6月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柒拾捌万伍仟捌佰陆拾陆元陆角陆分（¥10785866.66元）；其中不含税价：¥9739193.80元，增值税税金为：¥1046672.86元。合同中标下浮率：7.80%。

合同价包括设备部分费用及工程部分费用，其中设备部分：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万零陆仟陆佰零捌元壹角陆分（¥4806608.16元）（13%税点），其中不含税价：¥4253635.54元，增值税税金为：¥552972.62元。其中工程部分：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柒万玖仟贰佰伍拾捌元伍角整（¥5979258.50元）（9%税点）。其中不含税价：¥5485558.26元，增值税税金为：¥493700.24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贰仟伍佰零柒元柒角伍分（¥222507.75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叁仟贰佰陆拾叁元捌角伍分（¥553263.85元）。

(5)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以三方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约定的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以三方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约定的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以三方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约定的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12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
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27495F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巴登社
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主楼 10
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晓如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
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
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6922242

传真：0755-83695439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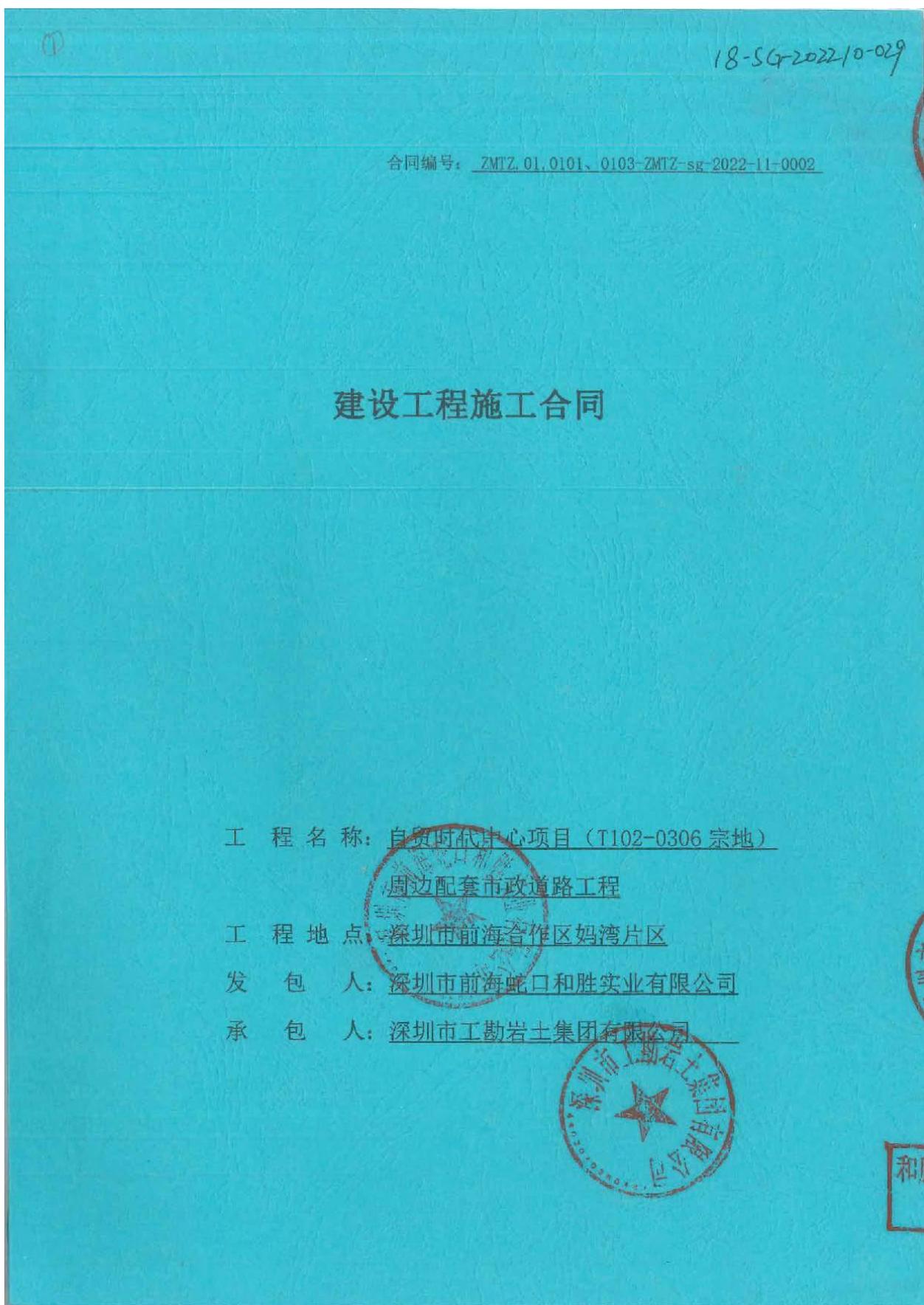
账号：4000023119200700506

6、自贸时代中心项目（T102-0306 宗地）周边配套市政道路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5-47-03-102357026001	
标段名称：自贸时代中心项目（T102-0306宗地）周边配套市政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4072.305425万元	
中标工期：682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赵建国	
本工程于 <u>2022-09-08</u>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u>2022-11-02</u>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1-07
查验码：717350422636407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2) 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前海蛇口利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M5A825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怡海大道招商局经贸中心一期A座2201

法定代表人：董云鹤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自贸时代中心项目（T102-0306宗地）周边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自贸时代中心项目（T102-0306宗地）周边配套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前海妈湾19单元01街坊，兴海大道东侧。

工程内容及规模：自贸时代中心项目（T102-0306宗地）周边配套市政道路，包括海城北街（妈湾二路-自贸大街）、自贸西街（海城北街-海城街）、自贸大街（海城街-梦海大道）共3条道路，总长约0.590km，道路等级均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30km/h。海城北街西起妈湾二路，经自贸西街，东至自贸大街，全长约210.30m，双向两车道，红线宽16m；自贸西街北起海城北街，南至海城街，全长约89.04m，双向两车道，红线宽16m；自贸大街北起梦海大道，顺接现状振海路，经海城北街，南至海城街，全长约290.94m，双向4车道，红线宽28m。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内容：道路、交通、标识标牌、公交站台、岩土、给水（给水、消防）、再生水、排水（雨水、污水）、电力、通信、照明、燃气、智能化、集中供冷管网、中水管网、智慧管线、管线碰口、绿化迁移恢复、景观绿化、海绵城市、交通疏解、地铁保护、地铁监测、路基检测（包含桩基检测）、周边管线复测、管线保护及迁改、现状路面破除等。

上述工程招标范围和说明描述仅为概括性描述，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投标

人应结合本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仔细研究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其他文件，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招标范围。

二、工程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1、工程承包方式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方式：按图纸、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范围、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工期、包施工措施、包工程保险（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包疫情防控、包现场及周边环境施工协调、包地上地下安全防护、包邻近地铁保护和与地铁相关的施工协调及办证需求（如有）、临时施用与竣工验收期间的保护、地铁监测、路基检测（包含桩基检测）、管线迁改、管线碰口、包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所需资料、包规费、包税金、包人材机涨价风险（合同约定调差除外）、包竣工验收、包竣工资料、包工程移交等。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因设计变更未施工部分的工程费，结算时予以扣减）。

(2) 本工程采用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进行招标（非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承包人承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已经确认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与招标书及招标图纸的工程量是一致的，并在此承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与招标书及招标图纸的工程量不一致的，工期不延长、综合单价及总价（不含增值税）不增加。

(3) 承包人承诺已充分考虑合同内自贸大街与海城北街、自贸西街开工时间存在时间间隔等因素，合同签订后，承包人不得以此作出工期或费用等方面的索赔补偿要求。

2、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招标文件、图纸、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布的文件、合同以及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政府文件等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临建工程：施工围挡（满足《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要求）、工地大门、洗车槽等临建设施的报建报批及施工（含临时路口、临时用地及临时占用绿地）、绿植迁移；

(2) 土方开挖：按施工图要求进行开挖；

(3) 土方回填：回填至设计标高；

(4) 软基处理：施工红线范围内软弱地基的处理；

(5) 车行道路工程：包括道路路基，路面结构、路面道牙、交通疏解及其它工程等；

(6) 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工程：包括道路路基，路面结构层等；

(7) 和自贸时代中心项目出入口、园林景观的衔接；与现状兴海大道、振海路的

衔接等；

(8) 排水工程：雨水、污水系统，包括上述系统的管道以及相应的排水构筑物、雨水口、排水沟和相应的井、井盖、沟盖板等。

(9) 给水工程：给水、中水系统，包括给水、中水管道、阀门、阀门井、水表等；

(10) 集中供冷工程：包括供冷管、回水管道、阀门、阀门井以及相关的沟槽开挖和回填等；

(11) 电气工程：指出缆沟、电力排管、电缆井、电缆井的预留管、电缆井排水、管线、灯具以及电缆沟及相应的电缆沟盖板等电气工程内容；

(12) 通信工程：高低压（室外电缆井及电缆井排水、低压变配电室到电缆井的预留管）、通讯网络、有线电视、室外智能化管网的管沟及管道敷设、检查井及孔洞预留预埋；

(13) 燃气工程：所有燃气工程施工、验收及移交等手续；

(14) 交通标识、标牌、交通监控等安全设施工程；

(15) 绿化、海绵城市工程：绿化带、植被、植被篦子以及相关海绵设施等；

(16) 项目范围内新建道路、交通、各种市政管线系统与周边道路、交通、市政管线系统的接驳，包括工程验收及移交等一切手续；

(17) 承包人进场后负责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完成项目轨道交通设施安全影响评估报告（施工阶段），并取得《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因办理上述事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都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18) 地铁保护、地铁监测、路基检测（包含桩基检测）。

(19) 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所需手续资料。

(20) 界面划分详见附件、图纸及补充条款（如有）。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暂定 682 日历天。

1、海城北街（妈湾二路-自贸大街）、自贸西街（海城北街-海城街）；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16 日，计划完工日期：2023 年 02 月 22 日。合同完工日期总日历天数为 130 日历天。此两条路完工日期指面层以下完工日期。

2、自贸大街（海城街-梦海大道）；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3 月 0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8 月 27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80 日历天。

3、以上合同工期包括开工至竣工期间的节假日及非不可抗力造成的风雨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时间为准，竣工日期（包含竣工验收时间）以开工日期为始按照相应

工期顺延确定。竣工日期指完成合同内所有工作内容的竣工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现行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的质量检验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五、安全文明要求

1、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实施安全文明施工和信息化管理要求实施，配合自贸时代中心项目获得广东省“双优”工地，配合自贸时代中心项目创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2、保证全过程无等级安全事故，零死亡、零重伤、零职业病、零中毒。

3、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性事件。

4、无触电、物体打击、高空坠落等事故。

5、无因施工造成地表沉陷及由此导致交通中断、通讯中断、漏水、漏气等重大事故。

6、周边地铁安全保护。

六、合同价款

不含税包干价：¥37360600.23 元（大写：叁仟柒佰叁拾陆万零陆佰元贰角叁分）。

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3362454.02 元（大写：叁仟叁拾陆万贰仟肆佰伍拾肆元零贰分）。

含税包干价：¥40723054.25（大写：肆仟零柒拾贰万叁仟零伍拾肆元贰角伍分）。

其中：

（1）措施费含税包干价：¥2666976.72 元（大写：贰佰陆拾陆万陆仟玖佰柒拾陆元柒角贰分）。措施费为包干价，不论双方后续是否产生工程变更或现场签证，措施费部分均不再调整。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税包干价：¥1953178.04 元（大写：壹佰玖拾伍万叁仟壹佰柒拾捌元零肆分）。

（3）地铁保护（地铁监测）含税包干价：¥870400.00 元（大写：捌拾柒万零肆佰元整）。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1月23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怡海大道招商局经贸中心一期A座2201。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十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八份，承包人执六份。



发发包人：深圳市前海文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M5A825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怡海大道招商局经贸中心一期A座2201

法定代表人：董云鹤

电话：_____

传真：0755-8827961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分行

账号：755949292410808

邮政编码：518000



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园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电话：0755-86695926

传真：0755-8369543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

账号：4000 0231 1920 0700 506

邮政编码：518000

三、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不评审）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经理 姓名	备注
1	沙坑安置区临时 道路施工总承包	市政公用 工程	1028.61	2024.01.17	刘锡儒	/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09日
- 2026年04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刘锡儒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12月3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846416

聘用企业: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12-10至2027-12-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刘锡儒
2025.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8年07月3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015173

姓 名：刘锡儒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12月30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7月26日

有效 期：2023年07月26日 至 2026年07月2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2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锡儒

身份证号：43052419891230527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248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刘锡儒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十二月 三十 日生，于
二〇一三年 九月至二〇一六年 六 月在岩土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广州大学

校(院、所)长：邵崇荣

证书编号： 110781201602000498

二〇一六年 六 月 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锡儒

社保电脑号：644890796

身份证号码：4305241989123052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66.68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2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3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4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7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8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9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5.6	4000	32.8	8.0
合计			22141.47	11177.44			14270.55	5155.6			986.05		355.68	308.32			249.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fc679ec87a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一) 沙坑安置区临时道路施工总承包

(1) 合同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沙坑安置区临时道路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合同文件格式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沙坑安置区临时道路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共为两条村道,其中1#村道(施工车辆进场路)全长约978m,红线宽约8-12m;2#村道(施工车辆出场路)全长573m,红线宽约6-12m;变电站路长约133m,红线宽度5-7m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承包范围为本项目所有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等以及两条村道的维护管养(施工车辆进场路),聘用交通协管员,协助交警全天候指挥交通、疏导路边停靠车,联系交警对乱停车辆进行处置,保证渣土车辆通行,并负责厂房拆除后建筑垃圾清运、电缆迁改及电缆沟保护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部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米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宽：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交通工程
----------	--------------------------	------	------

3. 其它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年6月30日（具体以开工令的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2年6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 日历天。

标准工期 / 日历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贰拾捌万陆仟壹佰叁拾陆元陆角捌分

（小写）：¥ 10286136.6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陆仟肆佰叁拾肆元叁角玖分（¥ 346434.3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48398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 400000 元)。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18.06%，其中不可竞争费用不下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

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补充条款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补遗澄清文件等补充文件）

7. 投标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及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文件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__月__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
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
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2020年06月11日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解释

1 词语定义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1 通用条款：指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 1.2 专用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订。
- 1.3 发包人：指本合同指明的执行本工程投资计划的当事人，或其他指定的负责管理本工程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指其任何受让人(除经承包人同意外)。
- 1.4 承包人：指本合同中指明承建本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指其任何受让人(除经发包人同意外)。
- 1.5 专业工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专业工程施工合同并承建该合同指定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指其任何受让人(除经发包人同意外)。
- 1.6 分包人：指经发包人认可并与承包人签订了分包合同承建本工程部分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7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的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力和义务的代表。
- 1.8 工程师：指发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委派的工程管理人员，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本合同相应条款中明确。实施监理的工程，工程师由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任命的总监理工程师担任；不实施监理的工程，工程师由发包人委托的专业人士担任。
- 1.9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委派的并取得相应资格的工程管理人员，在



包单价或总价中。承包人并负责办理占道施工许可证。

场地内的施工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铺设，并负责提供与后续分包单位的相关配合工作，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施工定线或放样前，应对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进行测量复核（闭合），并将有关复核资料报监理工程师，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关于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测量复核资料经监理工程师复查、批准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定线与放样。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以及对承包人关于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测量复核（闭合）资料的核查及批准，均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测量复核（闭合）准确性所负的责任。

由承包人负责平整施工场地、施工区障碍物拆除，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其费用计入措施费；

承包人应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各种理由拖欠和克扣。否则由此引发的各种纠纷和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和处理。

以上事项发生的各项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经理姓名：刘锡儒，资格证书号：粤 144171846416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200000 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0 元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0 元。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沙坑安置区临时道路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长度415.563m	工程造价（万元）	1028.613668
结构类型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沥青混凝土面层/ 水泥混凝土面层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28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4年1月1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检验站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验收合格
规划验收合格证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消防验收意见书			
燃气验收合格证			
电梯准用证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评价意见		
对各单位评价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能认真执行建设程序，及时办理工程开工报建，严格按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组织施工并组织验收。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按合同要求完成了设计任务，设计合格。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健全，项目总监及专业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合理，各级人员能恪尽职守，人员素质及管理水平较高，并按要求，较好的履行了监理单位权力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合同的约定内容。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施工，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并能按合同和质量标准文明安全施工。
对各管理环节评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1、2#施工出场临时路：原混凝土路面破除，新建混凝土基层、沥青混凝土面层摊铺。 2、项目部大门：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水泥混凝土路面，排水管道，砖砌挡墙，植草。 3、变电站临：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水泥混凝土路面，给排水管道，电缆沟混凝土加固，原围墙拆除，建变电站大门及围墙。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 1月 1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44004963 有效期2025.04.15 2024年 1月 1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粤144171846416(00) 市政 2024年 1月 17日 07:30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 1月 1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四、履约评价情况（不评审）

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备注
1	缘来居等 15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优秀	2023. 12	
2	龙海家园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优秀	2024. 12	
3	雷圳碧榕湾海景花园等 8 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优秀	2024. 12	
4	铁岗水库牛成村建成区径流调蓄转输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优秀	2022. 12	
5	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优秀	2022. 12	
6	麻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优秀	2022. 12	
7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优秀	2022. 12	
8	铁二路工程	深圳市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优秀	2022. 10	

(一) 缘来居等 15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施工单位履约评价 (2023 年度)

工程名称：缘来居等 15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施工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评价指标	权重分数	评价内容指引	分数
一	人员和资源配备	15		14.4
1	主要负责人配备	9	①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是与投标文件一致性，3分。 (一致100%、不一致0%) ②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对本地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程度，3分。 (优秀100%、良好80%、中等60%、合格30%、不合格0%) ③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岗履约情况，3分。 (优秀100%、良好80%、中等60%、合格30%、不合格0%)	8.4
2	管理人员配备	4	①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的一致性，1分。 (一致100%、不一致0%) ②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履约能力，3分。 (优秀100%、良好80%、中等60%、合格30%、不合格0%)	4
3	资源配备	2	①承包人投入项目的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满足招标文件、合同及工程需要的情况，2分。 (优秀100%、良好80%、中等60%、合格30%、不合格0%)	2
二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环境保护)	25		21.2
1	管理体系建设	3	①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建立情况，1分。 (优秀100%、良好80%、中等60%、合格30%、不合格0%) ②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执行情况，2分。 (优秀100%、良好80%、中等60%、合格30%、不合格0%)	3
2	现场管理	14	①承包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及专职安全员设置情况，3分。 (优秀100%、良好80%、中等60%、合格30%、不合格0%) ②施工前的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情况，4分。 (优秀100%、良好80%、中等60%、合格30%、不合格0%) ③危大工程实施程序合规情况，4分。 (优秀100%、良好80%、中等60%、合格30%、不合格0%) ④现场防治污水、噪音、扬尘措施执行情况，3分。 (优秀100%、良好80%、中等60%、合格30%、不合格0%)	11.8
3	第三方检查	8	①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监理单位的检查结果，3分。 (优秀100%、良好80%、中等60%、合格30%、不合格0%) ②承包人对检查问题的整改情况，5分。 (优秀100%、良好80%、中等60%、合格30%、不合格0%)	6.4
三	质量管理	23		21.6

1	施工质量管控	8	①综合评价承包人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方案齐全，4分。 ②综合评价承包人现场材料使用管理及施工管理，4分。 (优秀100%、良好80%、中等60%、合格30%、不合格0%)	8
2	第三方检查	7	①综合评价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监理单位的检查情况，3分。 (优秀100%、良好80%、中等60%、合格30%、不合格0%) ②综合评价承包人对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4分。 (优秀100%、良好80%、中等60%、合格30%、不合格0%)	5.6
3	档案管理	8	①综合评价承包人材料报审、材料检测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6分。 ②综合评价承包人评定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2分。 (优秀100%、良好80%、中等60%、合格30%、不合格0%)	8
四	工期进度管理	15		14.6
1	工期管控	7	①综合评价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编制，2分。 (优秀100%、良好80%、中等60%、合格30%、不合格0%) ②各阶段工期控制及调整，2分。 (优秀100%、良好80%、中等60%、合格30%、不合格0%) ③实际施工进度考核等情况，3分。 (合格3分、不合格0分)	6.6
2	企业支持力度	5	①综合评价承包人企业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的重视程度，2分。 (优秀100%、良好80%、中等60%、合格30%、不合格0%) ②现场施工的支持力度等情况，3分。 (优秀100%、良好80%、中等60%、合格30%、不合格0%)	5
3	档案同步移交	3	①综合评价承包人能否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3分。 (优秀100%、良好80%、中等60%、合格30%、不合格0%)	3
五	合约造价管理	12		11.8
1	分包管理	2	①承包人对分包单位及材料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审批程序符合施工合同要求，审批程序合法合规，1分。 ②承包人积极组织协调、统筹管理分包单位各项现场施工管理工作，不存在劳资纠纷，1分。 (优秀100%、良好80%、中等60%、合格30%、不合格0%)	2
2	变更管理	4	①承包人按施工合同要求及时申报变更，2分。 ②工程变更无价格信息的材料设备询价工作及时、合法合规，2分。 (优秀100%、良好80%、中等60%、合格30%、不合格0%)	4
3	进度款管理	2	①承包人按施工合同要求及时提交进度款申报资料，1分。 ②承包人申报进度款偏差率在±5%以内，1分。 (优秀100%、良好80%、中等60%、合格30%、不合格0%)	2

4	预算与结算管理	4	①承包人申报的变更预算与预算审核偏差率符合施工合同要求, 1分。 ②承包人申报结算金额与审核金额偏差率符合施工合同要求, 1分。 ③承包人提交变更预算、结算资料时间符合施工合同要求, 1分。 ④承包人积极配合第三方造价单位或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的审核工作, 1分。 (优秀100%、良好80%、中等60%、合格30%、不合格0%)	3.8
六	配合与协调	10		8.8
1	履约配合	4	①综合评价承包人与相关单位的工作配合情况及保修期内履约情况等。 (优秀100%、良好80%、中等60%、合格30%、不合格0%)	3.2
2	企业支持与配合	6	①综合评价承包人对外协调能力, 4分。 (优秀100%、良好80%、中等60%、合格30%、不合格0%) ②综合评价承包人主要领导对项目现场重视程度, 2分。 (合格2分、不合格0分)	5.6
总分				92.4

注:

一、根据得分(用字母“N”表示)情况, 履约评价结果分为以下五个等级:

(一) 当 $N > 90$ 分时, 评价结果为优秀

(二) 当 $80 \leq N < 90$ 分时, 评价结果为良好;

(三) 当 $70 \leq N < 80$ 分时, 评价结果为中等

(四) 当 $60 \leq N < 70$ 分时, 评价结果为合格;

(五) 当 $N < 60$ 分时, 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承包商节点、完成履约评价不得被评为优秀、良好等级, 履约评价得分不得高于79分:

(一) 因自身原因拖延合同工期3个月以上的;

(二) 项目管理班子未按投标承诺配备或者不到位的;

(三) 经认定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偷工减料的;

(四) 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五) 因设计原因导致工程变更超过施工合同价5%的(仅限设计合同);

(六) 招标文件或者合同中列明的其他情形:

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大规模有效投诉的;

②承包人擅自施工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商节点、完成履约评价直接被评为“不合格”,得分不得高于59分:

- (一) 因自身原因拖延合同工期6个月以上的;
 - (二)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分包商工程款,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的;
 - (三) 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工程结算报告的;
 - (四) 经认定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偷工减料,情节恶劣或者情形严重的;
 - (五) 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发生有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 (六) 因该工程存在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违法分包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
 - (七) 经纪检监察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认定,存在贿赂政府部门公职人员的行为的;
 - (八) 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情形:
- ①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其他参建单位被政府及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 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水质事故、未经审批擅自停水等);

四、履约评价完成时间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 节点履约评价每季度开展一次;
- (二) 完成履约评价应当在最后一次节点履约评价完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
- (三) 节点履约评价完成后,发包人应当及时将评价结果通知书依法送达承包人,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承包人对节点履约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价结果通知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逾期提出异议的,发包人可以不予受理;发包人应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承包人。

(二) 龙海家园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施工合同履行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龙海家园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评价时间	2024.12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节点履约评价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一	人员和资源配备	15		15		15	
1	主要负责人配备	9	3 派驻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是与投标文件一致性。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是与投标文件一致，履约率取 100%； (2) 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特殊情况下存在更换时经发包人同意，履约率取 80%； (3)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是与投标文件不一致，人员不稳定，且存在频繁更换的情形，履约率取 0%。	3	100%	3	
			3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对本地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程度，与发包人、监理人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顺畅程度。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优秀，对本地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非常熟悉，与发包人、监理人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顺畅，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良好，对本地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较为熟悉，与发包人、监理人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较为顺畅，履约率取 80%； (3)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一般，对本地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程度一般，与发包人、监理人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顺畅程度一般，履约率取 60%； (4)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较差，对本地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程度较差，与发包人、监理人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不顺畅，履约率取 0%。	3	100%	3	
			3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岗履约情况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岗履约情况优秀，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岗履约情况良好，履约率取 80%。； (3)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岗履约情况合格，履约率取 60%。	3	100%	3	

				(4)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岗履约情况差, 履约率取 0%。			
2	管理 人员 配备	4	1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的一致性情况。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的一致性, 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基本一致, 个别人员更换时经过发包人批准, 履约率取 80%; (3)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 现场管理人员更换较多, 履约率取 60%; (4)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 现场管理人员频繁更换时未经发包人批准, 履约率取 0%。	1	100%	1
			3	现场管理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管理人员具有较高的履约能力, 现场管理情况较好, 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一般, 现场管理情况一般, 履约率取 80%; (3) 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及格, 现场管理情况较差, 履约率取 60%; (4) 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差, 现场管理情况差, 履约率取 0%。	3	100%	3
3	资源 配备	2	2	承包人投入项目的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满足招标文件、合同及工程需要的情况。评分标准如下: (1) 承包人投入项目的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满足招标文件、合同及工程需要的情况, 履约率取 100%; (2) 承包人投入项目的机械设备、材料物质较多满足招标文件、合同及工程需要的情况, 履约率取 80%; (3) 承包人投入项目的机械设备、材料物质一般满足招标文件、合同及工程需要的情况, 履约率取 60%; (4) 承包人投入项目的机械设备、材料物质不满足招标文件、合同及工程需要的情况, 履约率取 0%。	2	100%	2
二	安全文 明施工 管理 (含环 境保 护)	25			25		22.8
1	管理 体系 建设	3	1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建立情况。评分标准如下: (1)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建立情况优秀, 履约率取 100%; (2)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建立情况一般, 履约率取 80%;	1	100%	1

			(3)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建立情况及格, 履约率取 60%; (4)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未建立, 履约率取 0%。			
		2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执行情况。 评分标准如下: (1)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执行情况优秀, 履约率取 100%; (2)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执行情况一般, 履约率取 80%; (3)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执行情况及格, 履约率取 60%; (4)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未执行, 履约率取 0%。	2	100%	2
2	现场管理	14	承包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及专职安全员设置情况。 评分标准如下: (1) 承包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及专职安全员设置健全, 履约率取 100%; (2) 承包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及专职安全员设置基本齐全, 履约率取 60%; (2) 承包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及专职安全员设置不齐全, 履约率取 0%。	3	100%	3
			施工前的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情况。 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前的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落实到位, 记录完整手续齐全, 存在的安全隐患能够及时整改到位, 履约率取 100%; (2) 施工前的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落实基本齐全, 记录及手续基本完整, 存在的安全隐患能够及时整改到位, 履约率取 80%; (3) 施工前的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落实不齐全, 记录及手续不完整, 存在的安全隐患能够及时整改到位, 履约率取 60%; (4) 施工前的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落实不齐全, 记录及手续不完整, 存在的安全隐患能够未及时发现整改到位, 履约率取 30%; (5) 无施工前的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未落实, 无记录及手续, 存在的安全隐患能够未及时发现整改到位, 履约率取 0%。	4	100%	4
			危险作业或危大工程管控情况。 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危险作业或危大工程施工能够严格按照规定和方案执行, 并有安全员全程监督, 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危险作业或危大工程施工未能严格按照规定和方案执行, 无安全员全程监督, 履约率取 0%;	4	100%	4
			现场防治污水、噪音、扬尘措施执行情况。 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防治污水、噪音、扬尘措施执行情况优秀, 防治措施优秀, 履约率取 100%;	3	80%	2.4

			<p>(2) 现场防治污水、噪音、扬尘措施执行情况良好，防治措施良好，履约率取 80%；</p> <p>(3) 现场防治污水、噪音、扬尘措施执行情况及格，防治措施及格，履约率取 60%；</p> <p>(4) 现场防治污水、噪音、扬尘措施未执行，无防治措施，履约率取 0%；</p>			
3	第三方检查	8	3 <p>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监理单位的检查结果情况。评分标准如下：</p> <p>(1)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监理单位的检查无问题，情况优秀，履约率取 100%；</p> <p>(2)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监理单位的检查存在细小问题，情况良好，履约率取 80%；</p> <p>(3)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监理单位的检查存在较多问题，情况一般，履约率取 60%；</p> <p>(4)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监理单位的检查存在严重问题，情况差，履约率取 0%。</p>	3	80%	2.4
			5 <p>承包人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监理单位的检查问题整改情况。评分标准如下：</p> <p>(1) 承包人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监理单位的检查问题及时响应，及时落实整改，履约率取 100%；</p> <p>(2) 承包人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监理单位的检查问题及时响应，较及时整改，履约率取 80%；</p> <p>(3) 承包人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监理单位的检查问题及时响应，未及时整改完成，履约率取 30%；</p> <p>(4) 承包人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监理单位的检查问题不进行整改，履约率取 0%。</p>	5	80%	4
三	质量管理	23		23		20.6
1	施工质量管控	8	4 <p>综合评价承包人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方案齐全情况。评分标准如下：</p> <p>(1) 承包人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方案齐全，履约率取 100%；</p> <p>(2) 承包人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方案较为完整齐全，履约率取 80%；</p> <p>(3) 承包人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方案不齐全，履约率取 0%。</p>	4	100%	4
			4 <p>综合评价承包人现场材料使用管理及施工管理情况。评分标准如下：</p> <p>(1) 承包人现场材料使用管理及施工管理严格遵照规定要求执行，无偷工减料，不存在使用合格产品情况，履约率取 100%；</p>	4	80%	3.2

			<p>(2) 承包人现场材料使用管理及施工管理较好遵照规定要求执行, 无偷工减料, 不存在使用合格产品情况, 履约率取 80%;</p> <p>(3) 承包人现场材料使用管理及施工管理按遵照规定要求执行, 但存在偷工减料, 存在使用合格产品情况, 履约率取 0%。</p>			
2	第三方检查	7	<p>3</p> <p>综合评价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监理单位的检查情况。评分标准如下:</p> <p>(1)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监理单位的检查中不存在质量问题, 履约率取 100%;</p> <p>(2)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监理单位的检查中不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 履约率取 80%;</p> <p>(3)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监理单位的检查中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 履约率取 0%。</p>	3	100%	3
			<p>4</p> <p>综合评价承包人对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评分标准如下:</p> <p>(1) 承包人对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监理单位发现的问题整改能够及时整改, 履约率取 100%;</p> <p>(2) 承包人对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监理单位发现的问题整改不能及时整改, 履约率取 0%。</p>	4	100%	4
3	档案管理	8	<p>6</p> <p>综合评价承包人材料报审、材料检测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评分标准如下:</p> <p>(1) 承包人的材料报审、材料检测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 所有档案资料齐全规范, 不存在虚报作伪情况, 履约率取 100%;</p> <p>(2) 承包人的材料报审、材料检测等资料较为及时提交; 所有档案资料较为齐全规范, 不存在虚报作伪情况, 履约率取 80%;</p> <p>(3) 承包人的材料报审、材料检测等资料能及时提交; 所有档案资料存在资料不齐全、不规范情况, 不存在虚报作伪情况, 履约率取 60%;</p> <p>(4) 承包人的材料报审、材料检测等资料未能及时提交; 所有档案资料存在资料不齐全、不规范情况, 存在虚报作伪情况, 履约率取 0%;</p>	6	80%	4.8
			<p>2</p> <p>综合评价承包人评定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评分标准如下:</p> <p>(1) 承包人评定资料、竣工验收资料能够及时提交; 所有档案资料齐全规范, 不存在虚报作伪情况, 履约率取 100%;</p> <p>(2) 承包人评定资料、竣工验收资料较为及时提交; 所有档案资料较为齐全规范, 不存在虚报作伪情况, 履约率取 80%;</p>	2	80%	1.6

				(3) 承包人评定资料、竣工验收资料能及时提交; 所有档案资料存在资料不齐全、不规范情况, 不存在虚报作伪情况, 履约率取 60%; (4) 承包人评定资料、竣工验收资料未能及时提交; 所有档案资料存在资料不齐全、不规范情况, 存在虚报作伪情况, 履约率取 0%。			
四	工期进度管理	15			15		12.4
1	工期管控	7	2	综合评价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编制。评分标准如下: (1) 承包人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 履约率取 100%; (2) 承包人未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 履约率取 0%。	2	100%	2
			2	承包人对各阶段工期控制及调整。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 在节点工期未按时完成时, 能够及时调整总计划及提出具体纠偏措施, 对照检查及原因分析报告能及时提交, 履约率取 100%; (2) 能够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 在节点工期未按时完成时, 较为及时的调整总计划及提出具体纠偏措施, 对照检查及原因分析报告能较为及时提交, 履约率取 80%; (3) 能够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 在节点工期未按时完成时, 未及时的调整总计划及提出具体纠偏措施, 对照检查及原因分析报告能较为及时提交, 履约率取 60%; (4) 不能够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 在节点工期未按时完成时, 未及时的调整总计划及提出具体纠偏措施, 对照检查及原因分析报告未能按时提交, 履约率取 0%;	2	100%	2
			3	实际施工进度考核等情况。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符合合同要求, 履约率取 100%; (2)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 承包人能够及时调整相关计划, 做好进度管控, 履约率取 80%; (3)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 且承包人未及时调整相关计划, 做好进度管控, 履约率取 30%; (4) 因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 履约率取 0%。	2	100%	2
2	企业支持力度	5	2	综合评价承包人企业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的重视程度。评分标准如下: (1) 承包人企业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高度关注度, 能够进行有效管控, 主动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 履约率取 100%; (2) 承包人企业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高, 管控下过良好, 基本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	2	80%	1.6

			<p>议，履约率取 80%；</p> <p>(3) 承包人企业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管控效果一般，能够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60%；</p> <p>(4) 承包人企业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较低，管控效果较差，未能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30%；</p> <p>(5) 承包人企业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极低，管控效果极差，未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0%。</p>			
		3	<p>现场施工的支持力度等情况。评分标准如下：</p> <p>(1) 承包人现场施工的支持力度情况优秀，履约率取 100%；</p> <p>(2) 承包人现场施工的支持力度情况良好，履约率取 80%；</p> <p>(3) 承包人现场施工的支持力度情况一般，履约率取 60%；</p> <p>(4) 承包人现场施工的支持力度情况差，履约率取 0%。</p>	3	80%	2.4
3	档案同步移交	3	<p>综合评价承包人能否按照发包人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情况。评分标准如下：</p> <p>(1) 承包人能按照发包人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情况，履约率取 100%；</p> <p>(2)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较为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情况，履约率取 80%；</p> <p>(3)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未能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情况，履约率取 60%；</p> <p>(4)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未能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情况，履约率取 0%；</p>	3	80%	2.4
五	合约造价管理	12		12		11.6
1	分包管理	2	<p>承包人对分包单位及材料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审批程序是否符合施工合同要求，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评分标准如下：</p> <p>(1) 承包人对分包单位及材料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审批程序符合施工合同要求，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履约率取 100%；</p> <p>(2) 承包人对分包单位及材料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审批程序符合施工合同要求，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履约率取 0%。</p>	1	100%	1
		1	<p>承包人积极组织协调、统筹管理分包单位各项现场施工管</p>	1	100%	1

			理工作, 是否存在劳资纠纷。评分标准如下: (1) 未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 履约率取 100%; (2) 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 履约率取 0%。			
2	变更管理	4	2 承包人是否按施工合同要求及时申报变更情况。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 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及时申报变更, 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 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 承包人按合同要求较为及时申报变更, 履约率取 60%; (3)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 承包人未能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 未按照合同规定进行上询价, 履约率取 0%;	2	80%	1.6
			2 承包人工程变更无价格信息的材料设备询价工作是否及时、合法合规。评分标准如下: (1) 承包人工程变更无价格信息的材料设备询价工作及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合法合规, 履约率取 100%; (2) 承包人工程变更无价格信息的材料设备询价工作较为及时、基本按照合同要求合法合规, 履约率取 60% (3) 承包人工程变更无价格信息的材料设备询价工作不及时、未能按照合同要求, 不合法合规, 履约率取 0%。	2	100%	2
3	进度款管理	2	1 承包人按施工合同要求提交进度款申报资料情况。评分标准如下: (1) 承包人按施工合同要求及时提交完整的进度款申报资料, 履约率取 100%; (2) 承包人按施工合同要求及时提交基本齐全的进度款申报资料, 履约率取 80%; (3) 承包人按施工合同要求及时提交不齐全的进度款申报资料, 履约率取 60%; (4) 承包人按施工合同要求未及时提交进度款申报资料, 履约率取 0%。	1	80%	0.8
			1 承包人申报进度款偏差率在±5%以内情况。评分标准如下: (1) 承包人申报进度款偏差率在±5%以内, 履约率取 100%; (2) 承包人申报进度款偏差率在±10%以内, 履约率取 60%; (3) 承包人申报进度款偏差率超过±10%, 履约率取 0%。	1	100%	1
4	预算与结算管理	4	1 承包人申报的变更预算与预算审核偏差率是否符合施工合同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 承包人申报的变更预算与预算审核偏差率符合施工合同要求, 履约率取 100%; (2) 承包人申报的变更预算与预算审核偏差率不符合施工合同要求, 履约率取 0%。	1	100%	1

		1	<p>承包人申报结算金额与审核金额偏差率是否符合施工合同要求。评分标准如下：</p> <p>(1) 承包人申报结算金额与审核金额偏差率符合施工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100%；</p> <p>(2) 承包人申报结算金额与审核金额偏差率不符合施工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0%。</p>	1	100%	1
		1	<p>承包人提交变更预算、结算资料时间是否符合施工合同要求。评分标准如下：</p> <p>(1) 承包人提交变更预算、结算资料时间符合施工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100%；</p> <p>(2) 承包人提交变更预算、结算资料时间不符合施工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0%；</p>	1	100%	1
		1	<p>承包人是否积极配合第三方造价单位或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的审核工作。评分标准如下：</p> <p>(1) 承包人积极配合第三方造价单位或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的审核工作，履约率取 100%；</p> <p>(2) 承包人不配合第三方造价单位或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的审核工作，履约率取 0%；</p>	1	100%	1
六	配合与协调	10		10		10
1	履约配合	4	<p>综合评价承包人与相关单位的工作配合情况及保修期内履约情况等。评分标准如下：</p> <p>(1) 承包人与相关单位的工作配合情况优秀，保修期内履约情况配合情况优秀，履约率取 100%；</p> <p>(2) 承包人与相关单位的工作配合情况良好，保修期内履约情况配合情况良好，履约率取 80%；</p> <p>(3) 承包人与相关单位的工作配合情况一般，保修期内履约情况配合情况一般，履约率取 60%；</p> <p>(4) 承包人与相关单位的工作配合情况差，保修期内未能体现履约情况配合情况，履约率取 0%；</p>	4	100%	4
2	企业支持与配合	6	<p>综合评价承包人对外协调能力情况。评分标准如下：</p> <p>(1) 承包人对外处理协调能力优秀，履约率取 100%；</p> <p>(2) 承包人对外处理协调能力良好，履约率取 80%；</p> <p>(3) 承包人对外处理协调能力一般，履约率取 60%；</p> <p>(4) 承包人对外处理协调能力较差，履约率取 0%；</p>	5	100%	5
		1	<p>综合评价承包人主要领导对项目现场重视程度。评分标准如下：</p> <p>(1) 承包人主要领导对项目现场重视程度，如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能够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履约率取 100%；</p> <p>(2) 承包人主要领导对项目现场重视程度，如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基本能够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履约率</p>	1	100%	1

		取 80%； (3) 承包人主要领导对项目现场重视程度，如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能够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履约率取 60%； (4) 承包人主要领导对项目现场重视程度，如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不能够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履约率取 0%；			
合计			100		92.4
履约得分	92.4				
履约评价等级	优秀				
履约评价小组(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打分规则	1、每次考评时可根据项目进行的阶段，选择需要参与考评的内容。所有参与考评的小项按照其对应项目的“满分分值”计入“应得分”(每次考评的应得分不一定为满分)。				
	2、履约表现由高到低划分为 100%、80%、60%、30%、0%等 5 个履约率，评分时，履约评价人员根据评价内容及承包人的实际履约状况给出履约率。				
	3、实得分为每个小项应得分×履约率				
	4、履约得分=实得分合计/应得分合计×100				
	5、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时为优秀；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时为良好；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时为中等；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时为合格；当履约得分低于 60 分时为不合格。				

(三) 雷圳碧榕湾海景花园等 8 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施工合同履行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雷圳碧榕湾海景花园等 8 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评价时间	2024. 12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节点履约评价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一	人员和资源配备	15			15		15
1	主要负责人配备	9	3	派驻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是与投标文件一致性。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是与投标文件一致，履约率取 100%； (2) 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特殊情况下存在更换时经发包人同意，履约率取 80%； (3)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是与投标文件不一致，人员不稳定，且存在频繁更换的情形，履约率取 0%。	3	100%	3
			3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对本地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程度，与发包人、监理人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顺畅程度。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优秀，对本地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非常熟悉，与发包人、监理人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顺畅，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良好，对本地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较为熟悉，与发包人、监理人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较为顺畅，履约率取 80%； (3)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一般，对本地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程度一般，与发包人、监理人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顺畅程度一般，履约率取 60%； (4)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较差，对本地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程度较差，与发包人、监理人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不顺畅，履约率取 0%。	3	100%	3
			3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岗履约情况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岗履约情况优秀，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岗履约情况良好，履约率取 80%； (3)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岗履约情况合格，履约率取 60%。	3	100%	3

			(4)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岗履约情况差, 履约率取 0%。			
2	管理人员配备	4	1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的一致性情况。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的一致性, 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基本一致, 个别人员更换时经过发包人批准, 履约率取 80%; (3)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 现场管理人员更换较多, 履约率取 60%; (4)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 现场管理人员频繁更换时未经发包人批准, 履约率取 0%。	1	100%	1
			3 现场管理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管理人员具有较高的履约能力, 现场管理情况较好, 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一般, 现场管理情况一般, 履约率取 80%; (3) 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及格, 现场管理情况较差, 履约率取 60%; (4) 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差, 现场管理情况差, 履约率取 0%。	3	100%	3
3	资源配备	2	2 承包人投入项目的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满足招标文件、合同及工程需要的情况。评分标准如下: (1) 承包人投入项目的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满足招标文件、合同及工程需要的情况, 履约率取 100%; (2) 承包人投入项目的机械设备、材料物质较多满足招标文件、合同及工程需要的情况, 履约率取 80%; (3) 承包人投入项目的机械设备、材料物质一般满足招标文件、合同及工程需要的情况, 履约率取 60%; (4) 承包人投入项目的机械设备、材料物质不满足招标文件、合同及工程需要的情况, 履约率取 0%。	2	100%	2
二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环境保护)	25		25		22.8
1	管理体系建设	3	1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建立情况。评分标准如下: (1)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建立情况优秀, 履约率取 100%; (2)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建立情况一般, 履约率取 80%;	1	100%	1

			<p>(3)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建立情况及格, 履约率取 60%;</p> <p>(4)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未建立, 履约率取 0%。</p>			
		2	<p>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执行情况。评分标准如下:</p> <p>(1)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执行情况优秀, 履约率取 100%;</p> <p>(2)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执行情况一般, 履约率取 80%;</p> <p>(3)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执行情况及格, 履约率取 60%;</p> <p>(4)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未执行, 履约率取 0%。</p>	2	100%	2
2	现场管理	14	<p>3 承包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及专职安全员设置情况。评分标准如下:</p> <p>(1) 承包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及专职安全员设置健全, 履约率取 100%;</p> <p>(2) 承包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及专职安全员设置基本齐全, 履约率取 60%;</p> <p>(2) 承包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及专职安全员设置不齐全, 履约率取 0%。</p>	3	100%	3
			<p>4 施工前的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情况。评分标准如下:</p> <p>(1) 施工前的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落实到位, 记录完整手续齐全, 存在的安全隐患能够及时整改到位, 履约率取 100%;</p> <p>(2) 施工前的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落实基本齐全, 记录及手续基本完整, 存在的安全隐患能够及时整改到位, 履约率取 80%;</p> <p>(3) 施工前的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落实不齐全, 记录及手续不完整, 存在的安全隐患能够及时整改到位, 履约率取 60%;</p> <p>(4) 施工前的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落实不齐全, 记录及手续不完整, 存在的安全隐患能够未及时整改到位, 履约率取 30%;</p> <p>(5) 无施工前的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未落实, 无记录及手续, 存在的安全隐患能够未及时整改到位, 履约率取 0%。</p>	4	100%	4
			<p>4 危险作业或危大工程管控情况。评分标准如下:</p> <p>(1) 现场危险作业或危大工程施工能够严格按照规定和方案执行, 并有安全员全程监督, 履约率取 100%;</p> <p>(2) 现场危险作业或危大工程施工未能严格按照规定和方案执行, 无安全员全程监督, 履约率取 0%;</p>	4	100%	4
			<p>3 现场防治污水、噪音、扬尘措施执行情况。评分标准如下:</p> <p>(1) 现场防治污水、噪音、扬尘措施执行情况优秀, 防治措施优秀, 履约率取 100%;</p>	3	80%	2.4

			<p>(2) 现场防治污水、噪音、扬尘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防治措施良好, 履约率取 80%;</p> <p>(3) 现场防治污水、噪音、扬尘措施执行情况及格, 防治措施及格, 履约率取 60%;</p> <p>(4) 现场防治污水、噪音、扬尘措施未执行, 无防治措施, 履约率取 0%;</p>				
3	第三方检查	8	3	<p>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监理单位的检查结果情况。评分标准如下:</p> <p>(1)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监理单位的检查无问题, 情况优秀, 履约率取 100%;</p> <p>(2)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监理单位的检查存在细小问题, 情况良好, 履约率取 80%;</p> <p>(3)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监理单位的检查存在较多问题, 情况一般, 履约率取 60%;</p> <p>(4)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监理单位的检查存在严重问题, 情况差, 履约率取 0%。</p>	3	80%	2.4
			5	<p>承包人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监理单位的检查问题整改情况。评分标准如下:</p> <p>(1) 承包人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监理单位的检查问题及时响应, 及时落实整改, 履约率取 100%;</p> <p>(2) 承包人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监理单位的检查问题及时响应, 较及时整改, 履约率取 80%;</p> <p>(3) 承包人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监理单位的检查问题及时响应, 未及时整改完成, 履约率取 30%;</p> <p>(4) 承包人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监理单位的检查问题不进行整改, 履约率取 0%。</p>	5	80%	4
三	质量管理	23			23		21.4
1	施工质量管控	8	4	<p>综合评价承包人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方案齐全情况。评分标准如下:</p> <p>(1) 承包人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方案齐全, 履约率取 100%;</p> <p>(2) 承包人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方案较为完整齐全, 履约率取 80%;</p> <p>(3) 承包人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方案不齐全, 履约率取 0%。</p>	4	100%	4
			4	<p>综合评价承包人现场材料使用管理及施工管理情况。评分标准如下:</p> <p>(1) 承包人现场材料使用管理及施工管理严格遵照规定要求执行, 无偷工减料, 不存在使用合格产品情况, 履约率取 100%;</p>	4	100%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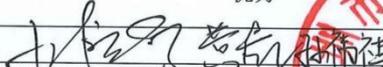
			<p>(2) 承包人现场材料使用管理及施工管理较好遵照规定要求执行, 无偷工减料, 不存在使用合格产品情况, 履约率取 80%;</p> <p>(3) 承包人现场材料使用管理及施工管理按遵照规定要求执行, 但存在偷工减料, 存在使用合格产品情况, 履约率取 0%。</p>			
2	第三方检查	7	<p>综合评价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监理单位的检查情况。评分标准如下:</p> <p>(1)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监理单位的检查中不存在质量问题, 履约率取 100%;</p> <p>(2)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监理单位的检查中不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 履约率取 80%;</p> <p>(3)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监理单位的检查中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 履约率取 0%。</p>	3	100%	3
			<p>综合评价承包人对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评分标准如下:</p> <p>(1) 承包人对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监理单位发现的问题整改能够及时整改, 履约率取 100%;</p> <p>(2) 承包人对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监理单位发现的问题整改不能及时整改, 履约率取 0%。</p>	4	100%	4
3	档案管理	8	<p>综合评价承包人材料报审、材料检测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评分标准如下:</p> <p>(1) 承包人的材料报审、材料检测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 所有档案资料齐全规范, 不存在虚报作伪情况, 履约率取 100%;</p> <p>(2) 承包人的材料报审、材料检测等资料较为及时提交; 所有档案资料较为齐全规范, 不存在虚报作伪情况, 履约率取 80%;</p> <p>(3) 承包人的材料报审、材料检测等资料能及时提交; 所有档案资料存在资料不齐全、不规范情况, 不存在虚报作伪情况, 履约率取 60%;</p> <p>(4) 承包人的材料报审、材料检测等资料未能及时提交; 所有档案资料存在资料不齐全、不规范情况, 存在虚报作伪情况, 履约率取 0%;</p>	6	80%	4.8
			<p>综合评价承包人评定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评分标准如下:</p> <p>(1) 承包人评定资料、竣工验收资料能够及时提交; 所有档案资料齐全规范, 不存在虚报作伪情况, 履约率取 100%;</p> <p>(2) 承包人评定资料、竣工验收资料较为及时提交; 所有档案资料较为齐全规范, 不存在虚报作伪情况, 履约率取 80%;</p>	2	80%	1.6

			<p>(3) 承包人评定资料、竣工验收资料能及时提交；所有档案资料存在资料不齐全、不规范情况，不存在虚报作伪情况，履约率取 60%；</p> <p>(4) 承包人评定资料、竣工验收资料未能及时提交；所有档案资料存在资料不齐全、不规范情况，存在虚报作伪情况，履约率取 0%。</p>			
四	工期进度管理	15		15		12
1	工期管控	7	<p>综合评价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编制。评分标准如下：</p> <p>(1) 承包人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履约率取 100%；</p> <p>(2) 承包人未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履约率取 0%。</p>	2	100%	2
			<p>承包人对各阶段工期控制及调整。评分标准如下：</p> <p>(1) 能够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在节点工期未按时完成时，能够及时调整总计划及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对照检查及原因分析报告能及时提交，履约率取 100%；</p> <p>(2) 能够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在节点工期未按时完成时，较为及时的调整总计划及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对照检查及原因分析报告能较为及时提交，履约率取 80%；</p> <p>(3) 能够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在节点工期未按时完成时，未及时的调整总计划及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对照检查及原因分析报告能较为及时提交，履约率取 60%；</p> <p>(4) 不能够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在节点工期未按时完成时，未及时的调整总计划及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对照检查及原因分析报告未能按时提交，履约率取 0%；</p>	2	80%	1.6
			<p>实际施工进度考核等情况。评分标准如下：</p> <p>(1) 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100%；</p> <p>(2)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承包人能够及时调整相关计划，做好进度管控，履约率取 80%；</p> <p>(3)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且承包人未及时调整相关计划，做好进度管控，履约率取 30%；</p> <p>(4) 因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0%。</p>	2	100%	2
2	企业支持力度	5	<p>综合评价承包人企业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的重视程度。评分标准如下：</p> <p>(1) 承包人企业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高度关注度，能够进行有效管控，、主动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100%；</p> <p>(2) 承包人企业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高，管控下过良好，基本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p>	2	80%	1.6

			<p>议，履约率取 80%；</p> <p>(3) 承包人企业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管控效果一般，能够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60%；</p> <p>(4) 承包人企业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较低，管控效果较差，未能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30%；</p> <p>(5) 承包人企业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极低，管控效果极差，未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0%。</p>			
		3	<p>现场施工的支持力度等情况。评分标准如下：</p> <p>(1) 承包人现场施工的支持力度情况优秀，履约率取 100%；</p> <p>(2) 承包人现场施工的支持力度情况良好，履约率取 80%；</p> <p>(3) 承包人现场施工的支持力度情况一般，履约率取 60%；</p> <p>(4) 承包人现场施工的支持力度情况差，履约率取 0%。</p>	3	80%	2.4
3	档案同步移交	3	<p>综合评价承包人能否按照发包人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情况。评分标准如下：</p> <p>(1) 承包人能按照发包人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情况，履约率取 100%；</p> <p>(2)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较为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情况，履约率取 80%；</p> <p>(3)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未能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情况，履约率取 60%；</p> <p>(4)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未能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情况，履约率取 0%；</p>	3	80%	2.4
五	合约造价管理	12		12		11.8
1	分包管理	2	<p>承包人对分包单位及材料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审批程序是否符合施工合同要求，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评分标准如下：</p> <p>(1) 承包人对分包单位及材料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审批程序符合施工合同要求，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履约率取 100%；</p> <p>(2) 承包人对分包单位及材料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审批程序符合施工合同要求，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履约率取 0%。</p>	1	100%	1
		1	<p>承包人积极组织协调、统筹管理分包单位各项现场施工管</p>	1	100%	1

			<p>理工作，是否存在劳资纠纷。评分标准如下：</p> <p>(1) 未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履约率取 100%；</p> <p>(2) 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履约率取 0%。</p>				
2	变更管理	4	2	<p>承包人是否按施工合同要求及时申报变更情况。评分标准如下：</p> <p>(1)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及时申报变更，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履约率取 100%；</p> <p>(2)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人按合同要求较为及时申报变更，履约率取 60%；</p> <p>(3)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人未能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未按照合同规定进行上询价，履约率取 0%；</p>	2	90%	1.8
			2	<p>承包人工程变更无价格信息的材料设备询价工作是否及时、合法合规。评分标准如下：</p> <p>(1) 承包人工程变更无价格信息的材料设备询价工作及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合法合规，履约率取 100%；</p> <p>(2) 承包人工程变更无价格信息的材料设备询价工作较为及时、基本按照合同要求合法合规，履约率取 60%；</p> <p>(3) 承包人工程变更无价格信息的材料设备询价工作不及时、未能按照合同要求，不合法合规，履约率取 0%。</p>	2	100%	2
3	进度款管理	2	1	<p>承包人按施工合同要求提交进度款申报资料情况。评分标准如下：</p> <p>(1) 承包人按施工合同要求及时提交完整的进度款申报资料，履约率取 100%；</p> <p>(2) 承包人按施工合同要求及时提交基本齐全的进度款申报资料，履约率取 80%；</p> <p>(3) 承包人按施工合同要求及时提交不齐全的进度款申报资料，履约率取 60%；</p> <p>(4) 承包人按施工合同要求未及时提交进度款申报资料，履约率取 0%。</p>	1	80%	0.8
			1	<p>承包人申报进度款偏差率在±5%以内情况。评分标准如下：</p> <p>(1) 承包人申报进度款偏差率在±5%以内，履约率取 100%；</p> <p>(2) 承包人申报进度款偏差率在±10%以内，履约率取 60%；</p> <p>(3) 承包人申报进度款偏差率超过±10%，履约率取 0%。</p>	1	100%	1
4	预算与结算管理	4	1	<p>承包人申报的变更预算与预算审核偏差率是否符合施工合同要求。评分标准如下：</p> <p>(1) 承包人申报的变更预算与预算审核偏差率符合施工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100%；</p> <p>(2) 承包人申报的变更预算与预算审核偏差率不符合施工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0%。</p>	1	100%	1

		1	<p>承包人申报结算金额与审核金额偏差率是否符合施工合同要求。评分标准如下：</p> <p>(1) 承包人申报结算金额与审核金额偏差率符合施工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100%；</p> <p>(2) 承包人申报结算金额与审核金额偏差率不符合施工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0%。</p>	1	100%	1
		1	<p>承包人提交变更预算、结算资料时间是否符合施工合同要求。评分标准如下：</p> <p>(1) 承包人提交变更预算、结算资料时间符合施工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100%；</p> <p>(2) 承包人提交变更预算、结算资料时间不符合施工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0%；</p>	1	100%	1
		1	<p>承包人是否积极配合第三方造价单位或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的审核工作。评分标准如下：</p> <p>(1) 承包人积极配合第三方造价单位或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的审核工作，履约率取 100%；</p> <p>(2) 承包人不配合第三方造价单位或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的审核工作，履约率取 0%；</p>	1	100%	1
六	配合与协调	10		10		10
1	履约配合	4	<p>综合评价承包人与相关单位的工作配合情况及保修期内履约情况等。评分标准如下：</p> <p>(1) 承包人与相关单位的工作配合情况优秀，保修期内履约情况配合情况优秀，履约率取 100%；</p> <p>(2) 承包人与相关单位的工作配合情况良好，保修期内履约情况配合情况良好，履约率取 80%；</p> <p>(3) 承包人与相关单位的工作配合情况一般，保修期内履约情况配合情况一般，履约率取 60%；</p> <p>(4) 承包人与相关单位的工作配合情况差，保修期内未能体现履约情况配合情况，履约率取 0%；</p>	4	100%	4
2	企业支持与配合	6	<p>综合评价承包人对外协调能力情况。评分标准如下：</p> <p>(1) 承包人对外处理协调能力优秀，履约率取 100%；</p> <p>(2) 承包人对外处理协调能力良好，履约率取 80%；</p> <p>(3) 承包人对外处理协调能力一般，履约率取 60%；</p> <p>(4) 承包人对外处理协调能力较差，履约率取 0%；</p>	5	100%	5
		1	<p>综合评价承包人主要领导对项目现场重视程度。评分标准如下：</p> <p>(1) 承包人主要领导对项目现场重视程度，如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能够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履约率取 100%；</p> <p>(2) 承包人主要领导对项目现场重视程度，如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基本能够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履约率</p>	1	100%	1

		取 80%； (3) 承包人主要领导对项目现场重视程度，如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能够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履约率取 60%； (4) 承包人主要领导对项目现场重视程度，如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不能够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履约率取 0%；			
合计			100		92.8
履约得分	93.0				
履约评价等级	优秀				
履约评价小组(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打分规则	1、每次考评时可根据项目进行的阶段，选择需要参与考评的内容。所有参与考评的小项按照其对应项目的“满分分值”计入“应得分”(每次考评的应得分不一定为满分)。				
	2、履约表现由高到低划分为 100%、80%、60%、30%、0%等 5 个履约率，评分时，履约评价人员根据评价内容及承包人的实际履约状况给出履约率。				
	3、实得分为每个小项应得分×履约率				
	4、履约得分=实得分合计/应得分合计×100				
	5、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时为优秀；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时为良好；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时为中等；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时为合格；当履约得分低于 60 分时为不合格。				

(四) 铁岗水库牛成村建成区径流调蓄传输工程

代建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铁岗水库牛成村建成区径流调蓄传输工程			评价时间	2022.12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2022年度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履约率	实得分
—	人员和资源配备	15			98.7%	14.8
1	项目负责人	7	1	<p>项目负责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稳定无更换。评分标准如下：</p> <p>(1) 项目负责人能够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稳定无更换，履约率取100%；</p> <p>(2) 项目负责人能够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特殊情况下需要更换时满足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且经发包人批准，履约率取80%；</p> <p>(3) 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人员不稳定，存在频繁更换的情形，履约率取0%。</p>	80%	0.8
			3	<p>项目负责人是否具有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是否及时，是否能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评分标准如下：</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非常高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非常及时，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履约率取100%；</p> <p>(2) 项目负责人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较为及时，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沟通较为充分，履约率取80%；</p> <p>(3) 项目负责人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较差，解决问题不及时，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沟通不充分，履约率取0%。</p>	100%	3
			3	<p>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评分标准如下：</p> <p>(1) 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非常高，履约率取100%；</p> <p>(2) 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高，履约率取80%；</p> <p>(3) 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60%；</p> <p>(4) 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低，履约率取30%；</p> <p>(5) 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不熟悉、不了解，履约率取0%。</p>	100%	3
2	项目管理团队	5	2	<p>配备的团队专业人员数量、专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关键岗位人员稳定。评分标准如下：</p> <p>(1) 配备的团队专业人员数量、专业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关键岗位人员稳定，无更换，履约率取100%；</p> <p>(2) 配备的团队专业人员数量、专业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关键岗位人员较为稳定，存在个别专业人员更换时符合合同要求并经发包人批准，履约率取80%；</p> <p>(3) 配备的团队专业人员数量、专业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但关键岗位人员不稳定，存在个别专业人员更换时符合合同要求并经发包人批准，人员更换较为频繁，履约率取30%；</p> <p>(4) 配备的团队专业人员数量、专业不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关键岗位人员不稳定，人员更换频繁，履约率取0%。</p>	100%	2
			3	<p>管理团队各专业人员是否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能否及时处理本专业问题。评分标准如下：</p> <p>(1) 管理团队各专业人员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能够及时处理本专业问题，履约率取100%；</p> <p>(2) 管理团队各专业人员具有基本的专业水平，能够及时处理本专业问题，履约率取80%；</p>	100%	3

				(3) 管理团队各专业人员的专业水平一般, 但能够及时处理本专业问题, 履约率取60%; (4) 管理团队各专业人员的专业水平较低, 未能及时处理本专业问题, 履约率取0%。		
3	资源共享	3	3	企业自身常年合作单位、优质供应商资源是否提供给发包人共享; 企业自身较为成熟的设计、工程管理经验及管理手段是否提供给发包人共享。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自身常年合作单位、优质供应商资源能够提供给发包人共享; 企业自身较为成熟的设计、工程管理经验及管理手段能够提供给发包人共享, 履约率取100%; (2) 企业自身常年合作单位、优质供应商资源未提供给发包人共享; 企业自身较为成熟的设计、工程管理经验及管理手段未能提供给发包人共享, 履约率取0%。	100%	3
二	质量管理	25			95.4%	21.0
1	设计质量管理	7	2	是否制定设计管理和服务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工作重点难点及管理服务措施, 能否满足各设计阶段设计管理和服务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制定设计管理和服务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工作重点难点及管理服务措施, 满足各设计阶段设计管理和服务要求, 履约率取100%; (2) 未制定设计管理和服务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工作重点难点及管理服务措施, 不满足各设计阶段设计管理和服务要求, 履约率取0%。	100%	2
			2	能否对设计方案、各专业系统和设备选型、材料样板选择等提出优化建议。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对设计方案、各专业系统和设备选型、材料样板选择等提出优化建议, 履约率取100%; (2) 未能对设计方案、各专业系统和设备选型、材料样板选择等提出优化建议, 履约率取0%。	100%	2
			3	能否及时组织对概念性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含室内、景观等专业设计)、初步设计阶段的各专业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的质量进行审核, 并提交审查报告。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及时组织对概念性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含室内、景观等专业设计)、初步设计阶段的各专业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的质量进行审核, 并提交审查报告, 履约率取100%; (2) 未及时组织对概念性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含室内、景观等专业设计)、初步设计阶段的各专业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的质量进行审核, 提交审查报告不及时, 履约率取0%。	/	/
2	现场质量管理	10	2	是否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保证体系;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材料设备供应商是否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评分标准如下: (1) 有非常健全的质量管理保证体系;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材料设备供应商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 履约率取100%; (2) 有较为健全的质量管理保证体系;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材料设备供应商有对应的监管措施; 履约率取80%; (3) 质量管理保证体系不健全;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材料设备供应商无针对性的监管措施; 履约率取0%。	100%	2
			2	是否有效保证进场的材料、设备符合国家规范及合同的相关要求, 且报验资料完整; 现场是否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有效保证进场的材料、设备符合国家规范及合同的相关要求, 且报验资料完整; 现场不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 履约率取100%; (2) 基本能够有效保证进场的材料、设备符合国家规范及合同的相关要求, 报验资料基本完整; 现场不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 履约率取80%; (3) 未有效保证进场的材料、设备符合国家规范及合同的相关要求, 但报验资料不完整; 现场不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 履约率取30%; (4) 未有效保证进场的材料、设备符合国家规范及合同的相关要求, 但报验资料不完整; 现场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 履约率取0%。	100%	2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能否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评分标准如下:		

			2	(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能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 履约率取100%; (2)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未能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 但经一次整改后能通过验收, 履约率取80%; (3)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未能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 且经一次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 履约率取0%。	80%	1.6
			2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的检查中是否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评分标准如下: (1)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的检查中未发现质量问题, 履约率取100%; (2)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的检查中未发现较为严重的质量问题, 履约率取80%; (3)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的检查中发现较为严重的质量问题, 履约率取0%。	80%	2
			2	对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是否及时督促现场进行整改。评分标准如下: (1) 对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能够及时督促现场进行整改; 履约率取100%; (2) 对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未能及时督促现场进行整改; 履约率取0%。	100%	2
3	档案管理	8	3	工程档案管理制度是否完善; 资料收集是否齐全、整理及时、分类标识清晰; 是否满足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 工程档案管理制度非常完善; 资料收集非常齐全、整理及时、分类标识清晰; 满足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要求, 履约率取100%; (2) 工程档案管理制度较为完善; 资料收集较为齐全、整理及时、分类标识清晰; 基本满足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要求, 履约率取80%; (3) 工程档案管理制度不完善; 资料收集不齐全、整理不及时、分类标识不清晰; 不满足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要求, 履约率取0%。	80%	2.4
			5	配合发包人的审计、巡查活动时, 能否及时、完整地提供项目阶段性的档案资料。评分标准如下: (1) 配合发包人的审计、巡查活动时, 能够及时、完整地提供项目阶段性的档案资料; 履约率取100%; (2) 配合发包人的审计、巡查活动时, 未能够及时、完整地提供项目阶段性的档案资料; 履约率取0%。	100%	5
三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含环境保护)	20			90.0%	18.0
1	安全文明生产	12	2	是否有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保证体系;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材料设备供应商是否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评分标准如下: (1) 有非常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保证体系;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材料设备供应商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 履约率取100%; (2) 有较为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保证体系;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材料设备供应商有基本的监管措施, 履约率取80%; (3) 无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保证体系;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材料设备供应商无针对性的监管措施, 履约率取0%。	80%	1.6
			1	是否及时发放了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资金。评分标准如下: (1) 及时发放了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资金, 履约率取100%; (2) 未及时发放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资金, 履约率取0%。	100%	1
			5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的检查中是否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评分标准如下: (1)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的检查中不存在安全隐患, 履约率取100%; (2)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的检查中不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 履约率取80%; (3)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的检查中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 履约率取0%。	80%	4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是否及时督促现场进行整改。评分标准如下:		



			4	(1)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能够及时督促现场进行整改, 履约率取100%; (2)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未能及时督促现场进行整改, 履约率取0%。	100%	4
2	环境保护	8	3	环保部门及周边居民对施工现场有无行政处罚和投诉。评分标准如下: (1) 环保部门及周边居民对施工现场无行政处罚和投诉; 履约率取100%; (1) 环保部门对施工现场无行政处罚, 但周边居民小范围投诉; 履约率取80%; (1) 环保部门对施工现场无行政处罚, 但周边居民大规模投诉; 履约率取30%; (2) 环保部门对施工现场有行政处罚; 履约率取0%。	80%	2.4
				5		
			四	进度管理	15	
1	报批报建进度管理	2		能否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或其他立项批准文件)组织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报批工作; 编制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 是否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编制报建报批工作计划, 协助发包人完成项目前期及工程建设期间的各项报批报建手续。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或其他立项批准文件)组织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报批工作; 编制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 能够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编制报建报批工作计划, 协助发包人完成项目前期及工程建设期间的各项报批报建手续, 履约率取100%; (2) 未能够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或其他立项批准文件)组织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报批工作; 编制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不合理; 未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编制报建报批工作计划, 协助发包人完成项目前期及工程建设期间的各项报批报建手续, 履约率取0%。	/	/
2	设计进度管理	2		能否按照合同进度要求编制项目设计进度管理计划, 监督管理各设计单位按时完成各阶段的设计成果以及委托人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并按期提交委托人审核确认。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照合同进度要求编制项目设计进度管理计划, 监督管理各设计单位按时完成各阶段的设计成果以及委托人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并按期提交委托人审核确认, 履约率取100%; (2) 未按照合同进度要求编制项目设计进度管理计划, 未有效监督管理各设计单位按时完成各阶段的设计成果以及委托人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履约率取0%。	100%	2
3	招标投标进度管理	2		能否依法合规地按期完成各项招标投标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依法合规地按期完成各项招标投标工作, 履约率取100%; (2) 未依法合规地按期完成各项招标投标工作, 履约率取0%。	100%	2
4	施工进度管理	7	2	能否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提交总控计划及阶段性计划; 在节点工期出现延误时能否提出具体纠偏措施。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提交总控计划及阶段性计划; 在节点工期出现延误时能提出具体纠偏措施; 履约率取100%; (2) 未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提交总控计划及阶段性计划; 在节点工期出现延误时未提出具体纠偏措施; 履约率取0%。	100%	2
				2		
				工程变更、签证手续能否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评分标准如下:		

		1	(1) 工程变更、签证手续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履约率取100%; (2) 工程变更、签证手续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履约率取0%。	100%	1
		2	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符合合同要求, 履约率取100%; (2)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 承包商有相应的进度管理措施积极对施工进度进行管控的, 履约率取80%; (3)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 但承包商无相应的进度管理措施积极对施工进度进行管控的, 履约率取30%; (4) 因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 履约率取0%。	80%	1.6
5	档案同步移交	2	能否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项目阶段性的档案资料。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项目阶段性的档案资料, 履约率取100%; (2) 未能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及时同步移交项目阶段性的档案资料, 履约率取0%。	0%	0
五	合约造价管理	10		100.0%	10.0
1	合约管理	2	能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办理各项合同签订手续。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办理各项合同签订手续, 履约率取100%; (2) 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办理各项合同签订手续, 履约率取0%。	100%	1
		1	能否督促各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办理合同履约保函。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督促各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办理合同履约保函, 履约率取100%; (2) 未督促各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办理合同履约保函, 履约率取0%。	100%	1
			是否按照合同要求进行了限额设计管理, 项目实际总投资是否超过发改批复的概算金额。评分标准如下:		

2	投资控制管理	8	2	(1) 能够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限额设计管理, 项目实际总投资未超发改批复的概算金额, 履约率取100%; (2) 未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限额设计管理, 项目实际总投资未超发改批复的概算金额, 履约率取30%; (3) 未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限额设计管理, 项目实际总投资超发改批复的概算金额, 履约率取0%。	100%	2
			2	能否按照合同要求对各项工程款支付文件进行审批, 有无延期支付或超付现象; 是否有完善的项目资金使用台账和完整的财务资料。评分标准如下: (1) 完全按照合同要求对各项工程款支付文件进行审批, 无延期支付或超付现象; 有完善的项目资金使用台账和完整的财务资料, 履约率取100%; (2) 基本能够按照合同要求对各项工程款支付文件进行审批, 无延期支付或超付现象; 有完善的项目资金使用台账和完整的财务资料, 履约率取80%; (3) 未按照合同要求对各项工程款支付文件进行审批, 存在延期支付或超付现象; 无完善的项目资金使用台账和完整的财务资料, 履约率取0%。	100%	2
			2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签证时, 是否严格按照发包人管理规定履行审核、审批义务。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签证时, 能够严格按照发包人管理规定履行审核、审批义务, 履约率取100%; (2)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签证时, 未严格按照发包人管理规定履行审核、审批义务, 履约率取0%。	100%	2
			2	能否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组织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组织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 履约率取100%; (2) 未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组织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 履约率取0%。	100%	2
六	配合与协调	15			89.3%	13.4
1	履约配合	9	5	是否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且能积极主动的与参建各方进行沟通协调。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且能积极主动的与参建各方进行沟通协调, 履约率取100%; (2) 基本能够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且能与参建各方进行沟通协调, 履约率取80%; (3) 与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配合较差, 与参建各方进行沟通协调较差, 履约率取30%; (4) 与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配合极差, 与参建各方进行沟通协调极差, 履约率取0%。	80%	4
			4	是否采取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防范发生各类投诉、上访或负面舆情事件。评分标准如下: (1) 采取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未发生投诉、上访或负面舆情事件, 履约率取100%; (2) 未采取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发生了投诉、上访或负面舆情事件, 履约率取0%。	100%	4
2	企业支持与配合	3		企业是否能够利用自身的资源, 帮助发包人协调好项目周边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关系, 在报建报批等方面提供强有力的支持。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能够利用自身的资源, 帮助发包人协调好项目周边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关系, 在报建报批等方面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履约率取100%; (2) 企业能够利用自身的部分资源, 帮助发包人协调项目周边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关系, 在报建报批等方面提供部分支持, 履约率取80%; (3) 企业未能够利用自身的资源, 帮助发包人协调项目周边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关系, 在报建报批等方面提供的支持较少, 履约率取30%;	80%	2.4

			(4) 企业未能够利用自身的资源, 帮助发包人协调项目周边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关系, 在报建报批等方面未提供支持, 履约率取0%。		
3	保修阶段配合	3	保修阶段是否安排专人对使用单位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跟踪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整改。评分标准如下: (1) 保修阶段能够安排专人对使用单位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跟踪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履约率取100%; (2) 保修阶段未安排专人对使用单位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跟踪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履约率取0%。	100%	3
合计				90.60%	90.6
履约得分		90.6			
履约评价等级		优秀			
履约评价小组(签字): 李悦、何明强、陈少清 建设单位(盖章):					
打分规则	1、每次考评时可根据项目进行的阶段, 选择需要参与考评的内容。所有参与考评的小项按照其对应项目的“满分分值”计入“应得分”(每次考评的应得分不一定为满分)				
	2、履约表现由高到低划分为100%、80%、60%、30%、0%等5个履约率, 评分时, 履约评价人员根据评价内容及承包人的实际履约状况给出履约率。				
	3、实得分为每个小项应得分×履约率				
	4、履约得分=实得分合计/应得分合计×100				
	5、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90分时为优秀; 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80分, 小于90分时为良好; 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70分, 小于80分时为中等; 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60分, 小于70分时为合格; 当履约得分低于60分时为不合格。				

(五) 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

代建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			评价时间	2022.12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2022年度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履约率	实得分
一	人员和资源配备	15			98.7%	14.8
1	项目负责人	7	1	项目负责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稳定无更换。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负责人能够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稳定无更换，履约率取100%； (2) 项目负责人能够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特殊情况下需要更换时满足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且经发包人批准，履约率取80%； (3) 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人员不稳定，存在频繁更换的情形，履约率取0%。	80%	0.8
			3	项目负责人是否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是否及时，是否能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负责人具有非常高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非常及时，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履约率取100%； (2) 项目负责人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较为及时，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沟通较为充分，履约率取80%； (3) 项目负责人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较差，解决问题不及时，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沟通不充分，履约率取0%。	100%	3
			3	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非常高，履约率取100%； (2) 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高，履约率取80%； (3) 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60%； (4) 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低，履约率取30%； (5) 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不熟悉、不了解，履约率取0%。	100%	3
2	项目管理团队	5	2	配备的团队专业人员数量、专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关键岗位人员稳定。评分标准如下： (1) 配备的团队专业人员数量、专业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关键岗位人员稳定，无更换，履约率取100%； (2) 配备的团队专业人员数量、专业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关键岗位人员较为稳定，存在个别专业人员更换时符合合同要求并经发包人批准，履约率取80%； (3) 配备的团队专业人员数量、专业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但关键岗位人员不稳定，存在个别专业人员更换时符合合同要求并经发包人批准，人员更换较为频繁，履约率取30%； (4) 配备的团队专业人员数量、专业不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关键岗位人员不稳定，人员更换频繁，履约率取0%。	100%	2
			3	管理团队各专业人员是否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能否及时处理本专业问题。评分标准如下： (1) 管理团队各专业人员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能够及时处理本专业问题，履约率取100%； (2) 管理团队各专业人员具有基本的专业水平，能够及时处理本专业问题，履约率取80%；	100%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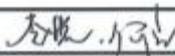
				(3) 管理团队各专业人员的专业水平一般, 但能够及时处理本专业问题, 履约率取60%; (4) 管理团队各专业人员的专业水平较低, 未能及时处理本专业问题, 履约率取0%。		
3	资源共享	3	3	企业自身常年合作单位、优质供应商资源是否提供给发包人共享; 企业自身较为成熟的设计、工程管理经验及管理手段是否提供给发包人共享。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自身常年合作单位、优质供应商资源能够提供给发包人共享; 企业自身较为成熟的设计、工程管理经验及管理手段能够提供给发包人共享, 履约率取100%; (2) 企业自身常年合作单位、优质供应商资源未提供给发包人共享; 企业自身较为成熟的设计、工程管理经验及管理手段未能提供给发包人共享, 履约率取0%。	100%	3
二	质量管理	25			98.1%	21.6
1	设计质量管理	7	2	是否制定设计管理和服务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工作重点难点及管理服务措施, 能否满足各设计阶段设计管理和服务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制定设计管理和服务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工作重点难点及管理服务措施, 满足各设计阶段设计管理和服务要求, 履约率取100%; (2) 未制定设计管理和服务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工作重点难点及管理服务措施, 不满足各设计阶段设计管理和服务要求, 履约率取0%。	100%	2
			2	能否对设计方案、各专业系统和设备选型、材料样板选择等提出优化建议。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对设计方案、各专业系统和设备选型、材料样板选择等提出优化建议, 履约率取100%; (2) 未能对设计方案、各专业系统和设备选型、材料样板选择等提出优化建议, 履约率取0%。	100%	2
			3	能否及时组织对概念性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含室内、景观等专业设计)、初步设计阶段的各专业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的质量进行审核, 并提交审查报告。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及时组织对概念性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含室内、景观等专业设计)、初步设计阶段的各专业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的质量进行审核, 并提交审查报告, 履约率取100%; (2) 未及时组织对概念性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含室内、景观等专业设计)、初步设计阶段的各专业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的质量进行审核, 提交审查报告不及时, 履约率取0%。	/	/
2	现场质量管理	10	2	是否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保证体系;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材料设备供应商是否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评分标准如下: (1) 有非常健全的质量管理保证体系;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材料设备供应商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 履约率取100%; (2) 有较为健全的质量管理保证体系;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材料设备供应商有对应的监管措施; 履约率取80%; (3) 质量管理保证体系不健全;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材料设备供应商无针对性的监管措施; 履约率取0%。	100%	2
			2	是否有效保证进场的材料、设备符合国家规范及合同的相关要求, 且报验资料完整; 现场是否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有效保证进场的材料、设备符合国家规范及合同的相关要求, 且报验资料完整; 现场不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 履约率取100%; (2) 基本能够有效保证进场的材料、设备符合国家规范及合同的相关要求, 报验资料基本完整; 现场不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 履约率取80%; (3) 未有效保证进场的材料、设备符合国家规范及合同的相关要求, 但报验资料不完整; 现场不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 履约率取30%; (4) 未有效保证进场的材料、设备符合国家规范及合同的相关要求, 但报验资料不完整; 现场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 履约率取0%。	100%	2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能否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评分标准如下:		

			2	(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能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 履约率取100%; (2)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未能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 但经一次整改后能通过验收, 履约率取80%; (3)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未能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 且经一次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 履约率取0%。	80%	1.8
			2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的检查中是否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评分标准如下: (1)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的检查中未发现质量问题, 履约率取100%; (2)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的检查中未发现较为严重的质量问题, 履约率取80%; (3)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的检查中发现较为严重的质量问题, 履约率取0%。	80%	2
			2	对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是否及时督促现场进行整改。评分标准如下: (1) 对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能够及时督促现场进行整改; 履约率取100%; (2) 对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未能及时督促现场进行整改; 履约率取0%。	100%	2
3	档案管理	8	3	工程档案管理制度是否完善; 资料收集是否齐全、整理及时、分类标识清晰; 是否满足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 工程档案管理制度非常完善; 资料收集非常齐全、整理及时、分类标识清晰; 满足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要求, 履约率取100%; (2) 工程档案管理制度较为完善; 资料收集较为齐全、整理及时、分类标识清晰; 基本满足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要求, 履约率取80%; (3) 工程档案管理制度不完善; 资料收集不齐全、整理不及时、分类标识不清晰; 不满足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要求, 履约率取0%。	80%	2.8
			5	配合发包人的审计、巡查活动时, 能否及时、完整地提供项目阶段性的档案资料。评分标准如下: (1) 配合发包人的审计、巡查活动时, 能够及时、完整地提供项目阶段性的档案资料; 履约率取100%; (2) 配合发包人的审计、巡查活动时, 未能够及时、完整地提供项目阶段性的档案资料; 履约率取0%。	100%	5
三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含环境保护)	20			90.0%	18.0
1	安全文明生产	12	2	是否有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保证体系;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材料设备供应商是否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评分标准如下: (1) 有非常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保证体系;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材料设备供应商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 履约率取100%; (2) 有较为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保证体系;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材料设备供应商有基本的监管措施, 履约率取80%; (3) 无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保证体系;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材料设备供应商无针对性的监管措施, 履约率取0%。	80%	1.6
			1	是否及时发放了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资金。评分标准如下: (1) 及时发放了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资金, 履约率取100%; (2) 未及时发放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资金, 履约率取0%。	100%	1
			5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的检查中是否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评分标准如下: (1)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的检查中不存在安全隐患, 履约率取100%; (2)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的检查中不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 履约率取80%; (3)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的检查中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 履约率取0%。	80%	4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是否及时督促现场进行整改。评分标准如下:		

水
★
1/4

			4	(1)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能够及时督促现场进行整改, 履约率取100%; (2)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未能及时督促现场进行整改, 履约率取0%。	100%	4
2	环境保护	8	3	环保部门及周边居民对施工现场有无行政处罚和投诉, 评分标准如下: (1) 环保部门及周边居民对施工现场无行政处罚和投诉; 履约率取100%; (1) 环保部门对施工现场无行政处罚, 但周边居民小范围投诉; 履约率取80%; (1) 环保部门对施工现场无行政处罚, 但周边居民大规模投诉; 履约率取30%; (2) 环保部门对施工现场有行政处罚; 履约率取0%。	80%	2.4
			5	对于环保部门及周边居民对施工现场的投诉情况是否采取了有效措施进行整改。评分标准如下: (1) 对于环保部门及周边居民对施工现场的投诉情况采取了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履约率取100%; (2) 对于环保部门及周边居民对施工现场的投诉情况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履约率取0%。	100%	5
四	进度管理	15			81.5%	10.6
1	报批报建进度管理	2		能否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或其他立项批准文件)组织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报批工作; 编制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 是否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编制报建报批工作计划, 协助发包人完成项目前期及工程建设期间的各项报批报建手续。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或其他立项批准文件)组织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报批工作; 编制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 能够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编制报建报批工作计划, 协助发包人完成项目前期及工程建设期间的各项报批报建手续, 履约率取100%; (2) 未能够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或其他立项批准文件)组织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报批工作; 编制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不合理; 未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编制报建报批工作计划, 协助发包人完成项目前期及工程建设期间的各项报批报建手续, 履约率取0%。	/	/
2	设计进度管理	2		能否按照合同进度要求编制项目设计进度管理计划, 监督管理各设计单位按时完成各阶段的设计成果以及委托人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并按期提交委托人审核确认。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照合同进度要求编制项目设计进度管理计划, 监督管理各设计单位按时完成各阶段的设计成果以及委托人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并按期提交委托人审核确认, 履约率取100%; (2) 未按照合同进度要求编制项目设计进度管理计划, 未有效监督管理各设计单位按时完成各阶段的设计成果以及委托人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履约率取0%。	100%	2
3	招标投标进度管理	2		能否依法依规地按期完成各项招标投标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依法依规地按期完成各项招标投标工作, 履约率取100%; (2) 未依法依规地按期完成各项招标投标工作, 履约率取0%。	100%	2
			2	能否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提交总控计划及阶段性计划; 在节点工期出现延误时能否提出具体纠偏措施。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提交总控计划及阶段性计划; 在节点工期出现延误时能提出具体纠偏措施; 履约率取100%; (2) 未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提交总控计划及阶段性计划; 在节点工期出现延误时未提出具体纠偏措施; 履约率取0%。	100%	2
4	施工进度管理	7	2	发生工期延误时, 能否准确划分相关单位责任并及时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处罚或者办理工程延期手续。评分标准如下: (1) 发生工期延误时, 能够准确划分相关单位责任并及时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处罚或者办理工程延期手续, 履约率取100%; (2) 发生工期延误时, 未能准确划分相关单位责任且未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处罚或者办理工程延期手续, 履约率取0%。	100%	2
				工程变更、签证手续能否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评分标准如下:		

2	投资控制管理	8	2	(1) 能够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限额设计管理, 项目实际总投资未超发改批复的概算金额, 履约率取100%; (2) 未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限额设计管理, 项目实际总投资未超发改批复的概算金额, 履约率取30%; (3) 未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限额设计管理, 项目实际总投资超发改批复的概算金额, 履约率取0%。	100%	2
			2	能否按照合同要求对各项工程款支付文件进行审批, 有无延期支付或超付现象; 是否有完善的项目资金使用台账和完整的财务资料。评分标准如下: (1) 完全按照合同要求对各项工程款支付文件进行审批, 无延期支付或超付现象; 有完善的项目资金使用台账和完整的财务资料, 履约率取100%; (2) 基本能够按照合同要求对各项工程款支付文件进行审批, 无延期支付或超付现象; 有完善的项目资金使用台账和完整的财务资料, 履约率取80%; (3) 未按照合同要求对各项工程款支付文件进行审批, 存在延期支付或超付现象; 无完善的项目资金使用台账和完整的财务资料, 履约率取0%。	100%	2
			2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签证时, 是否严格按照发包人管理规定履行审核、审批义务。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签证时, 能够严格按照发包人管理规定履行审核、审批义务, 履约率取100%; (2)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签证时, 未严格按照发包人管理规定履行审核、审批义务, 履约率取0%。	100%	2
			2	能否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组织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组织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 履约率取100%; (2) 未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组织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 履约率取0%。	100%	2
六	配合与协调	15			89.3%	13.4
1	履约配合	9	5	是否认真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且能积极主动的与参建各方进行沟通协调。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认真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且能积极主动的与参建各方进行沟通协调, 履约率取100%; (2) 基本能够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且能与参建各方进行沟通协调, 履约率取80%; (3) 与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配合较差, 与参建各方进行沟通协调较差, 履约率取30%; (4) 与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配合极差, 与参建各方进行沟通协调极差, 履约率取0%。	80%	4
			4	是否采取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防范发生各类投诉、上访或负面舆情事件。评分标准如下: (1) 采取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未发生投诉、上访或负面舆情事件, 履约率取100%; (2) 未采取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发生了投诉、上访或负面舆情事件, 履约率取0%。	100%	4
2	企业支持与配合	3	企业是否能够利用自身的资源, 帮助发包人协调好项目周边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关系, 在报建报批等方面提供强有力的支持。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能够利用自身的资源, 帮助发包人协调好项目周边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关系, 在报建报批等方面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履约率取100%; (2) 企业能够利用自身的部分资源, 帮助发包人协调项目周边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关系, 在报建报批等方面提供部分支持, 履约率取80%; (3) 企业未能够利用自身的资源, 帮助发包人协调项目周边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关系, 在报建报批等方面提供的支持较少, 履约率取30%;	80%	2.4	

			(4) 企业未能够利用自身的资源, 帮助发包人协调项目周边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关系, 在报建报批等方面未提供支持, 履约率取0%。		
3	保修阶段配合	3	<p>保修阶段是否安排专人对使用单位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跟踪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整改。评分标准如下:</p> <p>(1) 保修阶段能够安排专人对使用单位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跟踪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履约率取100%;</p> <p>(2) 保修阶段未安排专人对使用单位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跟踪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履约率取0%。</p>	100%	3
合计				91.20%	91.2
履约得分	91.2				
履约评价等级	优秀				
履约评价小组(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打分规则	1、每次考评时可根据项目进行的阶段, 选择需要参与考评的内容, 所有参与考评的小项按照其对应项目的“满分分值”计入“应得分”(每次考评的应得分不一定为满分)。				
	2、履约表现由高到低划分为100%、80%、60%、30%、0%等5个履约率。评分时, 履约评价人员根据评价内容及承包人的实际履约状况给出履约率。				
	3、实得分为每个小项应得分×履约率				
	4、履约得分=实得分合计/应得分合计×100				
	5、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 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90分时为优秀; 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80分, 小于90分时为良好; 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70分, 小于80分时为中等; 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60分, 小于70分时为合格; 当履约得分低于60分时为不合格。				

(六) 麻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

代建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麻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		评价时间	2022.12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2022年度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履约率	实得分
一	人员和资源配备	15			98.7%	14.8
1	项目负责人	7	1	项目负责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稳定无更换。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负责人能够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稳定无更换，履约率取100%； （2）项目负责人能够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特殊情况下需要更换时满足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且经发包人批准，履约率取80%； （3）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人员不稳定，存在频繁更换的情形，履约率取0%。	80%	0.8
			3	项目负责人是否具有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是否及时，是否能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负责人具有非常高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非常及时，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履约率取100%； （2）项目负责人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较为及时，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沟通较为充分，履约率取80%； （3）项目负责人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较差，解决问题不及时，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沟通不充分，履约率取0%。	100%	3
			3	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非常高，履约率取100%； （2）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高，履约率取80%； （3）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60%； （4）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低，履约率取30%； （5）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不熟悉、不了解，履约率取0%。	100%	3
2	项目管理团队	5	2	配备的团队专业人员数量、专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关键岗位人员稳定。评分标准如下： （1）配备的团队专业人员数量、专业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关键岗位人员稳定，无更换，履约率取100%； （2）配备的团队专业人员数量、专业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关键岗位人员较为稳定，存在个别专业人员更换时符合合同要求并经发包人批准，履约率取80%； （3）配备的团队专业人员数量、专业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但关键岗位人员不稳定，存在个别专业人员更换时符合合同要求并经发包人批准，人员更换较为频繁，履约率取30%； （4）配备的团队专业人员数量、专业不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关键岗位人员不稳定，人员更换频繁，履约率取0%。	100%	2
			3	管理团队各专业人员是否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能否及时处理本专业问题。评分标准如下： （1）管理团队各专业人员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能够及时处理本专业问题，履约率取100%； （2）管理团队各专业人员具有基本的专业水平，能够及时处理本专业问题，履约率取80%；	100%	3

				(3) 管理团队各专业人员的专业水平一般, 但能够及时处理本专业问题, 履约率取60%; (4) 管理团队各专业人员的专业水平较低, 未能及时处理本专业问题, 履约率取0%。		
3	资源共享	3	3	企业自身常年合作单位、优质供应商资源是否提供给发包人共享; 企业自身较为成熟的设计、工程管理经验及管理手段是否提供给发包人共享。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自身常年合作单位、优质供应商资源能够提供给发包人共享; 企业自身较为成熟的设计、工程管理经验及管理手段能够提供给发包人共享, 履约率取100%; (2) 企业自身常年合作单位、优质供应商资源未提供给发包人共享; 企业自身较为成熟的设计、工程管理经验及管理手段未能提供给发包人共享, 履约率取0%。	100%	3
二	质量管理	25			95.4%	21.0
1	设计质量管理	7	2	是否制定设计管理和服务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工作重点难点及管理服务措施, 能否满足各设计阶段设计管理和服务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制定设计管理和服务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工作重点难点及管理服务措施, 满足各设计阶段设计管理和服务要求, 履约率取100%; (2) 未制定设计管理和服务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工作重点难点及管理服务措施, 不满足各设计阶段设计管理和服务要求, 履约率取0%。	100%	2
			2	能否对设计方案、各专业系统和设备选型、材料样板选择等提出优化建议。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对设计方案、各专业系统和设备选型、材料样板选择等提出优化建议, 履约率取100%; (2) 未能对设计方案、各专业系统和设备选型、材料样板选择等提出优化建议, 履约率取0%。	100%	2
			3	能否及时组织对概念性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含室内、景观等专业设计)、初步设计阶段的各专业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的质量进行审核, 并提交审查报告。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及时组织对概念性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含室内、景观等专业设计)、初步设计阶段的各专业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的质量进行审核, 并提交审查报告, 履约率取100%; (2) 未及时组织对概念性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含室内、景观等专业设计)、初步设计阶段的各专业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的质量进行审核, 提交审查报告不及时, 履约率取0%。	/	/
2	现场质量管理	10	2	是否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保证体系;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材料设备供应商是否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评分标准如下: (1) 有非常健全的质量管理保证体系;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材料设备供应商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 履约率取100%; (2) 有较为健全的质量管理保证体系;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材料设备供应商有对应的监管措施; 履约率取80%; (3) 质量管理保证体系不健全;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材料设备供应商无针对性的监管措施; 履约率取0%。	100%	2
			2	是否有效保证进场的材料、设备符合国家规范及合同的相关要求, 且报验资料完整; 现场是否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有效保证进场的材料、设备符合国家规范及合同的相关要求, 且报验资料完整; 现场不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 履约率取100%; (2) 基本能够有效保证进场的材料、设备符合国家规范及合同的相关要求, 报验资料基本完整; 现场不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 履约率取80%; (3) 未有效保证进场的材料、设备符合国家规范及合同的相关要求, 但报验资料不完整; 现场不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 履约率取30%; (4) 未有效保证进场的材料、设备符合国家规范及合同的相关要求, 但报验资料不完整; 现场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 履约率取0%。	100%	2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能否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评分标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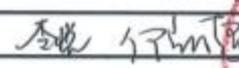
			2	(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能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 履约率取100%; (2)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未能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 但经一次整改后能通过验收, 履约率取80%; (3)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未能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 且经一次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 履约率取0%。	80%	1.6
			2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的检查中是否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评分标准如下: (1)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的检查中未发现质量问题, 履约率取100%; (2)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的检查中未发现较为严重的质量问题, 履约率取80%; (3)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的检查中发现较为严重的质量问题, 履约率取0%。	80%	2
			2	对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是否及时督促现场进行整改。评分标准如下: (1) 对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能够及时督促现场进行整改; 履约率取100%; (2) 对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未能及时督促现场进行整改; 履约率取0%。	100%	2
3	档案管理	8	3	工程档案管理制度是否完善; 资料收集是否齐全、整理及时、分类标识清晰; 是否满足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 工程档案管理制度非常完善; 资料收集非常齐全、整理及时、分类标识清晰; 满足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要求, 履约率取100%; (2) 工程档案管理制度较为完善; 资料收集较为齐全、整理及时、分类标识清晰; 基本满足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要求, 履约率取80%; (3) 工程档案管理制度不完善; 资料收集不齐全、整理不及时、分类标识不清晰; 不满足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要求, 履约率取0%。	80%	2.4
			5	配合发包人的审计、巡查活动时, 能否及时、完整地提供项目阶段性的档案资料。评分标准如下: (1) 配合发包人的审计、巡查活动时, 能够及时、完整地提供项目阶段性的档案资料; 履约率取100%; (2) 配合发包人的审计、巡查活动时, 未能够及时、完整地提供项目阶段性的档案资料; 履约率取0%。	100%	5
三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含环境保护)	20			91.0%	18.2
1	安全文明生产	12	2	是否有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保证体系;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材料设备供应商是否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评分标准如下: (1) 有非常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保证体系;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材料设备供应商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 履约率取100%; (2) 有较为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保证体系;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材料设备供应商有基本的监管措施, 履约率取80%; (3) 无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保证体系;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材料设备供应商无针对性的监管措施, 履约率取0%。	80%	1.8
			1	是否及时发放了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资金。评分标准如下: (1) 及时发放了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资金, 履约率取100%; (2) 未及时发放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资金, 履约率取0%。	100%	1
			5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的检查中是否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评分标准如下: (1)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的检查中不存在安全隐患, 履约率取100%; (2)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的检查中不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 履约率取80%; (3)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的检查中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 履约率取0%。	80%	4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是否及时督促现场进行整改。评分标准如下:		

			4	(1)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能够及时督促现场进行整改, 履约率取100%; (2)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未能及时督促现场进行整改, 履约率取0%。	100%	4
2	环境保护	8	3	环保部门及周边居民对施工现场有无行政处罚和投诉, 评分标准如下: (1) 环保部门及周边居民对施工现场无行政处罚和投诉; 履约率取100%; (1) 环保部门对施工现场无行政处罚, 但周边居民小范围投诉; 履约率取80%; (1) 环保部门对施工现场无行政处罚, 但周边居民大规模投诉; 履约率取30%; (2) 环保部门对施工现场有行政处罚; 履约率取0%。	80%	2.4
			5	对于环保部门及周边居民对施工现场的投诉情况是否采取了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评分标准如下: (1) 对于环保部门及周边居民对施工现场的投诉情况采取了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履约率取100%; (2) 对于环保部门及周边居民对施工现场的投诉情况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履约率取0%。	100%	5
四	进度管理	15			83.0%	10.8
1	报批报建进度管理	2		能否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或其他立项批准文件)组织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报批工作; 编制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 是否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编制报建报批工作计划, 协助发包人完成项目前期及工程建设期间的各项报批报建手续, 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或其他立项批准文件)组织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报批工作; 编制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 能够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编制报建报批工作计划, 协助发包人完成项目前期及工程建设期间的各项报批报建手续, 履约率取100%; (2) 未能够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或其他立项批准文件)组织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报批工作; 编制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不合理; 未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编制报建报批工作计划, 协助发包人完成项目前期及工程建设期间的各项报批报建手续, 履约率取0%。	/	/
2	设计进度管理	2		能否按照合同进度要求编制项目设计进度管理计划, 监督管理各设计单位按时完成各阶段的设计成果以及委托人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并按期提交委托人审核确认, 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照合同进度要求编制项目设计进度管理计划, 监督管理各设计单位按时完成各阶段的设计成果以及委托人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并按期提交委托人审核确认, 履约率取100%; (2) 未按照合同进度要求编制项目设计进度管理计划, 未有效监督管理各设计单位按时完成各阶段的设计成果以及委托人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履约率取0%。	100%	2
3	招标投标进度管理	2		能否依法合规地按期完成各项招投标工作, 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依法合规地按期完成各项招投标工作, 履约率取100%; (2) 未依法合规地按期完成各项招投标工作, 履约率取0%。	100%	2
4	施工进度管理	7	2	能否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提交总控计划及阶段性计划; 在节点工期出现延误时能否提出具体纠偏措施, 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提交总控计划及阶段性计划; 在节点工期出现延误时能提出具体纠偏措施; 履约率取100%; (2) 未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提交总控计划及阶段性计划; 在节点工期出现延误时未提出具体纠偏措施; 履约率取0%。	100%	2
			2	发生工期延误时, 能否准确划分相关单位责任并及时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处罚或者办理工程延期手续, 评分标准如下: (1) 发生工期延误时, 能够准确划分相关单位责任并及时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处罚或者办理工程延期手续, 履约率取100%; (2) 发生工期延误时, 未能准确划分相关单位责任且未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处罚或者办理工程延期手续, 履约率取0%。	100%	2
				工程变更、签证手续能否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评分标准如下:		

			1	(1) 工程变更、签证手续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履约率取100%; (2) 工程变更、签证手续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履约率取0%。	100%	1
			2	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符合合同要求, 履约率取100%; (2)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 承包商有相应的进度管理措施积极对施工进度进行管控的, 履约率取80%; (3)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 但承包商无相应的进度管理措施积极对施工进度进行管控的, 履约率取30%; (4) 因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 履约率取0%。	80%	1.8
5	档案同步移交		2	能否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项目阶段性的档案资料。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项目阶段性的档案资料, 履约率取100%; (2) 未能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及时同步移交项目阶段性的档案资料, 履约率取0%。	0%	0
五	合约造价管理		10		100.0%	10.0
1	合约管理		2	能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办理各项合同签订手续。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办理各项合同签订手续, 履约率取100%; (2) 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办理各项合同签订手续, 履约率取0%。	100%	1
			1	能否督促各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办理合同履约保函。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督促各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办理合同履约保函, 履约率取100%; (2) 未督促各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办理合同履约保函, 履约率取0%。	100%	1
				是否按照合同要求进行了限额设计管理, 项目实际总投资是否超过发改批复的概算金额。评分标准如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2	投资控制管理	8	2	(1) 能够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限额设计管理, 项目实际总投资未超发改批复的概算金额, 履约率取100%; (2) 未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限额设计管理, 项目实际总投资未超发改批复的概算金额, 履约率取30%; (3) 未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限额设计管理, 项目实际总投资超发改批复的概算金额, 履约率取0%。	100%	2
			2	能否按照合同要求对各项工程款支付文件进行审批, 有无延期支付或超付现象; 是否有完善的项目资金使用台账和完整的财务资料。评分标准如下: (1) 完全按照合同要求对各项工程款支付文件进行审批, 无延期支付或超付现象; 有完善的项目资金使用台账和完整的财务资料, 履约率取100%; (2) 基本能够按照合同要求对各项工程款支付文件进行审批, 无延期支付或超付现象; 有完善的项目资金使用台账和完整的财务资料, 履约率取80%; (3) 未按照合同要求对各项工程款支付文件进行审批, 存在延期支付或超付现象; 无完善的项目资金使用台账和完整的财务资料, 履约率取0%。	100%	2
			2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签证时, 是否严格按照发包人管理规定履行审核、审批义务。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签证时, 能够严格按照发包人管理规定履行审核、审批义务, 履约率取100%; (2)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签证时, 未严格按照发包人管理规定履行审核、审批义务, 履约率取0%。	100%	2
			2	能否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组织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组织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 履约率取100%; (2) 未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组织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 履约率取0%。	100%	2
六	配合与协调	15			89.3%	13.4
1	履约配合	9	5	是否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且能积极主动的与参建各方进行沟通协调。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且能积极主动的与参建各方进行沟通协调, 履约率取100%; (2) 基本能够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且能与参建各方进行沟通协调, 履约率取80%; (3) 与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配合较差, 与参建各方进行沟通协调较差, 履约率取30%; (4) 与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配合极差, 与参建各方进行沟通协调极差, 履约率取0%。	80%	4
			4	是否采取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防范发生各类投诉、上访或负面舆情事件。评分标准如下: (1) 采取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未发生投诉、上访或负面舆情事件, 履约率取100%; (2) 未采取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发生了投诉、上访或负面舆情事件, 履约率取0%。	100%	4
2	企业支持与配合	3		企业是否能够利用自身的资源, 帮助发包人协调好项目周边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关系, 在报建报批等方面提供强有力的支持。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能够利用自身的资源, 帮助发包人协调好项目周边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关系, 在报建报批等方面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履约率取100%; (2) 企业能够利用自身的部分资源, 帮助发包人协调项目周边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关系, 在报建报批等方面提供部分支持, 履约率取80%; (3) 企业未能够利用自身的资源, 帮助发包人协调项目周边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关系, 在报建报批等方面提供的支持较少, 履约率取30%;	80%	2.4

			(4) 企业未能够利用自身的资源, 帮助发包人协调项目周边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关系, 在报建报批等方面未提供支持, 履约率取0%。		
3	保修阶段配合	3	保修阶段是否安排专人对使用单位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跟踪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整改。评分标准如下: (1) 保修阶段能够安排专人对使用单位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跟踪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履约率取100%; (2) 保修阶段未安排专人对使用单位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跟踪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履约率取0%。	100%	3
合计				91.00%	91
履约得分		91.0			
履约评价等级		优秀			
履约评价小组(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打分规则	1、每次考评时可根据项目进行的阶段, 选择需要参与考评的内容。所有参与考评的小项按照其对应项目的“满分分值”计入“应得分”(每次考评的应得分不一定为满分)。				
	2、履约表现由高到低划分为100%、80%、60%、30%、0%等5个履约率。评分时, 履约评价人员根据评价内容及承包人的实际履约状况给出履约率。				
	3、实得分为每个小项应得分×履约率				
	4、履约得分=实得分合计/应得分合计×100				
	5、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90分时为优秀; 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80分, 小于90分时为良好; 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70分, 小于80分时为中等; 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60分, 小于70分时为合格; 当履约得分低于60分时为不合格。				

(七)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

代建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			评价时间	2022.12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2022年度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履约率	实得分
一	人员和资源配备	15			98.7%	14.8
1	项目负责人	7	1	项目负责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稳定无更换。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负责人能够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稳定无更换，履约率取100%； （2）项目负责人能够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特殊情况下需要更换时满足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且经发包人批准，履约率取80%； （3）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人员不稳定，存在频繁更换的情形，履约率取0%。	80%	0.8
			3	项目负责人是否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是否及时，是否能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负责人具有非常高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非常及时，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履约率取100%； （2）项目负责人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较为及时，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沟通较为充分，履约率取80%； （3）项目负责人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较差，解决问题不及时，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沟通不充分，履约率取0%。	100%	3
			3	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非常高，履约率取100%； （2）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高，履约率取80%； （3）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60%； （4）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低，履约率取30%； （5）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不熟悉、不了解，履约率取0%。	100%	3
2	项目管理团队	5	2	配备的团队专业人员数量、专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关键岗位人员稳定。评分标准如下： （1）配备的团队专业人员数量、专业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关键岗位人员稳定，无更换，履约率取100%； （2）配备的团队专业人员数量、专业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关键岗位人员较为稳定，存在个别专业人员更换时符合合同要求并经发包人批准，履约率取80%； （3）配备的团队专业人员数量、专业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但关键岗位人员不稳定，存在个别专业人员更换时符合合同要求并经发包人批准，人员更换较为频繁，履约率取30%； （4）配备的团队专业人员数量、专业不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关键岗位人员不稳定，人员更换频繁，履约率取0%。	100%	2
			3	管理团队各专业人员是否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能否及时处理本专业问题。评分标准如下： （1）管理团队各专业人员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能够及时处理本专业问题，履约率取100%； （2）管理团队各专业人员具有基本的专业水平，能够及时处理本专业问题，履约率取80%；	100%	3

				(3) 管理团队各专业人员的专业水平一般, 但能够及时处理本专业问题, 履约率取60%; (4) 管理团队各专业人员的专业水平较低, 未能及时处理本专业问题, 履约率取0%。		
3	资源共享	3	3	企业自身常年合作单位、优质供应商资源是否提供给发包人共享; 企业自身较为成熟的设计、工程管理经验及管理手段是否提供给发包人共享。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自身常年合作单位、优质供应商资源能够提供给发包人共享; 企业自身较为成熟的设计、工程管理经验及管理手段能够提供给发包人共享, 履约率取100%; (2) 企业自身常年合作单位、优质供应商资源未提供给发包人共享; 企业自身较为成熟的设计、工程管理经验及管理手段未能提供给发包人共享, 履约率取0%。	100%	3
二	质量管理	25			95.4%	21.0
1	设计质量管理	7	2	是否制定设计管理和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工作重点难点及管理措施, 能否满足各设计阶段设计管理和计划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制定设计管理和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工作重点难点及管理措施, 满足各设计阶段设计管理和计划要求, 履约率取100%; (2) 未制定设计管理和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工作重点难点及管理措施, 不满足各设计阶段设计管理和计划要求, 履约率取0%。	100%	2
			2	能否对设计方案、各专业系统和设备选型、材料样板选择等提出优化建议。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对设计方案、各专业系统和设备选型、材料样板选择等提出优化建议, 履约率取100%; (2) 未能对设计方案、各专业系统和设备选型、材料样板选择等提出优化建议, 履约率取0%。	100%	2
			3	能否及时组织对概念性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含室内、景观等专业设计)、初步设计阶段的各专业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的质量进行审核, 并提交审查报告。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及时组织对概念性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含室内、景观等专业设计)、初步设计阶段的各专业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的质量进行审核, 并提交审查报告, 履约率取100%; (2) 未及时组织对概念性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含室内、景观等专业设计)、初步设计阶段的各专业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的质量进行审核, 提交审查报告不及时, 履约率取0%。	/	/
2	现场质量管理	10	2	是否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保证体系;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材料设备供应商是否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评分标准如下: (1) 有非常健全的质量管理保证体系;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材料设备供应商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 履约率取100%; (2) 有较为健全的质量管理保证体系;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材料设备供应商有对应的监管措施; 履约率取80%; (3) 质量管理保证体系不健全;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材料设备供应商无针对性的监管措施; 履约率取0%。	100%	2
			2	是否有效保证进场的材料、设备符合国家规范及合同的相关要求, 且报验资料完整; 现场是否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有效保证进场的材料、设备符合国家规范及合同的相关要求, 且报验资料完整; 现场不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 履约率取100%; (2) 基本能够有效保证进场的材料、设备符合国家规范及合同的相关要求, 报验资料基本完整; 现场不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 履约率取80%; (3) 未有效保证进场的材料、设备符合国家规范及合同的相关要求, 但报验资料不完整; 现场不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 履约率取30%; (4) 未有效保证进场的材料、设备符合国家规范及合同的相关要求, 但报验资料不完整; 现场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 履约率取0%。	100%	2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能否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评分标准如下:		

			2	(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能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 履约率取100%; (2)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未能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 但经一次整改后能通过验收, 履约率取80%; (3)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未能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 且经一次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 履约率取0%。	80%	1.6
			2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的检查中是否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评分标准如下: (1)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的检查中未发现质量问题, 履约率取100%; (2)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的检查中未发现较为严重的质量问题, 履约率取80%; (3)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的检查中发现较为严重的质量问题, 履约率取0%。	80%	2
			2	对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是否及时督促现场进行整改。评分标准如下: (1) 对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能够及时督促现场进行整改; 履约率取100%; (2) 对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未能及时督促现场进行整改; 履约率取0%。	100%	2
3	档案管理	8	3	工程档案管理制度是否完善; 资料收集是否齐全、整理及时、分类标识清晰; 是否满足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 工程档案管理制度非常完善; 资料收集非常齐全、整理及时、分类标识清晰; 满足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要求, 履约率取100%; (2) 工程档案管理制度较为完善; 资料收集较为齐全、整理及时、分类标识清晰; 基本满足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要求, 履约率取80%; (3) 工程档案管理制度不完善; 资料收集不齐全、整理不及时、分类标识不清晰; 不满足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要求, 履约率取0%。	80%	2.4
			5	配合发包人的审计、巡查活动时, 能否及时、完整地提供项目阶段性的档案资料。评分标准如下: (1) 配合发包人的审计、巡查活动时, 能够及时、完整地提供项目阶段性的档案资料; 履约率取100%; (2) 配合发包人的审计、巡查活动时, 未能够及时、完整地提供项目阶段性的档案资料; 履约率取0%。	100%	5
三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含环境保护)	20			91.0%	18.2
1	安全文明生产	12	2	是否有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保证体系;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材料设备供应商是否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评分标准如下: (1) 有非常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保证体系;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材料设备供应商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 履约率取100%; (2) 有较为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保证体系;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材料设备供应商有基本的监管措施, 履约率取80%; (3) 无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保证体系;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材料设备供应商无针对性的监管措施, 履约率取0%。	80%	1.6
			1	是否及时发放了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资金。评分标准如下: (1) 及时发放了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资金, 履约率取100%; (2) 未及时发放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资金, 履约率取0%。	100%	1
			5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的检查中是否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评分标准如下: (1)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的检查中不存在安全隐患, 履约率取100%; (2)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的检查中不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 履约率取80%; (3)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的检查中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 履约率取0%。	80%	4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是否及时督促现场进行整改。评分标准如下:		

			4	(1)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能够及时督促现场进行整改, 履约率取100%; (2)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未能及时督促现场进行整改, 履约率取0%。	100%	4
2	环境保护	8	3	环保部门及周边居民对施工现场有无行政处罚和投诉。评分标准如下: (1) 环保部门及周边居民对施工现场无行政处罚和投诉; 履约率取100%; (1) 环保部门对施工现场无行政处罚, 但周边居民小范围投诉; 履约率取80%; (1) 环保部门对施工现场无行政处罚, 但周边居民大规模投诉; 履约率取30%; (2) 环保部门对施工现场有行政处罚; 履约率取0%。	80%	2.6
			5	对于环保部门及周边居民对施工现场的投诉情况是否采取了有效措施进行整改。评分标准如下: (1) 对于环保部门及周边居民对施工现场的投诉情况采取了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履约率取100%; (2) 对于环保部门及周边居民对施工现场的投诉情况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履约率取0%。	100%	5
四	进度管理	15			81.5%	10.6
1	报批报建进度管理	2		能否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或其他立项批准文件)组织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报批工作; 编制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 是否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编制报建报批工作计划, 协助发包人完成项目前期及工程建设期间的各项报批报建手续。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或其他立项批准文件)组织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报批工作; 编制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 能够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编制报建报批工作计划, 协助发包人完成项目前期及工程建设期间的各项报批报建手续, 履约率取100%; (2) 未能够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或其他立项批准文件)组织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报批工作; 编制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不合理; 未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编制报建报批工作计划, 协助发包人完成项目前期及工程建设期间的各项报批报建手续, 履约率取0%。	/	/
2	设计进度管理	2		能否按照合同进度要求编制项目设计进度管理计划, 监督管理各设计单位按时完成各阶段的设计成果以及委托人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并按期提交委托人审核确认。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照合同进度要求编制项目设计进度管理计划, 监督管理各设计单位按时完成各阶段的设计成果以及委托人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并按期提交委托人审核确认, 履约率取100%; (2) 未按照合同进度要求编制项目设计进度管理计划, 未有效监督管理各设计单位按时完成各阶段的设计成果以及委托人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履约率取0%。	100%	2
3	招标投标进度管理	2		能否依法依规地按期完成各项招标投标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依法依规地按期完成各项招标投标工作, 履约率取100%; (2) 未依法依规地按期完成各项招标投标工作, 履约率取0%。	100%	2
4	施工进度管理	7	2	能否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提交总控计划及阶段性计划; 在节点工期出现延误时能否提出具体纠偏措施。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提交总控计划及阶段性计划; 在节点工期出现延误时能提出具体纠偏措施; 履约率取100%; (2) 未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提交总控计划及阶段性计划; 在节点工期出现延误时未提出具体纠偏措施; 履约率取0%。	100%	2
			2	发生工期延误时, 能否准确划分相关单位责任并及时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处罚或者办理工程延期手续。评分标准如下: (1) 发生工期延误时, 能够准确划分相关单位责任并及时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处罚或者办理工程延期手续, 履约率取100%; (2) 发生工期延误时, 未能准确划分相关单位责任且未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处罚或者办理工程延期手续, 履约率取0%。	100%	2
				工程变更、签证手续能否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评分标准如下:		

			1	(1) 工程变更、签证手续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履约率取100%; (2) 工程变更、签证手续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履约率取0%。	100%	1
			2	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符合合同要求, 履约率取100%; (2)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 承包商有相应的进度管理措施积极对施工进度进行管控的, 履约率取80%; (3)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 但承包商无相应的进度管理措施积极对施工进度进行管控的, 履约率取30%; (4) 因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 履约率取0%。	80%	1.6
5	档案同步移交		2	能否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项目阶段性的档案资料。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项目阶段性的档案资料, 履约率取100%; (2) 未能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及时同步移交项目阶段性的档案资料, 履约率取0%。	0%	0
五	合约造价管理		10		100.0%	10.0
1	合约管理		2	能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办理各项合同签订手续。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办理各项合同签订手续, 履约率取100%; (2) 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办理各项合同签订手续, 履约率取0%。	100%	1
			1	能否督促各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办理合同履约保函。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督促各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办理合同履约保函, 履约率取100%; (2) 未督促各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办理合同履约保函, 履约率取0%。	100%	1
				是否按照合同要求进行了限额设计管理, 项目实际总投资是否超过发改批复的概算金额。评分标准如下:		

2	投资控制管理	8	2	(1) 能够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限额设计管理, 项目实际总投资未超发改批复的概算金额, 履约率取100%; (2) 未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限额设计管理, 项目实际总投资未超发改批复的概算金额, 履约率取30%; (3) 未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限额设计管理, 项目实际总投资超发改批复的概算金额, 履约率取0%。	100%	2
			2	能否按照合同要求对各项工程款支付文件进行审批, 有无延期支付或超付现象; 是否有完善的项目资金使用台账和完整的财务资料。评分标准如下: (1) 完全按照合同要求对各项工程款支付文件进行审批, 无延期支付或超付现象; 有完善的项目资金使用台账和完整的财务资料, 履约率取100%; (2) 基本能够按照合同要求对各项工程款支付文件进行审批, 无延期支付或超付现象; 有完善的项目资金使用台账和完整的财务资料, 履约率取80%; (3) 未按照合同要求对各项工程款支付文件进行审批, 存在延期支付或超付现象; 无完善的项目资金使用台账和完整的财务资料, 履约率取0%。	100%	2
			2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签证时, 是否严格按照发包人管理规定履行审核、审批义务。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签证时, 能够严格按照发包人管理规定履行审核、审批义务, 履约率取100%; (2)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签证时, 未严格按照发包人管理规定履行审核、审批义务, 履约率取0%。	100%	2
			2	能否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组织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组织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 履约率取100%; (2) 未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组织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 履约率取0%。	100%	2
六	配合与协调	15			89.3%	13.4
1	履约配合	9	5	是否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且能积极主动的与参建各方进行沟通协调。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且能积极主动的与参建各方进行沟通协调, 履约率取100%; (2) 基本能够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且能与参建各方进行沟通协调, 履约率取80%; (3) 与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配合较差, 与参建各方进行沟通协调较差, 履约率取30%; (4) 与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配合极差, 与参建各方进行沟通协调极差, 履约率取0%。	80%	4
			4	是否采取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防范发生各类投诉、上访或负面舆情事件。评分标准如下: (1) 采取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未发生投诉、上访或负面舆情事件, 履约率取100%; (2) 未采取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发生了投诉、上访或负面舆情事件, 履约率取0%。	100%	4
2	企业支持与配合	3		企业是否能够利用自身的资源, 帮助发包人协调好项目周边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关系, 在报建报批等方面提供强有力的支持。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能够利用自身的资源, 帮助发包人协调好项目周边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关系, 在报建报批等方面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履约率取100%; (2) 企业能够利用自身的部分资源, 帮助发包人协调项目周边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关系, 在报建报批等方面提供部分支持, 履约率取80%; (3) 企业未能够利用自身的资源, 帮助发包人协调项目周边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关系, 在报建报批等方面提供的支持较少, 履约率取30%;	80%	2.4

			(4) 企业未能够利用自身的资源, 帮助发包人协调项目周边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关系, 在报建报批等方面未提供支持, 履约率取0%。		
3	保修阶段配合	3	保修阶段是否安排专人对使用单位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跟踪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整改。评分标准如下: (1) 保修阶段能够安排专人对使用单位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跟踪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履约率取100%; (2) 保修阶段未安排专人对使用单位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跟踪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履约率取0%。	100%	3
合计				90.80%	90.8
履约得分		90.8			
履约评价等级		优秀			
履约评价小组(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打分规则	1、每次考评时可根据项目进行的阶段, 选择需要参与考评的内容。所有参与考评的小项按照其对应项目的“满分分值”计入“应得分”(每次考评的应得分不一定为满分)。				
	2、履约表现由高到底划分为100%、80%、60%、30%、0%等5个履约率, 评分时, 履约评价人员根据评价内容及承包人的实际履约状况给出履约率。				
	3、实得分为每个小项应得分×履约率				
	4、履约得分=实得分合计/应得分合计×100				
	5、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90分时为优秀; 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80分, 小于90分时为良好; 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70分, 小于80分时为中等; 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60分, 小于70分时为合格; 当履约得分低于60分时为不合格。				

(八) 铁二路工程

履约评价书

工程名称	铁二路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南山区建工村片区，为市政道路改建工程，设计起点 K0+000 与中山园路平交，设计终点 K0+743.956 位于建工村东北侧靠近广深高速附近，道路长度 743.956m。铁二路为城市支路，中山园路至华泰路段道路红线宽度 33m，双向六车道；华泰路至建厂路段道路红线宽度 22m，双向四车道；建厂路至终点段道路红线宽度 24m，双向四车道。
合同金额	5711.125008 万元
施工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评价意见	施工单位在本项目实施中严格按照业主及监理单位的要求，科学组织施工，严把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顺利完成本项目的施工任务。
 深圳市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5 日	

五、人员配备情况（不评审）

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拟在本项目从事职务	姓名	职称	注册证/上岗证	社保情况 （*年*月--*年*月）	备注
1	项目总指挥	李红波	正高级工程师	/	2022年9月-2025年9月	/
2	项目经理	刘锡儒	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	2022年9月-2025年9月	/
3	技术负责人	李洪勋	高级工程师	/	2022年10月-2025年9月	/
4	安全负责人	尹小兵	/	上岗证	2022年9月-2025年9月	/
5	质量负责人	周明佳	工程师	上岗证	2022年9月-2025年9月	/
6	生产经理	林志豪	工程师	/	2022年9月-2025年9月	/
7	商务经理	陈涛	高级工程师	/	2022年9月-2025年9月	/
8	给排水工程师	林伟明	高级工程师	/	2022年9月-2025年9月	/
9	给排水工程师	李凯	高级工程师	/	2022年9月-2025年9月	/
10	管线工程师	李劲松	高级工程师	/	2022年9月-2025年9月	/
11	BIM工程师	胡长强	工程师	/	2022年9月-2025年9月	/
12	BIM工程师	李东	助理工程师	/	2022年9月-2025年9月	/
13	造价工程师	莫莉	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	2022年9月-2025年9月	/
14	道路工程师	杨文兵	工程师	/	2022年9月-2025年9月	/
15	电气工程师	贺平	工程师	/	2022年9月-2025年9月	/
16	绿化工程师	王涛	工程师	/	2022年9月-2025年9月	/
17	专家顾问	左人宇	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注册证	2022年9月-2025年9月	/

18	专业顾问	李新元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	2022年9月-2025年9月	/
19	测绘工程师	闫肖飞	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	2022年9月-2025年9月	/
20	测绘工程师	王成辉	工程师	注册证	2022年9月-2025年9月	/
21	安全员	王平	/	上岗证	2022年9月-2025年9月	/
22	安全员	尹志兵	/	上岗证	2022年12月-2025年9月	/
23	安全员	关保平	/	上岗证	2022年9月-2025年9月	/
24	质检员	苏婷	助理工程师	上岗证	2022年9月-2025年9月	/
25	质检员	朱静静	工程师	上岗证	2022年9月-2025年9月	/
26	施工员	张宁	/	上岗证	2022年9月-2025年9月	/
27	施工员	何培佳	助理工程师	上岗证	2022年9月-2025年9月	/
28	材料员	申伟伟	/	上岗证	2022年9月-2025年9月	/
29	材料员	左双强	助理工程师	上岗证	2022年9月-2025年9月	/
30	资料员	邓钧	/	上岗证	2022年9月-2025年9月	/
31	资料员	刘福胜	助理工程师	上岗证	2022年9月-2025年9月	/
32	预算员	洪雨娇	工程师	上岗证	2022年9月-2025年9月	/
33	机械员	秦满辉	助理工程师	上岗证	2022年9月-2025年9月	/
34	劳资专管员	左训菠	/	上岗证	2022年9月-2025年9月	/

(一) 项目总指挥 李红波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红波

身份证号：410522198210173718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32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李红波**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十月十七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三月在岩土工程专业学习，学制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河海大学**

校(院、所)长：

王秉

证书编号：102941200902000103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文件

深工勘董字（2023）02号

关于雷斌等同志聘任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各子（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对以下同志职务予以聘任：

雷斌同志任董事长。

李红波同志任董事、总经理。

上述聘任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3日



(二) 项目经理 刘锡儒

姓名	刘锡儒	性别	男	年龄	36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硕士研究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24198912305275	手机号码	18819484761
参加工作时间	2016 年 6 月	从事项目经理 (建造师) 年限	6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 书编号	粤 1442017201846416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 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 限公司/深圳市南 山区建筑工务署	沙坑安置区临 时道路施工总 承包	1028 万元	2020.06 -2024.01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09日
- 2026年04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刘锡儒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12月3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846416

聘用企业: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12-10至2027-12-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刘锡儒
2025.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8年07月3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015173

姓 名：刘锡儒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12月30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7月26日

有效 期：2023年07月26日 至 2026年07月2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2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锡儒

身份证号：43052419891230527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248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刘锡儒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十二月 三十 日生，于
二〇一三年 九月至二〇一六年 六 月在岩土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广州大学

校(院、所)长：邵崇荣

证书编号： 110781201602000498

二〇一六年 六 月 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锡儒

社保电脑号：644890796

身份证号码：4305241989123052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66.68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2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3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4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7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8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9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5.6	4000	32.8	8.0
合计			22141.47	11177.44			14270.55	5155.6			986.05		355.68	308.32			249.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fc679ec87a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三) 技术负责人 李洪勋

姓名	李洪勋	性别	男	年龄	35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3029199005230013		
手机号	15820773282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203001084336	
参加工作时间	2012 年 6 月		从事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1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深业世纪山谷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1-01，02-01 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35007.19 万元	2017.4~2022.9	已完	合格
深圳市深汕海洋发展有限公司	小漠港商贸物流园 A 区南侧仓库（含盘道）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3977.15 万元	2023.9~2024.9	已完	合格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洪勋

身份证号：51302919900523001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43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洪勋**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五月十三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
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普通全日制 **勘查技术与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61201205004240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洪勋

社保电脑号：632750751

身份证号码：513029199005230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合计			23905.08	12110.4			13803.87	5000.04			1017.45						274.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c67cc90ca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94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四) 安全负责人 尹小兵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尹小兵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2319820918003X
手机号码	15007556384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18) 0010508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8) 0010508

姓 名: 尹小兵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2年09月1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06月12日

有 效 期: 2024年03月14日 至 2027年06月1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14日



毕业证书



学生 尹小兵 性别 男 现
年 19岁, 湖南省邵阳县(市)
人, 1998年 9月至2001年 7月
在本校 电子电器 专业 三年
制 中专 班学习, 修业期满,
各科成绩和专业技能等级考核合
格, 准予毕业。

校长

学校

魏文



字第 2001211180号
(盖湖南省教育厅钢印生效)

2001年 7月 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尹小兵

社保电脑号：605133397

身份证号码：4305231962091800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862.69	10102.24			3348.29	1120.54			932.13			663.76		214.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fc67a03b5f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五) 质量负责人 周明佳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周明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24197707012536
手机号码	13710628344	证件号 (质量员证编号)			2301030100052802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周明佳

身份证号：44092419770701253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九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185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433051

学生 周明佳 性别 男

一九七七年七月一日生，于二〇〇〇年

九月至二〇〇三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名: 茂名学院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学校编号: 116561200306001338

(六) 生产经理 林志豪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林志豪

身份证号：4405821993030764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446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海洋大学
GUANGDONG OCEA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林志豪，男，一九九三年三月七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六月在本校工程管理专业四年全日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叶喜涛

证书编号 105661201605003708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七) 商务经理 陈涛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涛

身份证号：44148119901125071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岩土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4810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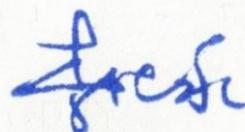


学生 **陈涛**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于一九一四年
二月至二〇一六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905201605002058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涛

社保电脑号: 632743810

身份证号码: 4414811990112507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19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合计			24506.08	12430.4			14270.55	5155.6			1035.45			368.32			281.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fc67a03202k)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



(八) 给排水工程师 林伟明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林伟明

身份证号：35058319890505313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给排水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给排水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2773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福州大学制

No. 1101148

学生 林伟明 性别 男，
一九八九年 五月 五 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我校
土木工程 学院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四年普通全日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
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长：付贤智

校名：福州大学

二〇一一年 六月 二十七日

学校编号：103861201105101110

(九) 给排水工程师 李凯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凯

身份证号：3706831989112719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2871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浙江大学
博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编号: 103351201801120011

研究生 **李凯**，性别 **男**，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生，于
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八年六月在
岩土工程 专业
学习，修完直接攻博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
过，准予毕业。

浙江大学

校长

吴朝晖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十) 管线工程师 李劲松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A08161000000001078

5195



持证人签名:

A08161000000001078

姓名: 李劲松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2302197909190014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 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6年12月26日

5795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 李劲松
身份证号: 432302790919001
证书编号: 66430901023011802



参加 公路与城市道路 专业 专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湖南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02年06月30日

湖南城建高等专科学校
2002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No.02 09020125 020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劲松

社保电脑号：800420531

身份证号码：432302197909190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541.09	9347.04			3037.17	1016.82			894.93				603.68	186.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fc67cc9759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十一) BIM 工程师 胡长强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一级证书



胡长强 参加 2016 年 12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建模师 ， 成绩良好 ，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360721199410026477

证书编号：1701001023010798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

ID Number: 360721199410026477

Certificate Number: 1701001023010798

中国图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BIM

证书唯一序列号：
11015549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胡长强

身份证号：36072119941002647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信息模型化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7月0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信息模型化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5034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1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胡长强

培训岗位：BIM 建模师岗位

身份证号：360721199410026477

证书编号：1710019358

发证日期：2017 年 4 月 5 日

持证人经过此岗位能力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用人单位可凭此对持证人进行能力评价和聘用。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胡长强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 十月 二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月至二〇一七年 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院) 长：

李志祥

证书编号：134211201705463042

二〇一七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十二) BIM 工程师 李东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东

身份证号：44522119950818723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施工管理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7151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李东 性别男，一九九五年八月十八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九月至二〇一八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刘体华

证书编号：139301201806001278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东

社保电脑号: 650697324

身份证号码: 44522119950818723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19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862.69	10102.24			3348.29	1120.54			932.13						214.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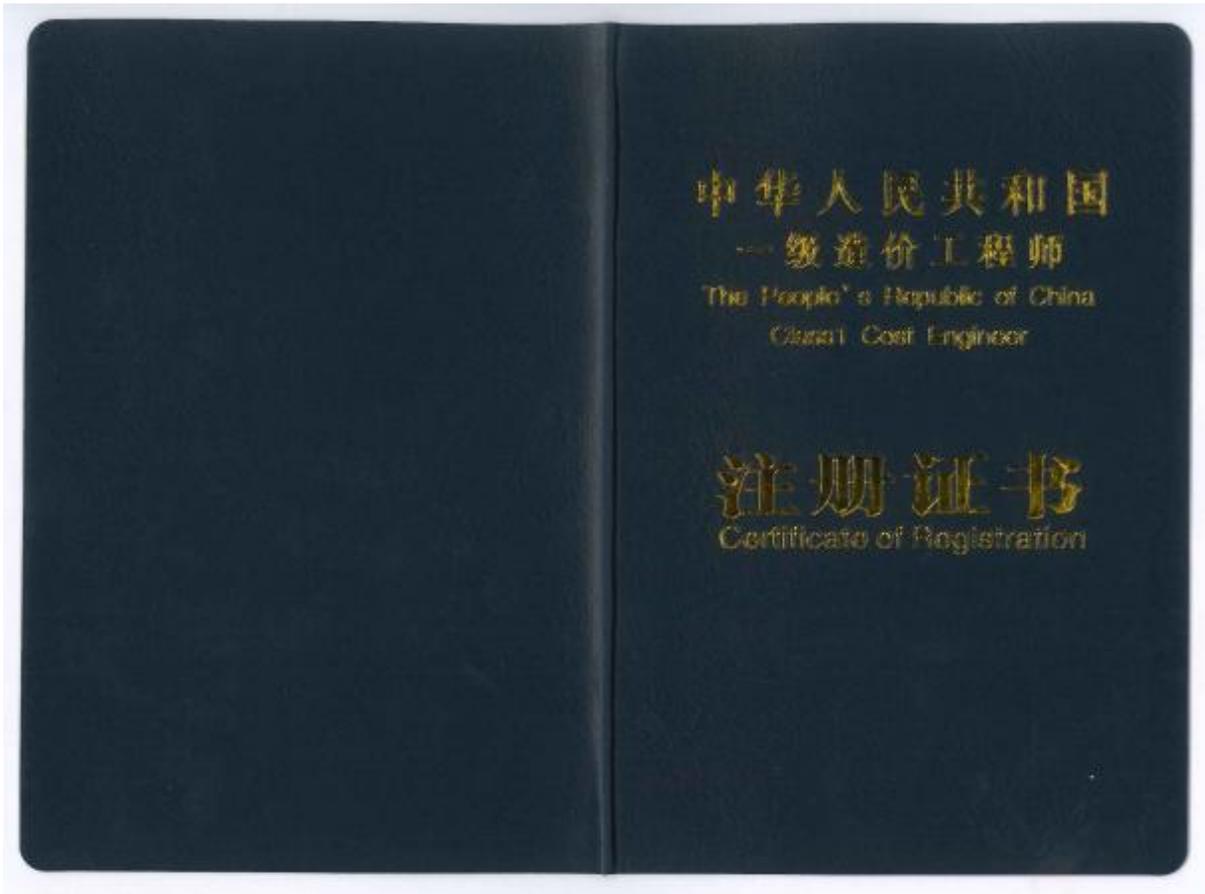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fc67cd1576z)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十三) 造价工程师 莫莉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莫莉

社保电脑号：600103094

身份证号码：4402031975031521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66.68	155.56	1	4650	20.93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0.93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0.93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0.93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3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4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5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6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7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8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9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0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1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2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1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2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3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4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5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6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7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8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9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合计			27063.0	13764.0			14270.55	5155.6			1076.42			1045.57			308.5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fc67cc974a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94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十四) 道路工程师 杨文兵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文兵

身份证号：64032119920202171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4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83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北京交通大学
北京交通大学

毕业证书

姓名：杨文兵

学号：100047201406103043



姓名：杨文兵

中国·北京·北京交通大学制

编号：100047201406103043

学生 杨文兵，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二月二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三月至二〇一四年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公路工程与管理 专业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宁滨

校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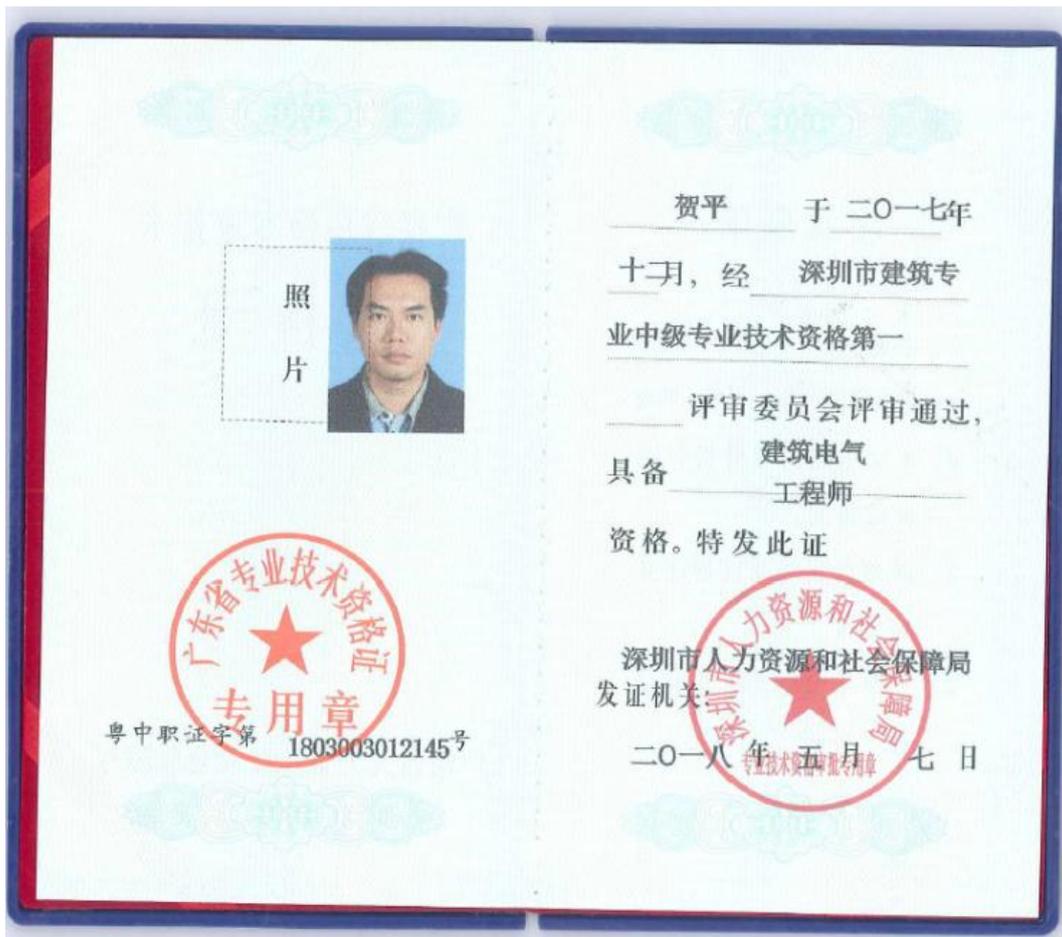
校名：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01000100010001

(十五) 电气工程师 贺平



(十六) 绿化工程师 王涛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涛

身份证号：32118119910126861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九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862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涛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 交通学院 勘查技术与工程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京工业大学

校（院）长：

黄维

证书编号：102911201305002321

二〇一三年 六 月 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涛

社保电脑号：640388734

身份证号码：3211811991012686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64.82	25.93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合计			20744.29	11177.44			3348.29	1120.54			985.05			352.48	807.92	247.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fc67a05bc8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94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十七) 专家顾问 左人宇



左人宇 2017 年
10 月, 经 广东省地质勘
查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教授
级)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 1800101032172 号



发证单位
2018 年 02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左人宇
证书编号 AY0644000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NO. AY0004065 发证日期 2006年06月30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22日
- 2026年03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左人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10月09日

注册编号: AY20064400067

聘用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1月13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左人宇
2025.9.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博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020215

研究生 左人宇 性别 男，
一九七三年十月九日生，于一九九八
年九月至二〇〇一年八月在
土木工程 专业
学习，学制 3 年，修完博士研究生培
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潘文彪

培养单位:

二〇〇一年八月三十日

编号: 1033512001011202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左人宇

社保电脑号：600424473

身份证号码：3605021973100916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66.68	155.56	1	5160	23.22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3.22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3.22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3.22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7.22	5160	41.28	10.32
2024	02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7.22	5160	41.28	10.32
2024	03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4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5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6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7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08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09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10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11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12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1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2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3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4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5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6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7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8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9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合计			30031.2	15273.6			14270.55	5155.6			1108.53				1131.2		33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fc67a0558f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十八) 专业顾问 李新元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新元

身份证号：420503198110265538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184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283568

学生 李新元 性别 男，
1981年10月 日生，于1999年
9月至 2003年7月在本校
地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张义祥

校 名: 安徽理工大学

2003年 7月 1日

学校编号: 1036112003050003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
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李新元

证书编号 AY174401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9194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21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22日
- 2026年03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李新元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10月26日

注册编号: AY20174401258

聘用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12月13日-2026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9.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新元

社保电脑号：60967748

身份证号码：4205031981102655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66.68	155.56	1	5160	23.22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3.22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3.22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3.22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7.22	5160	41.28	10.32
2024	02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7.22	5160	41.28	10.32
2024	03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4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5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6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7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08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09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10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11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12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1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2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3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4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5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6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7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8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9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合计			30031.2	15273.6				14270.55	5155.6			1108.53	568.4	1131.2			33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fc67a04097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十九) 测绘工程师 闫肖飞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闫肖飞

证书编号：234402655(00)



证书流水号：79330

有效期至：2026-06-1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闫肖飞 性别男，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生，于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在本校测绘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900051200805720053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闫肖飞

身份证号：4112821986052800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746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闫肖飞

社保电脑号：631463086

身份证号码：411282196605280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64.82	25.93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3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4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5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6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7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8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9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0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1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2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1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2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3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4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5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6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7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8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9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合计			25000.5	12994.0			8464.11	3286.73			1035.45						308.5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fc67cca124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二十) 测绘工程师 王成辉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王成辉

证书编号：234402778(00)



证书流水号：81521

有效期至：2026-08-29



王成辉 于二〇一六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测绘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粤中取证字第 1703003000126 号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成辉** 性别男，一九八五年 十 月 五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二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大学**

校（院）长：**康建设**

批准文号：**教发[2000]94号**

证书编号：**110785201305010899**

二〇一三年 一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二十一) 安全员 王平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王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328199003210514
手机号码	13060805865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16) 0013138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6) 0013138

姓 名: 王平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0年03月2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11月07日

有 效 期: 2022年11月16日 至 2025年11月0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西南科技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平 ，性别男，1990年03月21日生，
于 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7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2.5 年制 专 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证书编号：106197202006723956

(二十二) 安全员 尹志兵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尹志兵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23197903030010
手机号码	13590205440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21) 0006972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1) 0006972

姓 名: 尹志兵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年03月03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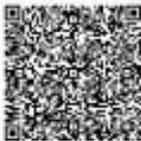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1月20日

有效 期: 2023年11月09日 至 2027年01月1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毕业证书

学生 **尹志泉** 性别 **男** 现年 **18** 岁，
湖南省(市) **邵东** 县(市)人，自
1975 年八月至 **1977** 年六月在本校
机电 专业 **3** 班，学制 **两年**，
修业期满，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盖章：



学校印鉴：



一九**七七**年七月 日

97062

编号 970629

(盖湖南省教育委员会钢印生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尹志兵

社保电脑号：618961034

身份证号码：430523197908030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9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9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871.49	9635.84			3127.91	1042.75			900.27			242.52	620.2		19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c67cd1f57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9月25日
证明专用章

(二十三) 安全员 关保平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关保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1197901093619
手机号码	13662607720		证件号 (C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08) 0015387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08) 0015387

姓名: 关保平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年01月09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08年11月01日

有效期: 2023年09月05日 至 2026年10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05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关保平 性别 男 一九七九年一月九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2.5 年制 专科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校（院）长：

王绪新

证书编号 104917201306154277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站：<http://www.chsi.com.cn>

(二十四) 质检员 苏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苏婷

身份证号：44178119951005072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7010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苏婷

社保电脑号：649748242

身份证号码：4417811996100607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合计			20665.68	11067.2			3348.29	1120.54			961.53			397.08	368.32	281.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fc67a030f1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94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二十五) 质检员 朱静静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朱静静

身份证号：41148119920613872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881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静静

社保电脑号：649772687

身份证号码：4114811992061387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66.68	155.56	1	2757	12.41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2.41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2.41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2.41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2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3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4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7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8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9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25.63	3200	25.63	6.4
合计			21078.27	10610.4			14270.55	5155.6			957.2		308.5	337.12		22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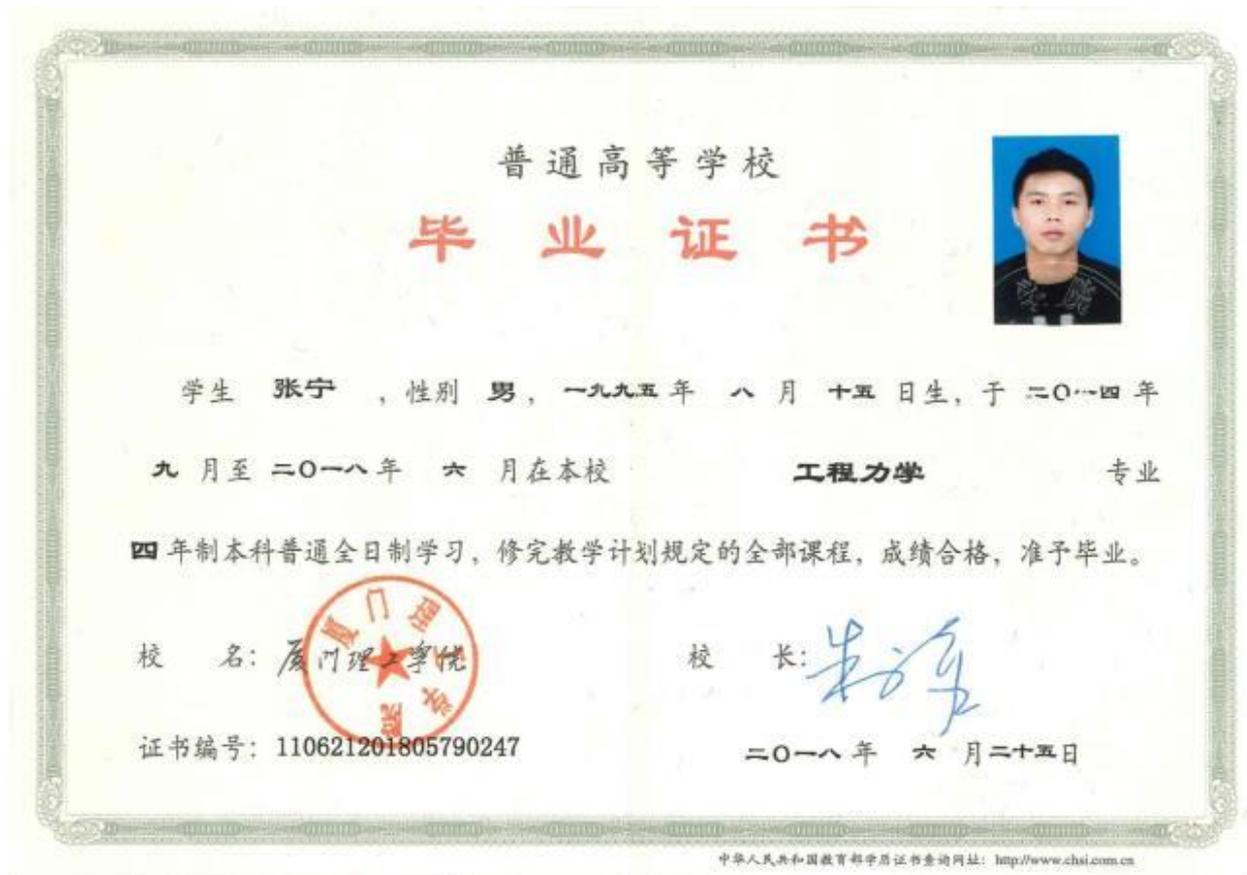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fc67a59ace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二十六) 施工员 张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宁

社保电脑号：801529790

身份证号码：3501241995081537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862.69	10102.24			3348.29	1120.54			932.13			693.76		214.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fc67a5b4e5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二十七) 施工员 何培佳



何培佳 同志于 2024 年 0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01 月 31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市政）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何培佳
身份证号 44058219951004747X
证书编号 2401010600124589
工作单位

二维码

发证单位 2024 年 02 月 2 日 有效期至 2027-02-02

证书专用章 1101081655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何培佳 性别男，一九九五年十 月四 日生，于二〇一 一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五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杨可心

证书编号：141821201606001055 二〇一六年六 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何培佳

身份证号：44058219951004747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2854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培佳

社保电脑号：644782577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6100474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82	5.51
合计			18862.69	10102.24			3348.29	1120.54			932.13		265.35	571.66		215.1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fc67a0334d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94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二十八) 材料员 申伟伟



(二十九) 材料员 左双强



(三十) 资料员 邓钧



邓钧 同志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邓钧
身份证号 511681199108134573
证书编号 2301050000056349
工作单位 无





发证单位
2023 年 3 月 24 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03 月 24 日

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邓钧 系 四川省
华蓥市人，性别 男，一九九一
年 八 月 出 生 ， 于 二〇一一年
九 月 至 二〇一四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全日制学习期满，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广东省花都区理工职业技术学校
校长 何华莹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一 日

广东省教育厅制



2014150240481



15301024130120111318

(三十一) 资料员 刘福胜



刘福胜 同志于 2024 年
01月18日至 2024 年01月31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刘福胜
身份证号 44162219960617131X
证书编号 2401050000123672
工作单位



2024年02月2日
有效期至: 2027-02-02
110108165855
1100000190489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福胜 性别男，一九九六年 六 月 十七 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九 月至二〇一九年 六 月在本校 地下与隧道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江明



证书编号：108621201906431660 二〇一九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福胜

身份证号：44162219960617131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2825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三十二) 预算员 洪雨娇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洪雨娇

身份证号：36242419940810002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2882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海洋大学
GUANGDONG OCEA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洪雨娇，女，一九九四年八月十日生，于一二〇一二年
九月至二〇一六年六月在本校工程管理专业
四年全日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叶喜海

证书编号 105661201605001829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三十三) 机械员 秦满辉



秦满辉 同志于 2023 年 3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 机械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秦满辉
身份证号 440112199510140614
证书编号 2301110000054101
工作单位 无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单位
2023 年 3 月 24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秦满辉 性别男，一九九五年 十 月 十四 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建筑经济管理方向)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校(院)长： 尹国生

证书编号：141361201806151582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秦满辉

身份证号：440112199510140614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7061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三十四) 劳资专管员 左训菠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左训菠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681199008034073
手机号码	13265585992		证件号		230114000031221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左训波

社保电脑号: 804033035

身份证号码: 51168119900803407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19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862.69	10102.24			3348.29	1120.54			932.13			264.4	693.76		214.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fc67a56c198)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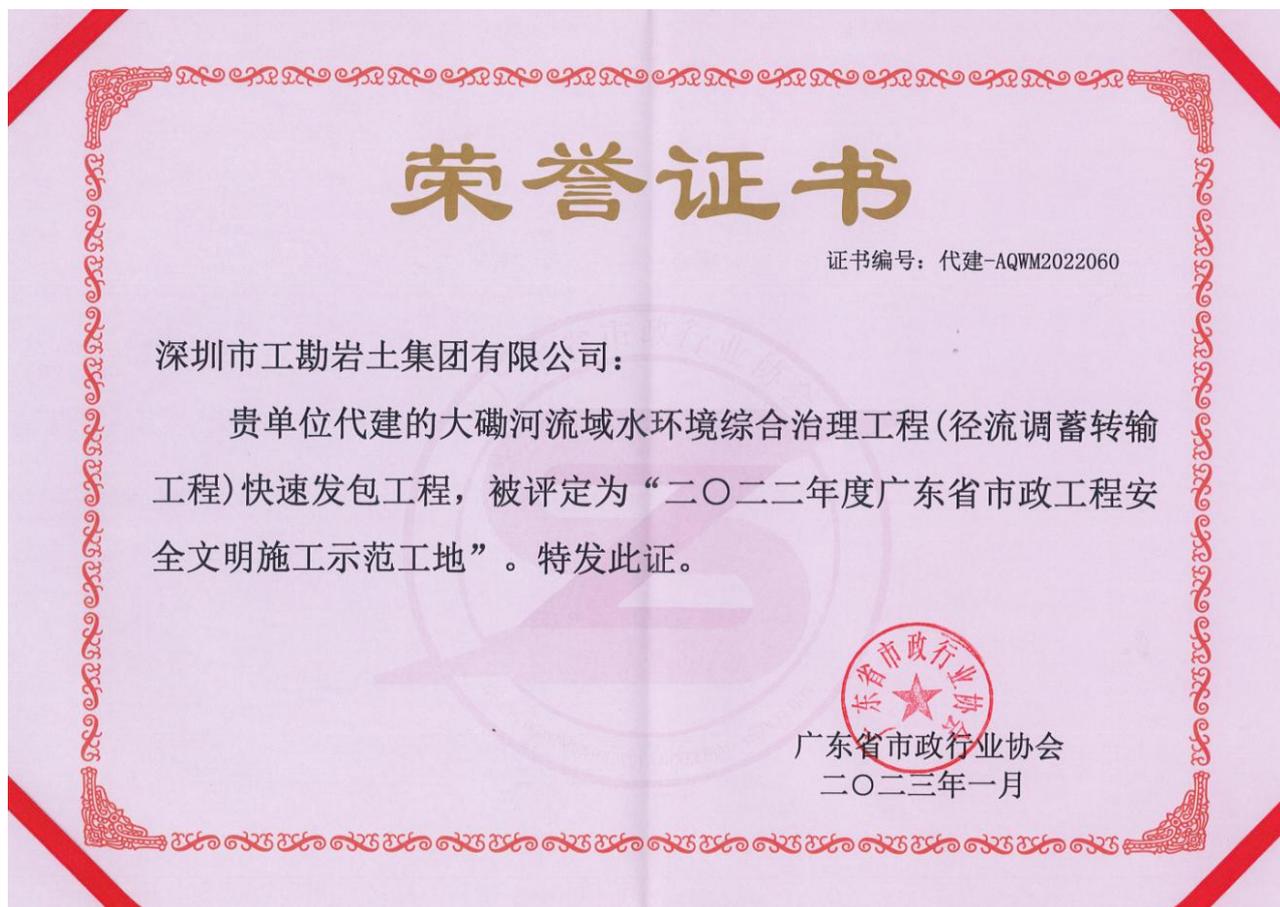
六、企业获奖情况（不评审）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项目名称	获奖级别	颁奖机构	获奖日期	备注
1	2021-2022年度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铁岗水库牛成村建成区径流调蓄转输工程	国家级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2023.05	
2	2022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大礮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	省级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3.01	
3	2022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麻礮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	省级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2.07	
4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	国家级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12	
5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五彩缤纷景观带PPP项目——城市大观园区	国家级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12	
6	2024年度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优质工程奖	滨海大道后海滨路立交人行天桥	市级	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	2025.06	
7	2024-2025年度深圳市水务工程优质奖	麻礮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	市级	深圳市水利工程行业协会	2025.08	
8	二〇二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	英德市英红工业园工业废水预处理厂与配套管网工程	省级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5.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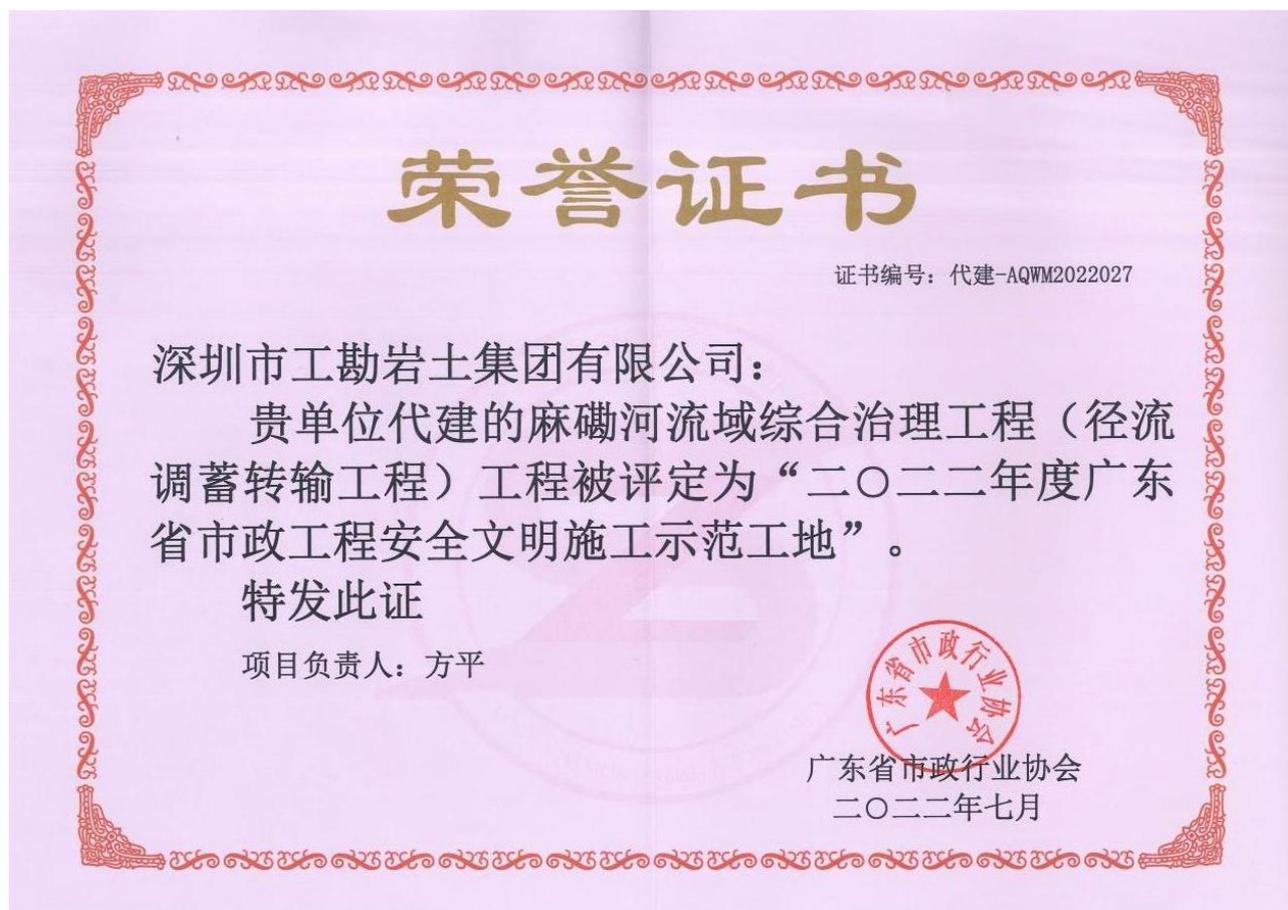
(一) 铁岗水库牛成村建成区径流调蓄转输工程—2021-2022 年度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二) 大礮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2022 年度
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三) 麻礪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2022 年度广东省
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四) 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五) 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五彩缤纷景观带 PPP 项目——城市大
观园区-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六) 滨海大道后海滨路立交人行天桥—2024 年度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
优质工程奖



(七) 麻礪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2024-2025 年度
深圳市水务工程优质奖

深圳市水务工程优质奖
荣誉证书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建的“麻礪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
荣获 2024-2025 年度深圳市水务工程优质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水利工程行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

(八) 英德市英红工业园工业废水预处理厂与配套管网工程一二〇二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



七、其他（不评审）

（一）高新技术企业



(二) 科技创新能力

科技创新能力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说明	专利颁发机构	专利颁发日期	备注
1	耐久排水管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5.9	
2	道路护管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4.9	
3	城市地下管廊硬质岩体绳锯切割开挖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3	
4	排水卸压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2.3	
5	水深测量中探测仪换能器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5.5	
6	一种地理信息系统开发中关于数字高程模型 (DEM) 应用的方法	发明专利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4	
7	基与 GIS 的地理信息实时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2	
8	触探式地下管线探铲	发明专利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2	

1、耐久排水管

133204

证书号第 457960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耐久排水管

发 明 人：岳树桥

专 利 号：ZL 2015 2 0219541.3

专利申请日：2015 年 04 月 13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 年 09 月 0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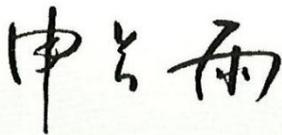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4 月 13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2、道路护管结构

证书号第 382350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道路护管结构

发 明 人：罗锦华;孙超;焦玉峰

专 利 号：ZL 2014 2 0200516.6

专利申请日：2014 年 04 月 23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 年 09 月 24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4 月 23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3、城市地下管廊硬质岩体绳锯切割开挖结构

证书号第 7003849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城市地下管廊硬质岩体绳锯切割开挖结构

发明人：尚增弟;谢艺东;雷斌;尹佳;雷帆

专利号：ZL 2017 2 0272514.1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03 月 20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2 月 23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3 月 20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4、排水卸压装置

P11534406

证书号第213726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排水卸压装置

发明人：宋明智；雷斌；蒋笃恒；王宝飞；王伟；洪明坚；宿英安

专利号：ZL 2011 2 0200469.1

专利申请日：2011年06月14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工勘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2年03月14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1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第1页（共1页）

5、水深测量中探测仪换能器安装结构

证书号第 432727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水深测量中探测仪换能器安装结构

发明人：姜信东；郭清

专利号：ZL 2015 2 0025280.1

专利申请日：2015 年 01 月 14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 年 05 月 27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1 月 1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6、一种地理信息系统开发中关于数字高程模型（DEM）应用的方法

证书号第 5095395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地理信息系统开发中关于数字高程模型（DEM）应用的方法

发明人：郭逸超;郭清;杨海霞;莫莉;刘治军

专利号：ZL 2018 1 1224002.3

专利申请日：2018年10月19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福景大厦3号楼20-21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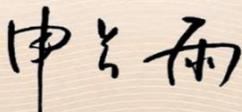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22年04月19日 授权公告号：CN 109448119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7、基与 GIS 的地理信息实时监控装置

证书号第1853744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基于GIS的地理信息实时监控装置

发 明 人：雷斌;李红波;杨峻青;童心;李凯;刘峥志;刘锦涛;沈金鑫
李欣霖

专 利 号：ZL 2022 2 2642784.0

专 利 申 请 日：2022年10月09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518054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
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授 权 公 告 日：2023年02月28日 授 权 公 告 号：CN 21854391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8、触探式地下管线探铲

XK140015

证书号第 1946176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触探式地下管线探铲

发明人：潘启钊；林雪辉；李新元；吴贤

专利号：ZL 2014 1 0186190.0

专利申请日：2014 年 05 月 05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 年 02 月 10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05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